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徐新岳、张星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科兴制药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兴	指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益控股	指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正中投资集团	指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正中实业有限公司”、“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恒健	指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裕早	指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医保	指	国家医疗保险制度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徐新岳、张星明担任本次科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徐新岳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博天环境、紫晶存储等公司 IPO 项目，证通电子、平潭发展、中兴通讯等公司再融资，超日太阳破产重整项目、协鑫集成恢复上市等并购重组项目，证通电子、彩生活、卓越世纪城等公司债券项目。

张星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禾欣股份、东山精密、天马精化、春兴精工、中泰桥梁、苏大维格、博天环境、大参林、华灿电讯、文灿股份、威派格、永顺生物（精选层）、日照港裕廊（H股）等公司 IPO 项目盾安环境、苏交科、东方精工、澳柯玛、文灿股份、威派格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文灿股份跨境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淮北建投企业债券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徐能来，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徐能来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欣贺股份、五株科技等公司 IPO 项目，思维列控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邱荣辉、钟俊、陈书璜、乐云飞、林建山、俞鹏、余翔、伏江平。

邱荣辉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证通电子、翰宇药业、岭南园林、清源股份、光莆股份、博天环境、紫晶存储、五株科技、三旺通讯等公司 IPO 项目，深圳机场、证通电子、拓日新能、南京熊猫、平潭发展、中兴通讯、光莆股份等公司再融资项目。

钟俊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博天环境、光莆股份、中广天择、威派格、永顺生物（精选层）、日照港裕廊（H 股）、华灿电讯、雄塑科技、万兴科技等公司 IPO 项目，华锋股份、文灿股份、威派格、浔兴股份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文灿股份跨境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

陈书璜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威派格、东岳硅材、华灿电讯等公司 IPO 项目，文灿股份、威派格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文灿股份跨境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

乐云飞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威派格、紫晶存储、永顺生物（精选层）、华灿电讯等公司 IPO 项目，文灿股份、威派格等公司再融资项目。

林建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光莆股份、威派格、紫晶存储、三旺通信、中和药业、华灿电讯等公司 IPO 项目，中兴通讯、顺丰控股、大参林、光莆股份、广生堂等公司再融资项目。

俞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中金辐照、三旺通信、五株科技、中航泰达（精选层）等公司 IPO 项目，崇达技术、维格娜丝等公司再融资项目；凯中精密现金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

余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翰宇药业、津膜科技、今创集团、东岳硅材、欣贺股份等公司 IPO 项目、证通电子、平潭发展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正海磁材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证通电子等公司债券项目。

伏江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金辐照、火箭科技、申菱环境等公司 IPO 项目、宜安科技等公司再融资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生产地一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生产地二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4,902.5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董事会秘书：	王小琴
联系电话：	0755-8696777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kexing.com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上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投行委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保荐工作底稿，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进行远程访谈。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科益控股	13,177.83	88.43	法人
2	深圳恒健	923.08	6.19	合伙企业

3	深圳裕早	801.62	5.38	合伙企业
	合计	14,902.54	100.00	

科益控股为正中投资集团全资的公司，正中投资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兴办实业。深圳恒健为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情况，其资产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第三人管理，上述企业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该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科益控股、深圳恒健、深圳裕早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人协议，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 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包括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顾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点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深投顾问：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募投项目可研咨询服务委托合同》。深投顾问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标点信息：发行人与其就行业数据咨询签订《医药信息服务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深投顾问：是一家专注国内企业 IPO 及再融资咨询服务、企业融资顾问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主要业务有商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调研、撰写、编辑、修订可行性报告，协助发行人完成发改委、经信委、环保部门或其他必要的监管部门所必要的相关审批、审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2) 标点信息：成立于 2007 年，标点信息以覆盖全面的医药市场数据收集、分析网络为基础，借助互联网为平台，建立医药经济数据库，为国内外医药企业及金融、证券、保险等各类机构提供权威市场信息与分析服务。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米内网会员服务，发行人可在线查询、检索其数据库和医药信息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具体为：深投顾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8 万元，实际已支付 25 万元；标点信息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2 万元，实际已支付 12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就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承销方式、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事项形成决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就发行股票种类

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承销方式、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事项形成决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三会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科兴有限于 2019 年 8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等途径查询，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征信报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文件，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确认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规定

1、2017-2019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234.74 万元、4,267.68 万元和 4,616.9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12,119.39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合计 24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05%，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为 119,076.63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另外，发行人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是源自 1993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人基因工程 α 型干扰素产品的研制、生产与应用”（获奖单位为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等单位）的成功产业化产品，发行人形成自主核心技术“重做蛋白药物产业化技术平台”等，对于国家生物安全战略具有重要

意义。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一至七版，明确指出：目前没有确认有效的抗病毒治疗方法，可试用 α -干扰素雾化吸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α -干扰素被列入“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符合《评价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评价指引》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研发创新能力风险

（1）上市产品技术来源主要来自早期股东投入和吸收转让

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由早期股东以技术出资投入，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通过转让方式引进吸收，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持续创新以产业化技术为主，创新内容相对较为有限。上述股东投入技术和吸收引进技术时间近20年，在投入或受让后发行人未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主要以商业秘密保护。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23项，但与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仅有6项，其余为化学药发明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不高，其中委外研发占比接近30%，化学药研发投入较多但计划缩减该业务，生物药研发基本还处于药学研究阶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3,234.74万元、4,267.68万元、4,616.97万元和2,929.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5%、4.79%、3.88%和5.17%，其中委外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24.32%、29.48%、30.75%和23.27%。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中，发行人化学仿制药研发投入占比为80.18%、73.47%、55.01%和14.79%，生物药研发投入占比为19.82%、26.18%、44.99%和85.21%。

由于带量采购政策，公司已缩减化学仿制药研发投入及未来业务规划，报告期内化学药研发项目后续商业化价值较低。发行人生物药在研项目中处于临床阶段项目仅有2项，均为已上市产品新增适应症及规格，其他在研项目围绕现

有产品或已上市重组蛋白药物，均处于临床前阶段，还未进入临床阶段（一般耗时4-8年时间）。

（3）在研项目商业化后竞争激烈且商业价值低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8个在研生物药项目，主要围绕现有产品或者已上市重组蛋白药物进行拓展。一方面，由于生物药研发周期较长，上述在研项目距离商业化还有较长时间周期，且存在研发失败无法商业化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相关在研项目目前普遍已有同类上市或在研竞品，未来商业化预计会面临激烈竞争，出现商业价值低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综上，基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医药行业研发周期长、研发失败风险高、研发持续投入要求大等特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研发管线规划及在研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生产、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及被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的重组人促红素的国内厂商有10余家；重组人干扰素的国内厂商多达20余家，其中短效干扰素的国内厂商有10余家，此外，由于口服抗病毒药物可以用于抗病毒治疗，在一些治疗领域与重组人干扰素存在竞争关系，例如丙肝、慢性乙肝等领域，如果一些新的口服抗病毒药物上市，治疗效果更佳，也会对干扰素市场产生一定挤压；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短效产品的国内厂商有近20家，长效产品对短效产品有替代效应，发行人目前产品均为短效产品，面临同行业公司竞争和长效产品的替代；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所在的益生菌市场也有超过10余家的竞争对手。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乃至被淘汰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海外采购依赖和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培养基、牛血清、填料等主要向海外企业美国赛默飞世尔、德国默克、美国通用等采购。目前，培养基、牛血清、填料等的主要终端厂商集中在海外，因此短期之内预计发行人仍将以海外供应商为主。2019年度培养基、牛血清、填料采购金额分别为3,683.59万元、2,106.47万元和1,340.66万元，其中绝大部分通过代理商向海外企业采购。

在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经济不确定性背景下，不排除可能出现由于海外供应商供应不及时或者抬高采购价格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1) 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调整风险以及未进医保产品存在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规格:2000IU、3000IU、10000IU)、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规格:10 μ g、30 μ g)进入了国家基药目录(2018年进入)和国家医保目录,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进入了国家医保目录。由于同一通用名药品均会进入医保、基药目录(具体到规格),发行人产品进入医保、基药目录不具备独特优势。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更新换代、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不能排除公司相关产品被调出目录而影响其销售的情形出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该产品2019年销售收入为13,065.8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99%。目前,市场上已有复方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三联活菌散/胶囊/肠溶胶囊、双歧杆菌四联活菌片等益生菌产品进入医保目录。一般而言,药品纳入医保目录有利于医生和患者对于药品的认知和疗效的信心,药品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开展市场推广。在医院准入方面,药品纳入医保,也可能会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更为便捷,有利于药企拓展其医院覆盖范围。发行人产品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目前未进入医保，可能在市场推广和医院准入方面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2）重组蛋白类药物带量采购政策情况及潜在影响

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消息，2020年7月15日-16日，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司室召开座谈会，就生物制品(含胰岛素)和中成药集中采购工作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研究完善相关领域采购政策，推进采购方式改革。随着我国化药领域带量采购常态化，对于生物制品和中成药的国家层面带量采购也将逐步推进。

参考化学仿制药，带量采购政策促使相关药品大幅降价。由于纳入集采厂家有限，带量采购将会促使行业集中度提升。带量采购主要比拼企业产能和成本控制能力，如果发行人在未来带量采购政策实施的背景下，不能成功中标或者以较低的价格中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和不利影响。

（3）“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在实施“两票制”区域的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4.93%、100%、100%和100%。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行“两票制”的号召，同时为了维护公司产品形象在各渠道、各终端的一致性，采用了统一的以“两票制”为主的价格体系，2017年提前在部分未强制实施“两票制”的省份实施“两票制”的价格体系，按照“两票制”的价格体系实现的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4.06%、100%、100%和100%。

受全面实施“两票制”的影响，公司2018年收入较2017年各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合计使得内销收入增加了5,322.26万元，该收入增长是由于“两票制”转化导致，并非发行人主动经营带来的业绩增长，请投资者对公司估值时考虑上述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推广服务商违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1996年发布）等政策文件，如果推广服务商存在违反商业贿赂及其他不合规的行为，其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与其的合作关系并不会导致公司需要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后续有权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强制要求

医药企业承诺对其委托的推广服务商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公司的推广服务商发生违规行为导致公司需按照新政策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医药战略调整及潜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投入较多化学药研发，拟同时开展生物药和化学药。受“带量采购”政策变动对化学仿制药领域的影响，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从2019年开始缩减化学药研发投入，同时中药也作为辅助业务。未来公司主要重心在于发展生物药业务。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拟转让化学药部分厂房设备，截至2020年6月末，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6,502.04万元。目前，发行人与潜在买家进行沟通，如果交易价格低于账面净资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也有部分应用于化学药在研项目的存货，截至2020年6月末，该部分存货账面价值为93.68万元。如果相关在研项目后续不能按照预期目标继续推进，相关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5、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截至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2020年第1季度，公司迅速复工、复产全面保障疫情期间抗病毒药物重组人干扰素的供应，2020年3月开始，国内疫情趋于稳定，防疫物资需求趋缓，同时因疫情期间公众大量减少公共活动和普遍戴口罩等原因，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发病率下降明显，影响了对重组人干扰素的需求，2020年第2季度销售同比下降；2020年1-2月疫情期间，因患者尽量减少去医院的治疗频次，公司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均受到一定不利影响，2020年3月之后，医院人流量逐步恢复，市场才开始恢复。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总体保持稳定，如果后续新冠疫情再次出现不利变化情况，可能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主要经销商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选择具备药品

经营许可资质并符合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医药经销商，由其根据销售配送区域内医院的临床用药和符合资质药房的销售需求，向公司发出采购需求，并完成药品向终端的销售配送。如果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物流配送渠道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药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每批药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保护问题，未因污染环境受到处罚。若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将增加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并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满足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而受到处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及相关内控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发行人88.43%股份，本次发行后，邓学勤控制发行人66.32%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来提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关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情况，在发行人股改之前，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股改之后才履行事后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先生存在通过行使其所控制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专业的人才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未来将面临较大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以及人才队伍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9.02%、81.11%、81.53%和82.84%，处于较高水平。如上所述，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各产品的竞品厂商较多，且国家对于生物制品的带量采购也在逐步推进。因此，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生物制品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地实施，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海外原材料采购成本也可能上升，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销售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征收率为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9%、11.47%、10.40%和8.90%，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实体经济扶持奖励、中央、市级外经贸资金等多项政府补助。若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

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政府补助资金申请未得到批准，或国家税收政策、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533.95万元、26,203.12万元、32,891.25万元和33,507.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4%、29.42%、27.62%和59.18%，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068.58万元、8,525.50万元和13,824.42万元和14,819.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3%、18.17%、21.32%和22.21%。根据历史销售经验，药品有效期是判断产成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标准，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5、期间费用增长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65%左右，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32,765.49万元、46,807.98万元、64,722.33万元和28,642.64万元，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2.86%和38.27%；公司管理费用总额（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270.60万元、3,554.11万元、6,082.54万元和2,853.38万元，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6.53%和71.14%。为了适应公司迅速发展的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的研发、营销、管理方面的人才，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并加大了在学术推广方面的投入，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可能在未来几年内继续在业务开拓、人员招募、技术研发等方面增加资金投入，各项期间费用将面临持续增加的可能。

这些投入给公司品牌价值、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所带来的提升效应将会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逐步显现，若短期内大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推广费用挤压盈利空间导致未来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费用分别为29,041.21万元、41,150.40万元、56,051.13和24,193.88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略有下降）。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为了巩固及提升市场份额，发行人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如果未来市场销售规模没有同步增长，存在推广费用挤压盈利空间，导致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2倍、1.56倍、1.47倍和1.5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倍、1.28倍、1.16倍和1.19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借款筹措资金，除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外，无其他外部股东增资入股。如果公司的经营回款不佳，或无法继续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及股权融资，公司将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分租赁厂房存在瑕疵及后续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租赁生产厂房，涉及面积为15,954.90平方米，深圳科兴租赁该处土地用于科兴制药主要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生产，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9.65%，该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0.75%，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政府强制拆迁的风险。

如果该厂房被政府强制拆迁且深圳科兴无法短时间将产能搬迁到济南章丘生产基地或者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委托生产，将存在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科兴”商号混同风险

发行人名称中带有“科兴”商号，发行人子公司前身深圳科兴工程曾于2001年4月控股设立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当时使用了“科兴”商号，发行人早于2002年转让了该公司股权。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目前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VA）下属公司，发行人商号与该公司商号具有高度相似性、且均属于生物制品公司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开检索，全国较多企业以“科兴生物”“科兴药业”为企业商号。

由于上述商号混同的情况，如果其他类似商号企业发生负面舆论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连带不利影响。

4、不动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抵押房屋建筑物面积为47,364.82平方米，占全部房屋建筑物的面积比例为76.40%。发行人抵押的工业用地面积为108,419平方米，占全部工业用地的面积比例为58.43%。上述抵押不动产用于公司生产厂房。

如果公司金周转困难，无法如期偿还相关银行贷款，上述抵押权将会实现，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将得到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得以提升。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积极筹集自有资金，但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项目实施的内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产品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有所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医药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98%、19.04%、22.95%和11.9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提高，则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上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蛋白药物“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微生态制剂药物“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发行人将秉承“精益制药、精益用药、守护健康”的发展使命，聚焦生物药发展战略，并在研发、产业化、市场营销、人才及组织等方面持续推进，保障生物药发展战略落地。在研发方面，发行人基于目前具有优势地位的产品，持续深耕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加快推进现有研发项目进程，并在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布局包括抗体药物在内的生物创新药立项研发，按“近期—中期—远期”计划开发出多个新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在产业化方面，发行人将加快产业化技术研究并提升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在市场营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推进营销精细化布局，扩大终端覆盖，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并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在人才及组织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培养并引进生物制药领域高端人才力度，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组织效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

次公开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科兴制药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条件;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科兴制药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保荐机构, 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能来

徐能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新岳 张星明

徐新岳

张星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徐新岳、张星明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新岳 张星明

徐新岳

张星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26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122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2609 号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兴制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科兴制药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八)及附注六、注释 30 所示。科兴制药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186,931.92 元、1,190,766,325.95 元、890,611,692.19 元、615,840,135.44 元。公司收入金额增幅较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访谈管理层，并对其中约定的资金支付、交货事项等关键条款进行分析，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运用是否具有一贯性；

(3) 分析“两票制”政策对医药制造行业的影响，评价公司报告期

内营业收入的变动、销售模式变动的合理性；

(4) 对当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随货同行单、对账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

(5) 运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 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随货同行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运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同时将访谈结果与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数据比对，确认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科兴制药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科兴制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科兴制药管理层负责评估科兴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兴制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兴制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科兴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兴制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科兴制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

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肖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61,524,508.23	150,958,764.57	55,169,304.45	65,907,71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21,123,065.94	30,127,067.14	35,831,089.35	21,506,167.71
应收账款	注释3	308,737,190.24	302,093,579.69	242,311,412.65	190,194,449.7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8,231,019.02	14,371,210.24		
预付款项	注释5	3,664,343.86	2,309,412.63	43,745,861.06	2,880,405.48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9,137,182.88	9,027,199.35	6,846,264.12	2,197,124.59
存货	注释7	148,196,292.68	138,244,166.57	85,255,005.75	90,685,822.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6,534,629.68	1,171,995.25	61,607.73	936,134.49
流动资产合计		667,148,232.53	648,303,395.44	469,220,545.11	374,307,824.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307,629,087.06	299,247,736.58	261,295,770.75	269,245,209.19
在建工程	注释10	173,000,817.14	146,845,817.81	21,488,019.70	1,839,300.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1	35,070,383.78	34,171,503.00	35,051,667.14	27,437,728.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16,789,016.10	18,929,417.38	21,803,787.01	27,747,49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4,369,875.35	4,319,881.60	3,477,857.84	2,736,00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4	56,426,963.16	28,194,171.88	41,990,586.32	39,890,38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286,142.59	531,708,528.25	385,107,688.76	368,896,116.21
资产总计		1,260,434,375.12	1,180,011,923.69	854,328,233.87	743,203,94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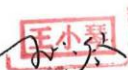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5	216,655,922.80	176,2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6			8,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7	116,105,376.40	132,920,892.55	135,377,136.88	150,292,522.79
预收款项	注释18	-	10,886,403.44	7,373,799.45	5,646,952.63
合同负债	注释19	3,658,938.8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10,944,332.65	22,796,215.11	14,796,507.09	11,285,631.85
应交税费	注释21	5,493,452.04	13,815,049.69	27,354,302.54	15,175,245.19
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16,460,521.84	16,254,689.21	6,389,352.13	240,489,377.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3	51,815,577.04	51,815,577.04	35,430,377.04	3,861,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4	7,909,807.77	15,704,942.45	5,896,585.78	2,875,341.00
流动负债合计		429,043,929.39	440,393,769.49	300,618,060.91	519,626,07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5	27,858,390.12	8,619,666.52	9,980,666.56	11,341,666.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26	12,625,888.68	34,655,876.05	49,269,825.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92.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01,071.00	43,275,542.57	59,250,492.31	11,341,666.60
负债合计		469,545,000.39	483,669,312.06	359,868,553.22	530,967,737.6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7	149,025,350.00	149,025,350.00	149,025,35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8	321,262,716.24	321,262,716.24	100,034,44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9	3,814,810.32	3,814,810.32	14,092,657.44	6,701,670.89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316,786,498.17	222,239,735.07	231,307,231.85	144,534,53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0,889,374.73	696,342,611.63	494,459,680.65	212,236,202.6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90,889,374.73	696,342,611.63	494,459,680.65	212,236,202.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0,434,375.12	1,180,011,923.69	854,328,233.87	743,203,94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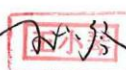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1	566,186,931.92	1,190,766,325.95	890,611,692.19	615,840,135.44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97,131,389.16	219,952,959.33	168,240,269.76	129,122,216.61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4,304,604.77	7,639,143.48	6,775,507.39	5,284,648.77
销售费用	注释33	286,426,368.98	647,223,317.86	468,079,784.50	327,654,871.30
管理费用	注释34	28,533,845.15	60,825,397.90	73,333,863.04	22,705,993.08
研发费用	注释35	29,291,941.44	46,169,652.69	42,676,846.66	32,347,415.08
财务费用	注释36	7,604,528.43	11,665,718.65	11,929,829.04	10,872,165.84
其中：利息费用		4,941,140.10	6,665,214.45	11,157,232.40	6,692,332.17
其中：利息收入		162,492.98	345,956.47	221,093.03	260,854.9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490,424.50	941,086.47	10,523,672.74	1,815,008.43
投资收益	注释38				35,47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9	730,400.14	-8,359,682.2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0	-922,461.87	-825,575.09	-8,838,914.87	-2,165.05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1	-4,222.11	-61,030.90	9,888.64	-385,872.41
		113,148,394.65	188,984,934.26	121,270,238.31	89,315,275.14
二、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45,755.91	322,913.58	114,340.55	313,597.0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428,612.55	1,526,047.75	116,028.16	15,011,116.14
		112,765,538.01	187,781,800.09	121,268,550.70	74,617,756.03
三、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18,218,774.91	27,971,444.13	27,104,864.02	15,226,106.18
		94,546,763.10	159,810,355.96	94,163,686.68	59,391,649.85
四、净利润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546,763.10	159,810,355.96	94,163,686.68	59,391,649.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46,763.10	159,810,355.96	94,163,686.68	59,391,649.8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546,763.10	159,810,355.96	94,163,686.68	59,391,649.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46,763.10	159,810,355.96	94,163,686.68	59,391,64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3	1.07	1.54	0.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3	1.07	1.54	0.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9,824,168.52	1,046,641,855.92	781,672,823.94	538,153,02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652,917.48	13,512,881.55	10,751,437.80	4,513,64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477,086.00	1,060,154,737.47	792,424,261.74	542,666,67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73,755.65	192,616,977.48	95,718,376.20	42,328,47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57,204.45	134,618,920.04	82,661,062.26	56,896,66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60,083.29	82,522,463.28	45,343,051.64	36,919,89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287,594,497.80	645,142,320.27	505,264,368.95	341,711,3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85,541.19	1,054,900,681.07	728,986,859.05	477,856,38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6	50,091,544.81	5,254,056.40	63,437,402.69	64,810,28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7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0.00	1,100.00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2,876,345.00	1,425,000.00	999,000.00	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345.00	1,426,100.00	1,000,200.00	105,525,47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94,345.11	53,572,113.15	40,238,811.18	55,724,31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2,244,000.00	1,445,000.00	158,631,641.83	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38,345.11	55,017,113.15	198,870,453.01	160,964,31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87,000.11	-53,591,013.15	-197,870,253.01	-55,438,83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72,575.02	30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170,827.62	199,800,000.00	180,000,000.00	113,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3,120,439.40	36,830,000.00	459,000,000.00	638,208,76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91,267.02	278,702,575.02	943,000,000.00	751,818,76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480,500.02	84,961,000.04	213,861,000.04	358,407,33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1,140.10	7,014,428.62	9,692,552.22	48,310,45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26,304,288.50	34,489,377.00	604,462,294.53	359,479,5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25,928.62	126,464,805.66	828,015,846.79	766,197,37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5,338.40	152,237,769.36	114,984,153.21	-14,378,61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860.56	218,655.52	-219,718.32	-2,812,26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46	10,565,743.66	104,119,468.13	-19,668,415.43	-7,819,42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6	150,358,764.57	46,239,296.44	65,907,711.87	73,727,13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6	160,924,508.23	150,358,764.57	46,239,296.44	65,907,71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321,262,716.24				3,814,810.32	222,239,735.07	696,342,611.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025,350.00		321,262,716.24				3,814,810.32	222,239,735.07	696,342,61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4,546,763.10	94,546,76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546,763.10	94,546,763.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321,262,716.24				3,814,810.32	316,786,498.17	790,889,37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100,034,441.36		14,092,657.44	231,307,231.85	494,459,68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025,350.00		100,034,441.36		14,092,657.44	231,307,231.85	494,459,68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1,228,274.88		-10,277,847.12	-9,067,486.78	201,882,93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77,847.12	159,810,355.96	149,532,508.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72,575.02				42,072,575.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72,575.02				42,072,575.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94,082.50	-7,594,08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94,082.50	-7,594,082.5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9,155,699.86		-17,871,929.62	-161,283,770.2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9,155,699.86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7,871,929.6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1,283,770.24			-161,283,770.24	
1. 本期提取			161,283,770.24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321,262,716.24		3,814,810.32	222,239,735.07	696,342,61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6,701,670.89	144,534,531.72		212,236,20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						6,701,670.89	144,534,531.72		212,236,20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8,025,350.00		100,034,441.36				7,390,986.55	86,772,700.13		282,223,47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163,686.68		94,163,686.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25,350.00		100,034,441.36							188,059,791.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025,350.00		215,974,650.00							30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90,986.55		-7,390,98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0,986.55		-7,390,986.5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100,034,441.36				14,092,657.44	231,307,231.85		494,459,68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53,118,57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35,373.0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8,060,186.15		128,060,186.1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				181,178,75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057,444.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47,726.11			
2. 对股东的分配			5,947,726.11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281,931.21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947,726.1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334,205.1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6,701,670.89		144,534,531.72	212,236,20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801,577.49	71,075,888.66	44,628,536.96	58,456,7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23,018.97	18,435,700.76	18,441,797.07	11,461,986.73
应收账款	注释1	168,641,899.98	181,386,986.16	138,162,848.46	105,619,054.34
应收款项融资		5,358,444.02	1,226,427.20		
预付款项		2,789,844.03	1,864,588.05	43,577,532.63	1,875,335.07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8,481,175.54	8,293,056.77	6,239,378.49	1,396,180.47
存货		118,964,302.96	110,684,864.22	59,361,672.84	60,185,382.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567.29	1,171,995.25	20,000.00	936,134.49
流动资产合计		426,312,830.28	394,139,507.07	310,431,766.45	239,930,822.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31,495,754.25	231,495,754.25	195,495,75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335,979.55	272,631,546.80	238,596,400.35	244,637,420.22
在建工程		173,000,817.14	146,845,817.81	21,488,019.70	1,839,300.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22,570.46	34,171,503.00	35,051,667.14	27,437,728.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275.00	149,700.00	1,746,450.61	3,593,86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738.92	2,429,373.86	1,876,878.98	1,477,42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99,335.16	27,026,421.88	39,067,054.52	39,225,38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882,470.48	714,750,117.60	533,322,225.55	318,211,114.62
资产总计		1,201,195,300.76	1,108,889,624.67	843,753,992.00	558,141,93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74,750.8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236,151.43	125,010,600.30	103,733,428.26	115,089,644.09
预收款项			8,930,303.51	6,154,164.67	4,943,628.94
合同负债		2,970,011.96			
应付职工薪酬		8,096,640.04	15,131,258.77	4,773,579.59	3,519,918.71
应交税费		5,118,282.89	6,037,973.17	17,571,863.76	10,676,309.81
其他应付款		132,520,828.59	68,232,934.26	48,839,856.94	232,072,799.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15,577.04	51,815,577.04	35,430,377.04	3,861,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7,212,867.36	13,790,869.45	5,540,548.78	2,375,341.00
流动负债合计		443,045,110.11	408,949,516.50	290,043,819.04	462,538,64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58,390.12	8,619,666.52	9,980,666.56	11,341,666.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625,888.68	34,655,876.05	49,269,825.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92.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01,071.00	43,275,542.57	59,250,492.31	11,341,666.60
负债合计		483,546,181.11	452,225,059.07	349,294,311.35	473,880,308.93
股东权益：					
股本		149,025,350.00	149,025,350.00	149,025,35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9,491,112.32	469,491,112.32	248,262,83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4,810.32	3,814,810.32	14,092,657.44	6,701,670.89
未分配利润		95,317,847.01	34,333,292.96	83,078,835.77	16,559,956.82
股东权益合计		717,649,119.65	656,664,565.60	494,459,680.65	84,261,627.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1,195,300.76	1,108,889,624.67	843,753,992.00	558,141,93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88,750,179.90	827,103,213.48	613,612,992.39	417,536,207.01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76,601,631.55	162,135,392.53	122,359,435.28	92,211,691.28
税金及附加		3,517,626.34	5,892,483.94	5,402,473.53	4,463,281.16
销售费用		196,933,899.88	435,836,893.99	309,370,771.18	201,427,656.70
管理费用		24,840,432.20	41,566,722.50	56,264,024.33	13,183,411.87
研发费用		13,044,894.15	29,163,887.25	19,241,380.61	14,103,177.18
财务费用		5,728,659.21	10,468,673.97	11,766,882.25	10,865,416.96
其中：利息费用		3,143,514.60	5,978,856.12	10,895,682.75	6,643,731.67
其中：利息收入		80,109.27	275,190.13	69,419.49	180,790.07
加：其他收益		312,339.74	709,269.56	8,740,972.74	1,466,990.27
投资收益	注释5				35,47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307,229.82	-3,636,943.18		
资产减值损失		-111,340.76	-557,469.33	-6,539,978.60	2,133,909.06
资产处置收益					48,731.47
		<u>70,591,265.37</u>	<u>138,554,016.35</u>	<u>91,409,019.35</u>	<u>84,966,682.07</u>
二、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42,294.02	303,709.94	93,877.83	273,952.07
减：营业外支出		731.82	640,730.46	26,814.97	15,010,547.13
		<u>70,632,827.57</u>	<u>138,216,995.83</u>	<u>91,476,082.21</u>	<u>70,230,087.01</u>
三、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9,648,273.52	18,084,685.90	17,566,216.71	10,752,825.91
		<u>60,984,554.05</u>	<u>120,132,309.93</u>	<u>73,909,865.50</u>	<u>59,477,261.10</u>
四、净利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984,554.05	120,132,309.93	73,909,865.50	59,477,261.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u>60,984,554.05</u>	<u>120,132,309.93</u>	<u>73,909,865.50</u>	<u>59,477,261.10</u>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747,589.07	711,386,958.64	538,015,695.39	355,155,30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98,056.22	14,245,535.52	8,816,752.23	1,691,2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45,645.29	725,632,494.16	546,832,447.62	356,846,57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01,271.42	139,687,225.24	87,938,381.61	33,731,93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70,167.20	79,009,886.26	29,976,803.77	22,533,53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47,227.27	55,948,456.13	29,037,456.94	21,004,93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04,916.24	432,875,996.09	310,010,438.63	217,961,33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23,582.13	707,521,563.72	456,963,080.95	295,231,7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22,063.16	18,110,930.44	89,869,366.67	61,614,82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7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345.00	1,425,000.00	979,000.00	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345.00	1,425,000.00	979,000.00	105,525,47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01,251.19	44,676,353.94	33,446,444.65	53,994,64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201,000,288.57	1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000.00	1,445,000.00	1,899,000.00	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8,251.19	82,121,353.94	236,345,733.22	159,234,64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57,906.19	-80,696,353.94	-235,366,733.22	-53,709,16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72,575.02	30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919,223.62	140,000,000.00	180,000,000.00	113,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0.80	36,830,000.00	255,000,000.00	638,208,76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93,974.42	218,902,575.02	739,000,000.00	751,818,76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680,500.02	81,361,000.04	213,861,000.04	358,407,33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3,514.60	6,328,070.29	9,692,552.22	48,310,45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04,288.50	34,069,377.00	392,487,732.18	356,917,71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28,303.12	121,758,447.33	616,041,284.44	763,635,50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4,328.70	97,144,127.69	122,958,715.56	-11,816,73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860.56	218,655.52	-219,560.28	-2,812,26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25,688.83	34,777,359.71	-22,758,211.27	-6,723,34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75,888.66	35,698,528.95	58,456,740.22	65,180,08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01,577.49	70,475,888.66	35,698,528.95	58,456,740.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469,491,112.32		3,814,810.32		34,333,292.96	656,664,565.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9,025,350.00		469,491,112.32		3,814,810.32		34,333,292.96	656,664,56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984,554.05	60,984,55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984,554.05	60,984,554.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49,025,350.00		469,491,112.32		3,814,810.32		95,317,847.01	717,649,119.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248,262,837.44				14,092,657.44	83,078,835.77	494,459,680.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025,350.00		248,262,837.44				14,092,657.44	83,078,835.77	494,459,68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1,228,274.86				-10,277,847.12	-48,745,542.81	162,204,88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132,309.93	120,132,309.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72,575.02						42,072,575.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72,575.02						42,072,575.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94,082.50	-7,594,08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94,082.50	-7,594,082.5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9,155,699.86				-17,871,929.62	-161,283,770.2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9,155,699.86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61,283,770.24					-161,283,770.2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469,491,112.32				3,814,810.32	34,333,292.96	656,664,565.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6,701,670.89	16,559,956.82	84,261,62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000,000.00					6,701,670.89	16,559,956.82	84,261,62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8,025,350.00		248,262,837.44			7,390,986.55	66,518,878.95	410,199,05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09,865.50	73,909,865.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25,350.00		248,262,837.44					336,288,187.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025,350.00		215,974,650.00					30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288,187.44					32,288,187.44
（三）利润分配							-7,390,986.55	-7,390,98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0,986.55	-7,390,986.5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248,262,837.44			14,092,657.44	83,078,835.77	494,459,68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53,118,57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00,000.00					53,118,57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143,05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77,261.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84,261,627.71
						16,559,956.82
						6,701,670.89
						5,947,726.11
						5,947,726.11
						-28,334,205.10
						-28,334,205.10
						-28,334,205.10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生物有限”），科兴生物有限前身系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3 日根据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关于合资经营“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及颁发批准证书的通知》（济外经贸投字【1997】76 号），由深圳市永铭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原章丘市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总公司）、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伟沃生物技术公司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81613243451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0000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永铭实业有限公司	15,860,000.00	26.00
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11,956,000.00	19.60
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	8,967,000.00	14.70
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67,000.00	14.70
新加坡伟沃生物技术公司	15,250,000.00	25.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1998 年 2 月 14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60% 的股权、深圳市永铭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6.00% 的股权、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9.70% 的股权、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70% 的股权、新加坡伟沃生物技术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00% 的股权转让予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	40,260,000.00	66.00
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90,000.00	19.00
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	3,050,000.00	5.00
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00	10.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1998 年 2 月 23 日，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截止 199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的资本金 48,748,471.02 元，上述出资业经山东

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1998）鲁济会外验字第 12 号验资报告。经上述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	40,260,000.00	30,525,000.00	66.00	50.04
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90,000.00	9,073,471.02	19.00	14.87
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	3,050,000.00	3,050,000.00	5.00	5.00
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10.00	10.00
合计	61,000,000.00	48,748,471.02	100.00	79.91

截止 199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出资款人民币 61,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1998）鲁济会外验字第 12-（2）号验资报告。经上述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	40,260,000.00	40,260,000.00	66.00	66.00
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90,000.00	11,590,000.00	19.00	19.00
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	3,050,000.00	3,050,000.00	5.00	5.00
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10.00	10.00
合计	61,000,000.00	61,000,000.00	100.00	100.00

1999 年 10 月 29 日，经董事会决议，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86% 的股权、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00% 的股权、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14% 的股权受让予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14% 的股权受让予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	31,024,600.00	50.86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	15,335,400.00	25.14
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11,065,400.00	18.14
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74,600.00	5.86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1999 年 12 月 23 日，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30 日，经董事会决议，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86% 的股权、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8.14% 的股权、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86% 的股权分别受让予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	29,890,000.00	49.00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	31,110,000.00	51.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03 年 6 月 25 日，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更名为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3 日，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8.59% 的股权转让予深圳科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赛若金 (中国) 有限公司	29,890,000.00	49.00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870,100.00	42.4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39,900.00	8.5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05 年 2 月 17 日，深圳科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赛若金 (中国) 有限公司	29,890,000.00	49.00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870,100.00	42.4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39,900.00	8.5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05 年 11 月 16 日，经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赛若金 (中国)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9.00% 的股权转让予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870,100.00	42.4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129,900.00	57.5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2.41% 的股权转让予张乐勇。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张乐勇	25,870,100.00	42.4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129,900.00	57.5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27 日，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张乐勇将其持有公司 42.41% 的股权转让予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70,100.00	42.4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129,900.00	57.5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2.41% 的股权转让予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51.00% 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深圳市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10,000.00	51.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890,000.00	49.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110,000.00	51.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890,000.00	49.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17 年 9 月 4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9.00% 的股权转让予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41,009,137.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1,000,000.00 元认缴。截止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款，上述出资款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2481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49,025,35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3,000,000.00 元认缴。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款，上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23608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6.1941% 股权转让予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1,778,347.00	88.4268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6,213.00	5.3791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90.00	6.1941
合计	149,025,350.00	100.0000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88.4268% 股权以 1 元人民币转让予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于正中医药集团股权结构相同。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	131,778,347.00	88.4268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16,213.00	5.3791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230,790.00	6.1941
合计	149,025,350.00	100.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科兴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科兴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025,350.00 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科兴生物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568,651,165.54 元，共折合为 149,025,3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9]309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370181613243451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注册地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81613243451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902.535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生产地一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生产地二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医药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兴药业”)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同安医药”)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减少 1 户，其中：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科兴药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安医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 报告期减少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 2019 年减少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山东正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正威”)	注销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确定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

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 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 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

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 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 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

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承兑人组合：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 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2017 年度，应收账款金额在 373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373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2018 年度，应收账款金额在 795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795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单位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时，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对存在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 应收账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其他应收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八)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

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

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

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

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专利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对于 1 类 2 类化药、治疗类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自取得 III 期临床批件（或证明性文件）开始至取得生产批件期间作为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转为无形资产。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

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主要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车间净化系统工程、改造工程	5-10 年	
绿化工程	3 年	
数据服务费	4 年	
办公室装修费	5 年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

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

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 收入 (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依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外销：出口销售在货物已报关并取得报关单，且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三十一)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药品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

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十六））。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药品销售合同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药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随货同行单、报关单，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三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六）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七)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企业对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执行该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持续经营净利润	-	59,391,649.85	59,391,649.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母公司利润表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持续经营净利润	-	59,477,261.10	59,477,261.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执行该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资产处置收益	-	-385,872.41	-385,872.41	
营业外收入	2,363,560.63	-234,955.17	2,128,605.46	
营业外支出	15,631,943.72	-620,827.58	15,011,116.14	

母公司利润表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资产处置收益	-	48,731.47	48,731.47	
营业外收入	1,791,742.34	-50,800.00	1,740,942.34	
营业外支出	15,012,615.66	-2,068.53	15,010,547.13	

3.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

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35,831,089.35	-35,831,089.35	-	
应收账款	242,311,412.65	-242,311,412.6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8,142,502.00	278,142,502.00	
应付票据	8,000,000.00	-8,000,000.00	-	
应付账款	135,377,136.88	-135,377,136.8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377,136.88	143,377,136.88	

续：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1,506,167.71	-21,506,167.71	-	
应收账款	190,194,449.76	-190,194,449.7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11,700,617.47	211,700,617.47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0,292,522.79	-150,292,522.7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292,522.79	150,292,522.79	

合并利润表

列报项目	2018 年度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度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管理费用	116,010,709.70	-42,676,846.66	73,333,863.04	
研发费用	-	42,676,846.66	42,676,846.66	
利息费用		11,157,232.40	11,157,232.40	
利息收入		221,093.03	221,093.03	

续：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管理费用	55,053,408.16	-32,347,415.08	22,705,993.08	
研发费用	-	32,347,415.08	32,347,415.08	
利息费用		6,692,332.17	6,692,332.17	
利息收入	-	260,854.97	260,854.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18,441,797.07	-18,441,797.07	-	
应收账款	138,162,848.46	-138,162,848.46	-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604,645.53	156,604,645.53	
应付票据	8,000,000.00	-8,000,000.00	-	
应付账款	103,733,428.26	-103,733,428.2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733,428.26	111,733,428.26	

续：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11,461,986.73	-11,461,986.73	-	
应收账款	105,619,054.34	-105,619,054.3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17,081,041.07	117,081,041.07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5,089,644.09	-115,089,644.0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089,644.09	115,089,644.09	

母公司利润表

列报项目	2018 年度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度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管理费用	75,505,404.94	19,241,380.61	56,264,024.33	
研发费用	-	19,241,380.61	19,241,380.61	
利息费用		10,895,682.75	10,895,682.75	
利息收入		69,419.49	69,419.49	

续：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管理费用	27,286,589.05	-14,103,177.18	13,183,411.87	
研发费用	-	14,103,177.18	14,103,177.18	
利息费用		6,643,731.67	6,643,731.67	
利息收入		180,790.07	180,790.07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部分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35,831,089.35	35,831,089.35	
应收账款		242,311,412.65	242,311,412.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8,142,502.00	-278,142,502.00	-	
应付票据	-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	135,377,136.88	135,377,136.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377,136.88	-143,377,136.88	-	

续：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1,506,167.71	21,506,167.71	
应收账款		190,194,449.76	190,194,449.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700,617.47	-211,700,617.47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0,292,522.79	150,292,522.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0,292,522.79	-150,292,522.7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18,441,797.07	18,441,797.07	
应收账款	-	138,162,848.46	138,162,848.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604,645.53	-156,604,645.53	-	
应付票据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733,428.26	103,733,428.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733,428.26	-111,733,428.26	-	

续：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11,461,986.73	11,461,986.73	
应收账款		105,619,054.34	105,619,054.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081,041.07	-117,081,041.07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15,089,644.09	115,089,644.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089,644.09	-115,089,644.09	-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执行该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其他收益	-	1,815,008.43	1,815,008.43	
营业外收入	2,363,560.63	-1,815,008.43	548,552.20	

母公司利润表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其他收益	-	1,466,990.27	1,466,990.27	
营业外收入	1,791,742.34	-1,466,990.27	324,752.07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格式变更 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 整后金额	执行新企业会计 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44,498,277.38	-14,371,210.24	30,127,067.14	-	35,831,089.35
应收款项融资	-	14,371,210.24	14,371,210.24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格式变更的 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 整后金额	执行新企业会计 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9,662,127.96	-1,226,427.20	18,435,700.76	-	18,441,797.07
应收款项融资	-	1,226,427.20	1,226,427.20	-	-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九)。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0,886,403.44	-10,886,403.44	-	-10,886,403.44	-
合同负债	-	10,886,403.44	-	10,886,403.44	10,886,403.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10,886,403.44	-	-	-	10,886,403.44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预收客户支付的对价而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负债，其中预计 1 年以上结转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变更日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 10,886,403.44 元根据流动性调整 10,886,403.44 元计入合同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科兴药业	25.00
同安医药	25.00
山东正威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经章丘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证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生产的依普定（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白特喜（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常乐康（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制剂），可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8 月 7 日，子公司科兴药业取得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深南税通[2018]2018080710233811413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适用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政策，可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737000159，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15%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137.47	53,678.07	74,514.19	114,465.58
银行存款	160,853,370.76	150,305,086.50	46,164,782.25	65,793,246.29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8,930,008.01	7.97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	-
合计	161,524,508.23	150,958,764.57	55,169,304.45	65,907,71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除上述受限制的款项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1.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	600,000.00	600,000.00	8,930,008.01	7.97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8,930,008.01	7.97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2019年12月31日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95,789,460.12元、增长173.63%，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2018年12月31日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0,738,415.39、下降16.29%，主要系支付科兴药业及同安医药股权转让款所致。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40,192.21	23,655,447.04	35,750,947.35	18,808,111.09
商业承兑汇票	1,471,448.81	6,812,231.69	84,360.00	2,840,059.6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88,575.08	340,611.59	4,218.00	142,002.98
合计	21,123,065.94	30,127,067.14	35,831,089.35	21,506,167.71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1,211,641.02	100.00	88,575.08	0.42	21,123,065.94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	19,740,192.21	93.06	-	-	19,740,192.21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商业承兑汇票	1,471,448.81	6.94	88,575.08	6.02	1,382,873.73
合计	21,211,641.02	100.00	88,575.08	0.42	21,123,065.9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0,467,678.73	100.00	340,611.59	1.12	30,127,067.14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3,655,447.04	77.64	-	-	23,655,447.04
商业承兑汇票	6,812,231.69	22.36	340,611.59	5.00	6,471,620.10
合计	30,467,678.73	100.00	340,611.59	1.12	30,127,067.14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5,835,307.35	100.00	4,218.00	0.01	35,831,089.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750,947.35	99.76	-	-	35,750,947.35
商业承兑汇票	84,360.00	0.24	4,218.00	5.00	80,142.00
合计	35,835,307.35	100.00	4,218.00	0.01	35,831,089.35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1,648,170.69	100.00	142,002.98	0.66	21,506,167.7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808,111.09	86.88	-	-	18,808,111.09
商业承兑汇票	2,840,059.60	13.12	142,002.98	5.00	2,698,056.62
合计	21,648,170.69	100.00	142,002.98	0.66	21,506,167.71

3. (1) 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1,396.04	58,569.80	5.00
1-2 年	300,052.77	30,005.28	10.00
合计	1,471,448.81	88,575.08	6.02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12,231.69	340,611.59	5.00
合计	6,812,231.69	340,611.59	5.00

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360.00	4,218.00	5.00
合计	84,360.00	4,218.00	5.00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40,059.60	142,002.98	5.00
合计	2,840,059.60	142,002.98	5.00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6 月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52,036.51 元, 2019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336,393.59 元, 2018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37,784.98 元, 2017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04,815.78 元。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48,326.18	8,848,835.19	20,422,829.50	14,817,293.95
商业承兑汇票	-	-	-	887,648.50
合计	24,448,326.18	8,848,835.19	20,422,829.50	15,704,942.4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82,365.77	5,896,585.78	6,154,935.73	2,875,341.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1,982,365.77	5,896,585.78	6,154,935.73	2,875,341.00

6.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324,921.64、增长 66.61%，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随之增加。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316,358,360.98	301,456,014.12	239,290,732.99	185,879,337.43
1-2 年	7,211,614.99	15,416,873.93	11,563,879.90	14,230,840.22
2-3 年	2,437,562.60	2,621,685.35	6,539,606.29	1,144,747.14
3 年以上	9,071,380.34	9,417,959.81	4,636,967.03	4,084,624.41
小计	335,078,918.91	328,912,533.21	262,031,186.21	205,339,549.20
减: 坏账准备	26,341,728.67	26,818,953.52	19,719,773.56	15,145,099.44
合计	308,737,190.24	302,093,579.69	242,311,412.65	190,194,449.7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5,078,918.91	100.00	26,341,728.67	7.86	308,737,190.24
其中: 无风险组合	-	-	-	-	-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335,078,918.91	100.00	26,341,728.67	7.86	308,737,190.24
合计	335,078,918.91	100.00	26,341,728.67	7.86	308,737,190.2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8,912,533.21	100.00	26,818,953.52	8.15	302,093,579.69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328,912,533.21	100.00	26,818,953.52	8.15	302,093,579.69
合计	328,912,533.21	100.00	26,818,953.52	8.15	302,093,579.69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031,186.21	100.00	19,719,773.56	7.53	242,311,412.65
其中：内部往来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2,031,186.21	100.00	19,719,773.56	7.53	242,311,412.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2,031,186.21	100.00	19,719,773.56	7.53	242,311,412.65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339,549.20	100.00	15,145,099.44	7.38	190,194,449.76
其中：内部往来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5,339,549.20	100.00	15,145,099.44	7.38	190,194,449.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5,339,549.20	100.00	15,145,099.44	7.38	190,194,449.76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477,224.85 元，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7,639,040.29 元，转销金额为 539,860.33 元，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4,574,674.12 元，2017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519,112.79 元。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39,860.33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取得编号为 (2018) 鄂 0191 民初 2557 号的《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由湖北九康药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539,860.33 元。2019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取得编号为 (2019) 鄂 0191 执 668 号之一的《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院作出的 (2018) 鄂 0191 民初 2557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湖北九康药业有限公司无法偿付应付货款, 故对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58,759,293.88	17.54	2,937,964.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684,901.52	20.88	4,072,736.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295,528.83	18.80	2,669,847.4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092,883.29	17.10	2,154,644.17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31,019.02	14,371,210.24	-	-
合计	8,231,019.02	14,371,210.24	-	-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64,343.86	100.00	2,309,412.63	100.00	43,745,861.06	100.00	2,880,405.48	100.00
合计	3,664,343.86	100.00	2,309,412.63	100.00	43,745,861.06	100.00	2,880,405.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120,965.99	57.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50,809.67	71.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665,927.00	92.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53,422.14	67.82

3. 预付账款余额变动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436,448.43 元、下降 94.72%，主要系减少对供应商的预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865,455.58 元、上升 1,418.74%，主要系 2018 年末收到用于购买原材料的借款增加、相应增加对供应商的预付账款。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137,182.88	9,027,199.35	6,846,264.12	2,197,124.59
合计	9,137,182.88	9,027,199.35	6,846,264.12	2,197,124.5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739,352.49	3,549,071.74	7,040,189.54	2,045,467.95
1-2 年	6,150,000.00	6,192,990.00	175,337.85	142,197.86
2-3 年	71,140.00	116,986.00	400.00	179,931.38
3 年以上	41,400.00	34,000.00	111,936.74	46,000.00
小计	10,001,892.49	9,893,047.74	7,327,864.13	2,413,597.19
减：坏账准备	864,709.61	865,848.39	481,600.01	216,472.60
合计	9,137,182.88	9,027,199.35	6,846,264.12	2,197,124.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7,825,508.00	7,779,446.00	6,327,186.00	188,986.00
押金	658,556.23	786,203.81	28,890.00	38,894.60
关联方往来	-	-	-	1,036,216.98
备用金	145,252.42	131,158.58	372,321.35	521,087.35
代垫社保、公积金、个税	1,180,991.88	1,135,211.89	592,911.43	613,888.99
其他	191,583.96	61,027.46	6,555.35	14,523.27
合计	10,001,892.49	9,893,047.74	7,327,864.13	2,413,597.19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01,892.49	100.00	864,709.61	8.65	9,137,182.88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0,001,892.49	100.00	864,709.61	8.65	9,137,182.88
合计	10,001,892.49	100.00	864,709.61	8.65	9,137,182.8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893,047.74	100.00	865,848.39	8.75	9,027,199.35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9,893,047.74	100.00	865,848.39	8.75	9,027,199.35
合计	9,893,047.74	100.00	865,848.39	8.75	9,027,199.35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27,864.13	100.00	481,600.01	6.57	6,846,264.12
其中：内部往来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7,327,864.13	100.00	481,600.01	6.57	6,846,264.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327,864.13	100.00	481,600.01	6.57	6,846,264.12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3,597.19	100.00	216,472.60	8.97	2,197,124.59
其中：内部往来组合	-	-	-	-	-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13,597.19	100.00	216,472.60	8.97	2,197,124.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13,597.19	100.00	216,472.60	8.97	2,197,124.59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138.78 元，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384,248.38 元，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65,127.41 元，2017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055,661.05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2 年	44.99	450,000.00
章丘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50,000.00	1-2 年	16.50	165,0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5.00	75,000.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599,899.23	1 年以内	6.00	29,994.96
济南市章丘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其他往来	114,159.09	1 年以内	1.14	5,707.95
合计		8,364,058.32		83.63	725,702.9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2 年以内	45.49	450,000.00
章丘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50,000.00	2 年以内	16.68	165,0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5.16	75,000.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95,573.81	1 年以内	7.03	34,778.69
济南泰华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往来款	62,890.00	2 年以内	0.64	5,294.00
合计		8,408,463.81		85.00	730,072.6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	61.41	225,000.00
章丘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50,000.00	1 年以内	22.52	82,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尹献辉	备用金	78,575.91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07	77,968.70
张萌	备用金	65,807.52	1 年以内	0.90	3,290.38
蔡佳真	备用金	51,087.70	1 年以内	0.70	2,554.39
合计		6,345,471.13		86.60	391,313.4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5,887.50	1 年以内	42.92	51,794.38
尹献辉	备用金	179,931.38	2-3 年	7.45	53,979.41
刘聪	备用金	59,341.34	1 年以内	2.46	2,967.07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07	2,500.00
孟凡胜	押金	44,446.00	1 年以内	1.84	2,222.30
合计		1,369,606.22		56.74	113,463.16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80,935.23 元、上升 31.86%，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49,139.53 元、上升 211.60%，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52,172.30	-	41,052,172.30
在产品	29,364,392.38	-	29,364,392.38
库存商品	28,459,689.23	958,513.97	27,501,175.26
发出商品	11,071,791.25	-	11,071,791.25
自制半成品	21,679,844.83	-	21,679,844.83
包装物	12,220,995.71	-	12,220,995.71
低值易耗品	4,006,151.00	-	4,006,151.00
周转材料	1,299,769.95	-	1,299,769.95
合计	149,154,806.65	958,513.97	148,196,292.6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14,470.45	-	33,814,470.45
在产品	35,839,677.64	-	35,839,677.64
库存商品	33,629,237.41	592,139.18	33,037,098.23
发出商品	5,922,441.04	-	5,922,441.04
自制半成品	14,139,385.02	-	14,139,385.02
包装物	12,405,425.98	-	12,405,425.98
低值易耗品	1,970,298.48	-	1,970,298.48
周转材料	1,115,369.73	-	1,115,369.73
合计	138,836,305.75	592,139.18	138,244,166.5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74,199.37	-	22,174,199.37
在产品	18,503,895.15	-	18,503,895.15
库存商品	24,409,611.69	598,990.12	23,810,621.57
发出商品	2,429,263.44	-	2,429,263.44
自制半成品	9,676,099.81	-	9,676,099.81
包装物	6,839,033.24	-	6,839,033.24
低值易耗品	1,107,862.44	-	1,107,862.44
周转材料	714,030.73	-	714,030.73
合计	85,853,995.87	598,990.12	85,255,005.75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98,148.26	-	17,998,148.26
在产品	27,457,650.14	-	27,457,650.14
库存商品	24,908,750.91	464,656.84	24,444,094.07
发出商品	2,397,863.29	-	2,397,863.29
自制半成品	7,883,378.38	-	7,883,378.38
包装物	8,683,282.15	-	8,683,282.15
低值易耗品	1,413,756.73	-	1,413,756.73
周转材料	407,649.13	-	407,649.13
合计	91,150,478.99	464,656.84	90,685,822.1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5,788.24	433,897.53	-	-	415,028.93	-	464,656.84
合计	445,788.24	433,897.53	-	-	415,028.93	-	464,656.84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64,656.84	480,489.14	-	-	346,155.86	-	598,990.12
合计	464,656.84	480,489.14	-	-	346,155.86	-	598,990.1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98,990.12	587,586.35	-	-	594,437.29	-	592,139.18
合计	598,990.12	587,586.35	-	-	594,437.29	-	592,139.1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92,139.18	922,461.87	-	-	556,087.08	-	958,513.97
合计	592,139.18	922,461.87	-	-	556,087.08	-	958,513.97

3.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变动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989,160.82 元、上升 62.15%，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存货相应增加及 2019 年底生产车间改造提前备货所致。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56,786.31	1,171,995.25	41,607.73	916,134.49
已到货未验收流动资产	-	-	20,000.00	2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77,843.37	-	-	-
合计	6,534,629.68	1,171,995.25	61,607.73	936,134.49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07,629,087.06	299,247,736.58	261,295,770.75	269,245,209.1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07,629,087.06	299,247,736.58	261,295,770.75	269,245,209.1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187,519,872.26	129,893,538.60	862,168.00	9,114,214.72	327,389,79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89,106.82	14,290,914.49	269,802.56	524,759.53	55,674,583.40
购置	-	11,285,026.54	269,802.56	524,759.53	12,079,588.63
在建工程转入	41,397,632.78	3,005,887.95	-	-	44,403,520.73
决算转入	-808,525.96	-	-	-	-808,52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65,640.03	-	191,149.00	2,556,789.03
处置或报废	-	2,365,640.03	-	191,149.00	2,556,789.03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8,108,979.08	141,818,813.06	1,131,970.56	9,447,825.25	380,507,587.95
二. 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8,117,334.01	59,862,389.25	282,197.49	5,964,304.85	94,226,22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3,936.53	10,212,015.71	176,627.61	1,242,702.51	18,745,282.36
本期计提	7,113,936.53	10,212,015.71	176,627.61	1,242,702.51	18,745,282.36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24,212.65	-	184,916.55	1,709,129.20
处置或报废	-	1,524,212.65	-	184,916.55	1,709,129.20
其他减少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231,270.54	68,550,192.31	458,825.10	7,022,090.81	111,262,378.76
三. 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2,877,708.54	73,268,620.75	673,145.46	2,425,734.44	269,245,209.19
2. 2017 年 1 月 1 日	159,402,538.25	70,031,149.35	579,970.51	3,149,909.87	233,163,567.9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8,108,979.08	141,818,813.06	1,131,970.56	9,447,825.25	380,507,58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86,712.41	56,108,385.07	-	2,033,702.33	105,128,799.81
购置	-	12,254,424.23	-	2,015,026.49	14,269,450.72
在建工程转入	833,440.00	-	-	-	833,440.00
决算转入	25,909.09	-	-	-	25,909.09
融资租入	46,127,363.32	43,853,960.84	-	18,675.84	90,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5,157,743.73	69,426,746.30	-	139,008.80	124,723,498.83
处置或报废	-	1,330,023.29	-	116,208.80	1,446,232.09
其他减少	55,157,743.73	68,096,723.01	-	22,800.00	123,277,266.74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9,937,947.76	128,500,451.83	1,131,970.56	11,342,518.78	360,912,888.93
二. 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231,270.54	68,550,192.31	458,825.10	7,022,090.81	111,262,37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54,497.44	11,350,615.42	195,179.78	1,081,473.89	19,881,766.53
本期计提	7,254,497.44	11,350,615.42	195,179.78	1,081,473.89	19,881,76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6,331,972.85	25,088,667.83	-	106,386.43	31,527,027.11
处置或报废	-	1,205,562.16	-	102,415.43	1,307,977.59
其他减少	6,331,972.85	23,883,105.67	-	3,971.00	30,219,049.5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153,795.13	54,812,139.90	654,004.88	7,997,178.27	99,617,118.18
三. 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3,784,152.63	73,688,311.93	477,965.68	3,345,340.51	261,295,770.75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2,877,708.54	73,268,620.75	673,145.46	2,425,734.44	269,245,209.1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9,937,947.76	128,500,451.83	1,131,970.56	11,342,518.78	360,912,88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65,072.99	87,027,737.66	2,200.00	3,146,176.01	105,241,186.66
购置	-	45,442,616.59	2,200.00	2,997,979.08	48,442,795.67
在建工程转入	15,065,072.99	11,733,318.00	-	-	26,798,390.99
融资租入	-	29,851,803.07	-	148,196.93	30,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42.60	48,614,892.22	-	2,064,579.54	50,700,214.36
处置或报废	20,742.60	2,866,557.81	-	1,833,532.26	4,720,832.6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其他减少	-	45,748,334.41	-	231,047.28	45,979,381.69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4,982,278.15	166,913,297.27	1,134,170.56	12,424,115.25	415,453,861.23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153,795.13	54,812,139.90	654,004.88	7,997,178.27	99,617,11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7,427,984.74	14,590,763.63	164,399.26	1,031,122.95	23,214,270.58
本期计提	7,427,984.74	14,590,763.63	164,399.26	1,031,122.95	23,214,27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33.93	5,188,987.42	-	1,659,431.50	6,863,252.85
处置或报废	14,833.93	2,177,942.75	-	1,639,937.61	3,832,714.29
其他减少	-	3,011,044.67	-	19,493.89	3,030,538.56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566,945.94	64,213,916.11	818,404.14	7,368,869.72	115,968,135.91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37,988.74	-	-	237,988.74
本期计提	-	237,988.74	-	-	237,988.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37,988.74	-	-	237,988.74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1,415,332.21	102,461,392.42	315,766.42	5,055,245.53	299,247,736.58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3,784,152.63	73,688,311.93	477,965.68	3,345,340.51	261,295,770.7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4,982,278.15	166,913,297.27	1,134,170.56	12,424,115.25	415,453,86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8,899,729.87	12,295,890.00	131,017.39	609,563.00	21,936,200.26
购置	1,491,200.00	12,081,690.00	131,017.39	609,563.00	14,313,470.39
在建工程转入	7,408,529.87	214,200.00	-	-	7,622,72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96,854.82	-	105,781.23	7,202,636.05
处置或报废	-	7,096,854.82	-	105,781.23	7,202,636.05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3,882,008.02	172,112,332.45	1,265,187.95	12,927,897.02	430,187,425.44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566,945.94	64,213,916.11	818,404.14	7,368,869.72	115,968,13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0,482.06	8,183,953.73	67,481.92	597,064.49	12,678,982.20
本期计提	3,830,482.06	8,183,953.73	67,481.92	597,064.49	12,678,98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5,992,635.91	-	96,143.82	6,088,779.73
处置或报废	-	5,992,635.91	-	96,143.82	6,088,779.73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47,397,428.00	66,405,233.93	885,886.06	7,869,790.39	122,558,338.38
三. 减值准备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37,988.74	-	-	237,98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7,988.74	-	-	237,988.74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1,415,332.21	102,461,392.42	315,766.42	5,055,245.53	299,247,736.58
2. 2020 年 6 月 30 日	196,484,580.02	105,707,098.52	379,301.89	5,058,106.63	307,629,087.06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127,363.32	3,542,955.08	-	42,584,408.24
机器设备	73,705,763.91	14,833,003.11	-	58,872,760.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6,872.77	28,843.26	-	138,029.51
合计	120,000,000.00	18,404,801.45	-	101,595,198.5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127,363.32	2,729,957.99	-	43,397,405.33
机器设备	73,705,763.91	10,284,996.16	-	63,420,767.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6,872.77	8,206.09	-	158,666.68
合计	120,000,000.00	13,023,160.24	-	106,976,839.7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127,363.32	982,147.95	-	45,145,215.37
机器设备	43,853,960.84	3,742,875.15	-	40,111,085.6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675.84	2,527.00	-	16,148.84
合计	90,000,000.00	4,727,550.10	-	85,272,449.90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73,000,817.14	146,845,817.81	21,488,019.70	1,839,300.72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73,000,817.14	146,845,817.81	21,488,019.70	1,839,300.72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谷二期	145,367,348.78	-	145,367,348.78	119,155,609.60	-	119,155,609.60
办公中心	20,784,468.36	-	20,784,468.36	27,476,008.21	-	27,476,008.21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6,849,000.00	-	6,849,000.00	214,200.00	-	214,200.00
合计	173,000,817.14	-	173,000,817.14	146,845,817.81	-	146,845,817.8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谷二期	19,268,426.06	-	19,268,426.06	295,540.04	-	295,540.04
办公中心	-	-	-	-	-	-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56,000.00	-	56,000.00	-	-	-
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2,163,593.64	-	2,163,593.64	1,543,760.68	-	1,543,760.68
合计	21,488,019.70	-	21,488,019.70	1,839,300.72	-	1,839,300.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	1,354,382.00	1,354,382.00	-	-
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41,479,951.65	3,336,773.89	43,049,138.73	223,826.13	1,543,760.68
生物谷二期	-	295,540.04	-	-	295,540.04
合计	41,479,951.65	4,986,695.93	44,403,520.73	223,826.13	1,839,300.7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140.00	96.74	96.74	-	-	-	自有资金
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4,500.00	99.59	99.59	-	-	-	自有资金
生物谷二期	26,590.88	0.11	0.11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1,230.88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	56,000.00	-	-	56,000.00
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1,543,760.68	1,453,272.96	833,440.00	-	2,163,593.64
生物谷二期	295,540.04	18,972,886.02	-	-	19,268,426.0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839,300.72	20,482,158.98	833,440.00	-	21,488,019.7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4,297.40	3.28	3.28	-	-	-	
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 项目	4,667.83	99.13	99.13	-	-	-	
生物谷二期	26,590.88	7.25	7.25	-	-	-	
合计	35,556.11			-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56,000.00	23,678,562.65	23,520,362.65	-	214,200.00
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 项目	2,163,593.64	1,114,434.70	3,278,028.34	-	-
生物谷二期	19,268,426.06	99,887,966.05	-	782.51	119,155,609.60
办公中心	-	27,476,008.21	-	-	27,476,008.21
合计	21,488,019.70	152,156,971.61	26,798,390.99	782.51	146,845,817.8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6,102.90	41.11	41.11	-	-	-	
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 项目	4,796.83	98.78	100.00	-	-	-	
生物谷二期	26,590.88	44.81	44.81	-	-	-	
办公中心	2,758.00	99.62	99.62	1,459,210.89	349,214.17	1.27	专门借款
合计	40,248.61			1,459,210.89	349,214.1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214,200.00	6,849,000.00	214,200.00	-	6,849,000.00
生物谷二期	119,155,609.60	26,211,739.18	-	-	145,367,348.78
办公中心	27,476,008.21	716,990.02	7,408,529.87	-	20,784,468.36
合计	146,845,817.81	33,777,729.20	7,622,729.87	-	173,000,817.1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15,355.90	20.80	20.80	-	-	-	-
生物谷二期	63,428.08	22.92	22.92	-	-	-	-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中心	2,829.70	99.63	99.63	1,459,210.89	-	-	专门借款
合计	81,613.68	-	-	1,459,210.89	-	-	-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5,357,798.11 元、上升 583.38%，主要系生物谷二期、办公中心本期投入增加所致；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648,718.98 元、上升 1,068.27%，主要系生物谷二期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4,417,202.10	23,814,792.16	13,256,881.19	-	61,488,87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6,140,550.00	-	-	-	6,140,550.00
购置	6,140,550.00	-	-	-	6,140,550.0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557,752.10	23,814,792.16	13,256,881.19	-	67,629,425.45
二. 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557,575.23	23,814,792.16	13,256,881.19	-	39,629,24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562,448.85	-	-	-	562,448.85
本期计提	562,448.85	-	-	-	562,448.8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20,024.08	23,814,792.16	13,256,881.19	-	40,191,697.43
三. 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437,728.02	-	-	-	27,437,728.02
2. 2017 年 1 月 1 日	21,859,626.87	-	-	-	21,859,626.87

续：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557,752.10	23,814,792.16	13,256,881.19	-	67,629,42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91,293.47	-	-	538,750.00	12,030,043.47
购置	11,491,293.47	-	-	538,750.00	12,030,043.47
内部研发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049,045.57	23,814,792.16	13,256,881.19	538,750.00	79,659,468.92
二. 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20,024.08	23,814,792.16	13,256,881.19	-	40,191,69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723,778.52	-	-	35,916.65	759,695.17
本期计提	723,778.52	-	-	35,916.65	759,695.17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43,802.60	23,814,792.16	13,256,881.19	35,916.65	40,951,392.60
三. 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6,409.18	-	-	-	3,656,409.18
本期计提	3,656,409.18	-	-	-	3,656,409.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56,409.18	-	-	-	3,656,409.18
四. 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548,833.79	-	-	502,833.35	35,051,667.14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437,728.02	-	-	-	27,437,728.02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049,045.57	23,814,792.16	13,256,881.19	538,750.00	79,659,46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49,045.57	23,814,792.16	13,256,881.19	538,750.00	79,659,468.92
二. 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43,802.60	23,814,792.16	13,256,881.19	35,916.65	40,951,39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6,289.21	-	-	53,874.93	880,164.1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本期计提	826,289.21	-	-	53,874.93	880,16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70,091.81	23,814,792.16	13,256,881.19	89,791.58	41,831,556.74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56,409.18	-	-	-	3,656,40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56,409.18	-	-	-	3,656,409.18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722,544.58	-	-	448,958.42	34,171,503.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548,833.79	-	-	502,833.35	35,051,667.1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49,045.57	23,814,792.16	13,256,881.19	538,750.00	79,659,46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385,600.00	1,385,600.00
购置	-	-	-	1,385,600.00	1,385,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42,049,045.57	23,814,792.16	13,256,881.19	1,924,350.00	81,045,068.92
二. 累计摊销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70,091.81	23,814,792.16	13,256,881.19	89,791.58	41,831,55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595.06	-	-	73,124.16	486,719.22
本期计提	413,595.06	-	-	73,124.16	486,719.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5,083,686.87	23,814,792.16	13,256,881.19	162,915.74	42,318,275.96
三. 减值准备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56,409.18	-	-	-	3,656,40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3,656,409.18	-	-	-	3,656,409.18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722,544.58	-	-	448,958.42	34,171,503.00
2. 2020 年 6 月 30 日	33,308,949.52	-	-	1,761,434.26	35,070,383.78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车间净化系统工程	21,854,307.34	-	3,477,346.32	-	18,376,961.02
车间改造工程	6,980,525.30	-	1,203,858.10	-	5,776,667.20
绿化工程	4,569,444.45	-	1,566,666.72	-	3,002,777.73
数据服务费	-	299,400.00	-	-	299,400.00
办公室装修费	-	411,790.26	120,105.50	-	291,684.76
合计	33,404,277.09	711,190.26	6,367,976.64	-	27,747,490.7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车间净化系统工程	18,376,961.02	-	3,881,463.18	-	14,495,497.84
车间改造工程	5,776,667.20	997,699.90	1,212,528.54	-	5,561,838.56
绿化工程	3,002,777.73	-	1,566,666.72	-	1,436,111.01
数据服务费	299,400.00	-	74,850.00	-	224,550.00
办公室装修费	291,684.76	-	205,895.16	-	85,789.60
合计	27,747,490.71	997,699.90	6,941,403.60	-	21,803,787.0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车间净化系统工程	14,495,497.84	-	4,536,749.95	-	9,958,747.89
车间改造工程	5,561,838.56	126,800.00	1,258,734.97	-	4,429,903.59
绿化工程	1,436,111.01	-	1,436,111.01	-	-
数据服务费	224,550.00	-	74,850.00	-	149,700.00
办公室装修费	85,789.60	4,790,253.75	484,977.45	-	4,391,065.90
合计	21,803,787.01	4,917,053.75	7,791,423.38	-	18,929,417.3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6月30日
车间净化系统工程	9,958,747.89	-	1,250,833.02	-	8,707,914.87
车间改造工程	4,429,903.59	124,475.00	497,592.84	-	4,056,785.75
数据服务费	149,700.00	-	37,425.00	-	112,275.00
办公室装修费	4,391,065.90	-	479,025.42	-	3,912,040.48
合计	18,929,417.38	124,475.00	2,264,876.28	-	16,789,016.10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854,805.07	4,369,875.35	23,727,572.91	4,319,881.60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22,854,805.07	4,369,875.35	23,727,572.91	4,319,881.6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16,441.94	3,477,857.84	14,883,824.20	2,736,007.40
合计	18,916,441.94	3,477,857.84	14,883,824.20	2,736,007.4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9,928.44	8,784,377.69	5,544,548.93	1,084,407.66
未弥补亏损	1,526,703.99	9,480,412.52	4,228,111.12	6,631,143.14
合计	1,676,632.43	18,264,790.21	9,772,660.05	7,715,550.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重组前为“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业务）流动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重组前为“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业务）亏损。由于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重组前为“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业务）持续亏损，未来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系本公司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流动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亏损。无形资产部分，本公司预计该暂时性差异将通过无形资产摊销，在未来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转回。由于预计转回期间较长，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流动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由于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持续亏损，未来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系本公司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亏损。无形资产部分，本公司预计该暂时性差异将通过无形资产摊销，在未来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转回。由于预计转回期间较长，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由于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持续亏损，未来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流动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系子公司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亏损。子公司流动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部分，由于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持续亏损，未来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6,631,143.14	
2028 年			4,228,111.12		
2029 年		9,480,412.52			
2030 年	1,526,703.99				
合计	1,526,703.99	9,480,412.52	4,228,111.12	6,631,143.14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3,212,846.46	13,937,860.32	12,596,612.80	3,696,181.80
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12,795,256.70	13,509,161.56	701,975.80	-
预付软件款	418,860.00	747,150.00	-	-
预付购房款			28,691,997.72	28,031,946.42
预付土地款			-	8,162,251.95
合计	56,426,963.16	28,194,171.88	41,990,586.32	39,890,38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232,791.28 元、增加 100.14%，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796,414.44 元、下降 32.86%，主要系 2018 年预付办公楼款项于 2019 年交楼转入在建工程、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增加所致。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5,651,604.00	76,200,000.00	-	-
质押借款	1,004,318.80	-	-	-
合计	216,655,922.80	176,2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7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章中贷字 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2)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 年 117461 法借字第 17670041-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3)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 年 117461 法借字第 18670052-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4) 201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 117461 法借字第 045-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5) 2019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 117461 法借字第 045-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446,700.00 元,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6) 2019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 117461 法借字第 045-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53,300.00 元,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7) 2019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 117461 法借字第 045-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8)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章中贷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7,271,468.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9)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 年章中贷字 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728,532.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

全部偿还。

(10) 2019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章丘农商) 流借字(2019) 年第 05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5.2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1) 2019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章丘农商) 流借字(2019) 年第 05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5.2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2) 2019 年 6 月 24 日, 科兴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圳中银蛇小借字第 000056 号》借款申请书,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 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3) 2019 年 8 月 8 日, 科兴药业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9) 深流贷字(宝安) 第 07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4,9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6.5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4)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科兴药业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9) 深流贷字(宝安) 第 07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4,9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6.5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5) 2019 年 7 月 19 日, 科兴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19088164》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4.5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偿还 3,300,000.00 元。

(16) 2019 年 8 月 8 日, 科兴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19097463》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4.5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偿还 3,300,000.00 元。

(17) 2019 年 9 月 26 日, 科兴药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分营流借字(2019) 第 2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5.65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8)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2019 年章中贷字 0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 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 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9) 2020 年 2 月 4 日, 本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章丘农商) 流借字(2019) 年第 05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5.2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0) 2020 年 1 月 19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755HT2020009580》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80,000,000.00 元, 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4.3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1) 2020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2020 章中贷字 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 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 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2) 2020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2020 章中贷字 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 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3) 2020 年 2 月 28 日, 深圳科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2020 圳中银蛇普借字第 00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885,904.00 元, 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 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4) 2020 年 2 月 7 日, 深圳科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ZH78212002061-1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 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6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3.9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5) 2020 年 3 月 19 日, 深圳科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7909202028003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7,750,000.00 元, 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3.91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6) 2020 年 6 月 23 日, 深圳科兴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92903200278(B)》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4.3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7) 2020 年 5 月 21 日, 深圳科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2020 圳中银蛇普借字第 0000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9,500,000.00 元, 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 利率为年利率 4.5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8) 2020 年 4 月 15 日, 深圳科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签订《0400000004-2020 年(红围)字 0010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3,115,700.00 元, 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 利率为月利率 2.54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9)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 74,750.80 元, 深圳科兴已贴现尚未到期的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 929,568.0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6.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8,000,000.00	-
合计	-	-	8,000,000.00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3,120,741.66	34,146,185.39	13,186,474.51	25,592,705.24
应付工程设备款	41,952,924.97	48,196,658.99	17,175,187.89	22,883,700.20
应付市场推广费	32,372,031.07	44,337,459.42	97,513,601.88	99,672,284.99
应付其他费用	8,659,678.70	6,240,588.75	7,501,872.60	2,143,832.36
合计	116,105,376.40	132,920,892.55	135,377,136.88	150,292,522.79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46,542.79	尚未结算
合计	8,346,542.79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46,542.79	尚未结算
合计	9,846,542.79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46,542.79	尚未结算
合计	9,846,542.79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66,649.14	付款进度正常
合计	17,166,649.14	

注释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10,886,403.44	7,373,799.45	5,646,952.63
合计	-	10,886,403.44	7,373,799.45	5,646,952.6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886,403.44 元、下降 100.00%，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负债，将原计入预收款项根据流动性调整计入合同负债；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12,603.99 元、上升 47.64%，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26,846.82 元、上升 30.58%，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群体随之增加所致。

注释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658,938.85	-	-	-
合计	3,658,938.85	-	-	-

2.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58,938.85 元、上升 100.00%，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负债，将原计入预收款项根据流动性调整计入合同负债。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短期薪酬	9,756,659.41	57,947,377.88	56,418,405.44	11,285,631.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46,284.94	3,646,284.94	-
辞退福利	-	134,589.25	134,589.25	-
合计	9,756,659.41	61,728,252.07	60,199,279.63	11,285,631.85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285,631.85	84,621,738.71	81,110,863.47	14,796,507.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47,295.11	4,947,295.11	-
辞退福利	-	170,659.24	170,659.24	-
合计	11,285,631.85	89,739,693.06	86,228,817.82	14,796,507.0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796,507.09	132,991,075.32	126,401,355.70	21,386,226.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06,091.54	8,306,091.54	-
辞退福利	-	1,458,868.40	48,880.00	1,409,988.40
合计	14,796,507.09	142,756,035.26	134,756,327.24	22,796,215.1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1,386,226.71	69,747,749.89	80,189,643.95	10,944,332.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90,799.11	1,090,799.11	-
辞退福利	1,409,988.40	840,787.88	2,250,776.28	-
合计	22,796,215.11	71,679,336.88	83,531,219.34	10,944,332.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56,659.41	51,135,645.19	49,606,672.75	11,285,631.85
职工福利费	-	2,745,026.44	2,745,026.44	-
社会保险费	-	1,763,509.75	1,763,509.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19,618.32	1,419,618.32	-
工伤保险费	-	170,809.60	170,809.60	-
生育保险费	-	173,081.83	173,081.83	-
住房公积金	-	2,128,419.85	2,128,419.8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4,776.65	174,776.65	-
合计	9,756,659.41	57,947,377.88	56,418,405.44	11,285,631.85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85,631.85	75,799,757.73	72,288,882.49	14,796,507.09
职工福利费	-	3,340,480.07	3,340,480.07	-
社会保险费	-	2,310,882.22	2,310,882.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11,424.16	1,911,424.16	-
工伤保险费	-	168,096.95	168,096.95	-
生育保险费	-	231,361.11	231,361.11	-
住房公积金	-	2,980,857.39	2,980,857.3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9,761.30	189,761.30	-
合计	11,285,631.85	84,621,738.71	81,110,863.47	14,796,507.0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96,507.09	118,581,391.29	111,991,671.67	21,386,226.71
职工福利费	-	6,485,769.08	6,485,769.08	-
社会保险费	-	3,262,461.38	3,262,461.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89,643.29	2,689,643.29	-
工伤保险费	-	206,306.73	206,306.73	-
生育保险费	-	366,511.36	366,511.36	-
住房公积金	-	4,424,268.39	4,424,268.3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7,185.18	237,185.18	-
合计	14,796,507.09	132,991,075.32	126,401,355.70	21,386,226.7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86,226.71	62,845,865.92	73,287,759.98	10,944,332.65
职工福利费	-	2,659,243.84	2,659,243.84	-
社会保险费	-	1,426,300.96	1,426,300.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35,692.16	1,235,692.16	-
工伤保险费	-	26,478.38	26,478.38	-
生育保险费	-	164,130.42	164,130.42	-
住房公积金	-	2,633,130.75	2,633,130.7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3,208.42	183,208.42	-
合计	21,386,226.71	69,747,749.89	80,189,643.95	10,944,332.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495,952.49	3,495,952.49	-
失业保险费	-	150,332.45	150,332.45	-
合计	-	3,646,284.94	3,646,284.94	-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748,454.66	4,748,454.66	-
失业保险费	-	198,840.45	198,840.45	-
合计	-	4,947,295.11	4,947,295.11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046,510.00	8,046,510.00	-
失业保险费	-	259,581.54	259,581.54	-
合计	-	8,306,091.54	8,306,091.54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66,460.21	1,066,460.21	-
失业保险费	-	24,338.90	24,338.90	-
合计	-	1,090,799.11	1,090,799.11	-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851,882.46 元、下降 51.99%，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包括 2019 年年终奖金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999,708.02 元、上升 54.06%，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10,875.24 元、上升 31.11%，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人数增加，对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增加所致。

注释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2,566.55	2,767,688.19	2,784,670.11	1,727,956.58
企业所得税	3,479,462.26	9,097,766.62	23,116,849.88	11,923,410.61
个人所得税	256,258.32	282,243.43	144,836.23	138,68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691.62	427,441.45	201,292.56	168,538.26
房产税	567,562.77	444,448.92	391,202.81	690,281.24
土地使用税	594,836.75	297,418.38	421,435.00	367,720.00
教育费附加	115,494.01	305,315.32	143,780.40	120,384.47
印花税	125,163.00	177,269.40	140,517.20	31,164.10
其他	10,416.76	15,457.98	9,718.35	7,108.19
合计	5,493,452.04	13,815,049.69	27,354,302.54	15,175,245.19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321,597.65 元、下降 60.24%，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539,252.85 元、下降 49.50%，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179,057.35 元、上升 80.26%，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460,521.84	16,254,689.21	6,389,352.13	240,489,377.52
合计	16,460,521.84	16,254,689.21	6,389,352.13	240,489,377.5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065,392.80	2,614,530.80	2,634,369.28	5,627,752.26
应付报销款	772,005.84	1,070,610.01	1,201,897.72	703,519.43
技术转让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关联方资金	56,792.10	-	-	231,591,410.05
其他	66,331.10	69,548.40	53,085.13	66,695.78
合计	16,460,521.84	16,254,689.21	6,389,352.13	240,489,377.5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技术转让尚未完成
合计	12,5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技术转让尚未完成
合计	12,5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2,500,000.00	技术转让尚未完成
合计	2,5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2,500,000.00	技术转让尚未完成
合计	2,5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变动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65,337.08 元、上升 154.40%，主要系收到技术转让款所致；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4,100,025.39 元、下降 97.34%，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1,000.04	1,361,000.04	1,361,000.04	3,861,000.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454,577.00	50,454,577.00	34,069,377.00	-
合计	51,815,577.04	51,815,577.04	35,430,377.04	3,861,000.04

注释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844,516.39	15,704,942.45	5,896,585.78	2,875,341.00
待转销项税部分	65,291.38	-	-	-
合计	7,909,807.77	15,704,942.45	5,896,585.78	2,875,341.00

注释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9,219,390.16	9,980,666.56	11,341,666.60	15,202,666.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1,000.04	1,361,000.04	1,361,000.04	3,861,000.04
合计	27,858,390.12	8,619,666.52	9,980,666.56	11,341,666.60

长期借款说明：

(1) 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 0409517《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3,61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利率为 5.3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该《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偿还 4,309,833.4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361,000.04 元。

(2) 2020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2002076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 19,919,223.62 元，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注释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2,625,888.68	34,655,876.05	49,269,825.75	-
专项应付款	-	-	-	-
合计	12,625,888.68	34,655,876.05	49,269,825.75	-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080,465.68	85,110,453.05	83,339,202.7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454,577.00	50,454,577.00	34,069,377.00	-
合计	12,625,888.68	34,655,876.05	49,269,825.75	-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应付融资租赁款。

注释27. 股本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数	61,000,000.00	-	-	-	-	-	61,000,000.00
合计	61,000,000.00	-	-	-	-	-	61,000,000.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数	61,000,000.00	88,025,350.00	-	-	-	-	149,025,350.00
合计	61,000,000.00	88,025,350.00	-	-	-	-	149,025,35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数	149,025,350.00	-	-	-	-	-	149,025,350.00
合计	149,025,350.00	-	-	-	-	-	149,025,35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数	149,025,350.00	-	-	-	-	-	149,025,350.00
合计	149,025,350.00	-	-	-	-	-	149,025,350.00

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 历史沿革。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256,767,083.19	156,732,641.83	100,034,441.36
合计	-	256,767,083.19	156,732,641.83	100,034,441.3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0,034,441.36	221,228,274.88	-	321,262,716.24
合计	100,034,441.36	221,228,274.88	-	321,262,716.2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321,262,716.24	-	-	321,262,716.24
合计	321,262,716.24	-	-	321,262,716.24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8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主要系增资所致，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 历史沿革，资本溢价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差额、股权激励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出资额与实收资本差额。

2019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①增资，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 历史沿革；②股份制改造及补充出资。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3,944.78	5,947,726.11	-	6,701,670.89
合计	753,944.78	5,947,726.11	-	6,701,670.89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01,670.89	7,390,986.55	-	14,092,657.44
合计	6,701,670.89	7,390,986.55	-	14,092,657.4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92,657.44	7,594,082.50	17,871,929.62	3,814,810.32
合计	14,092,657.44	7,594,082.50	17,871,929.62	3,814,810.3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14,810.32	-	-	3,814,810.32
合计	3,814,810.32	-	-	3,814,810.32

(1) 盈余公积说明：公司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2019 年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股份制改造，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

注释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239,735.07	231,307,231.85	144,534,531.72	119,424,813.08
追溯调整金额	-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239,735.07	231,307,231.85	144,534,531.72	119,424,813.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46,763.10	159,810,355.96	94,163,686.68	59,391,64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594,082.50	7,390,986.55	5,947,726.11
分配股利	-	-	-	28,334,205.10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161,283,770.2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786,498.17	222,239,735.07	231,307,231.85	144,534,531.72

注释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5,995,527.52	97,068,523.84	1,190,411,048.18	219,843,189.09
其他业务	191,404.40	62,865.32	355,277.77	109,770.24
合计	566,186,931.92	97,131,389.16	1,190,766,325.95	219,952,959.33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9,985,550.21	168,147,506.43	615,243,756.33	129,058,039.71
其他业务	626,141.98	92,763.33	596,379.11	64,176.9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890,611,692.19	168,240,269.76	615,840,135.44	129,122,216.61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0,273.35	2,383,427.15	1,748,980.40	1,163,762.91
教育费附加	657,338.11	1,702,447.98	1,249,271.64	831,259.25
房产税	1,133,451.87	1,650,937.06	1,597,818.92	1,630,826.47
土地使用税	1,189,673.51	1,188,372.50	1,632,025.00	1,388,655.03
印花税	356,914.80	605,036.40	469,653.88	182,655.14
其他	46,953.13	108,922.39	77,757.55	87,489.97
合计	4,304,604.77	7,639,143.48	6,775,507.39	5,284,648.77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推广费	241,938,793.28	560,511,335.78	411,503,963.28	290,412,148.08
职工薪酬	28,612,446.47	49,736,806.23	30,818,109.10	17,663,564.55
运输费	4,255,297.56	9,783,031.60	7,505,209.52	6,231,361.43
差旅费	3,462,994.71	8,375,749.20	5,520,124.79	3,305,356.94
广告宣传费	279,379.74	5,625,385.95	4,745,478.05	3,016,046.60
租赁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3,116,829.26	4,788,332.22	2,291,404.12	1,646,272.14
业务招待费	1,723,800.46	2,817,589.29	1,508,180.36	572,797.98
其他	3,036,827.50	5,585,087.59	4,187,315.28	4,807,323.58
合计	286,426,368.98	647,223,317.86	468,079,784.50	327,654,871.30

销售费用说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79,143,533.36 元、上升 38.27%，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40,424,913.20 元、上升 42.86%，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同时营销服务推广费增加所致。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4,232,683.36	28,358,719.34	13,945,703.45	8,526,933.90
咨询费	2,779,348.00	6,809,288.87	6,180,109.80	2,177,762.67
折旧及摊销	4,156,981.61	6,816,518.37	4,600,146.63	4,282,619.42
停工损失	-	4,059,552.75	3,701,125.75	3,214,057.52
租赁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2,481,556.92	2,931,924.96	709,999.72	544,188.3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费	725,384.01	2,366,873.12	794,146.64	486,222.67
会议费	4,187.29	1,573,476.49	59,328.72	33,152.48
宣传费	303,131.98	1,041,319.30	9,231.90	1,848.00
差旅费	620,009.83	1,181,764.15	685,711.33	555,323.95
业务招待费	241,309.27	825,196.98	319,429.00	245,950.07
服务费	351,475.20	750,794.22	658,831.81	945,864.07
其他	2,637,777.68	4,109,969.35	3,877,376.53	1,692,069.98
股权激励	-	-	37,792,721.76	-
合计	28,533,845.15	60,825,397.90	73,333,863.04	22,705,993.08

管理费用说明：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50,627,869.96 元、上升 222.97%，主要系 2018 年确认股权激励所致。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454,903.91	15,907,141.68	12,521,688.73	10,606,500.43
委外投入	6,816,844.00	14,198,806.99	12,579,649.47	7,868,200.00
材料及燃料费	9,659,183.20	6,634,013.85	9,956,557.36	6,780,146.42
折旧费及摊销	2,249,012.12	6,075,107.04	4,787,125.32	3,921,414.44
租赁费	964,305.42	1,626,073.16	1,099,239.26	1,063,659.96
其他	1,147,692.79	1,728,509.97	1,732,586.52	2,107,493.83
合计	29,291,941.44	46,169,652.69	42,676,846.66	32,347,415.08

研发费用说明：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0,329,431.58 元、上升 31.93%，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941,140.10	6,665,214.45	11,157,232.40	6,692,332.17
减：利息收入	162,492.98	345,956.47	221,093.03	260,854.97
汇兑损益	-796,765.56	-1,213,850.36	-1,011,827.99	4,297,220.8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25,345.74	719,683.73	148,970.66	143,467.8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197,301.13	5,840,627.30	1,856,547.00	-
合计	7,604,528.43	11,665,718.65	11,929,829.04	10,872,165.84

注释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90,424.50	941,086.47	10,523,672.74	1,815,008.43
合计	490,424.50	941,086.47	10,523,672.74	1,815,008.4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	525,700.00	1,192,8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	112,800.00	600,000.00	199,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61,107.40	33,885.50	-	324,956.38	与收益相关
埠村街道办对高科技企业扶持资金及纳税较大企业奖励资金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	3,590.52	3,410.82	-	13,061.78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总工会回拨奖励	10,000.00	5,000.00	11,000.00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	16,003.02	30,022.80	9,501.56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	-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	-	4,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63,726.58	3,861.13	2,749.94	3,888.71	与收益相关
实体经济扶持奖励	-	-	6,871,5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9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	-	74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申领兑付高企培育创新券资金拨款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广东省奖补资金	-	-	79,7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	-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 2018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济南市 2017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市级奖励	-	569,9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	146,226.00	-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团队引进奖励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2,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4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0,424.50	941,086.47	10,523,672.74	1,815,008.43	

注释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35,479.4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	-	-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	-	-	-
合计	-	-	-	35,479.41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730,400.14	-8,359,682.26	-	-
合计	730,400.14	-8,359,682.26	-	-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4,702,016.55	431,732.4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22,461.87	-587,586.35	-480,489.14	-433,897.5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3,656,409.18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37,988.74	-	-
合计	-922,461.87	-825,575.09	-8,838,914.87	-2,165.05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4,222.11	-61,030.90	9,888.64	-385,872.41
合计	-44,222.11	-61,030.90	9,888.64	-385,872.41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20,150.69	-
赔偿收入	-	92,123.42	80,960.00	43,530.92
违约金收入	42,121.87	196,645.00	12,300.00	270,061.15
其他	3,634.04	34,145.16	929.86	4.96
合计	45,755.91	322,913.58	114,340.55	313,597.03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11,291.47	837,720.09	89,213.19	-
对外捐赠	-	335,000.00	-	15,000,000.00
滞纳金	3,253.08	288,177.66	26,814.97	3,957.75
其他	14,068.00	65,150.00	-	7,158.39
合计	428,612.55	1,526,047.75	116,028.16	15,011,116.14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68,768.66	28,813,467.89	27,846,714.46	16,638,716.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993.75	-842,023.76	-741,850.44	-1,412,610.08
合计	18,218,774.91	27,971,444.13	27,104,864.02	15,226,106.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12,765,538.01	187,781,800.09	121,268,550.70	74,617,756.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69,062.96	29,585,650.78	19,604,102.51	12,187,334.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82,759.21	5,902,067.60	3,921,793.46	1,101,881.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405.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162.79	-220,750.09	-2,639,568.65	-3,481,713.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57,534.19	1,568,577.47	8,892,637.49	7,843,036.1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874,424.91	-5,469,574.97	-1,932,250.35	-1,012,228.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552,502.9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993.75	-842,023.76	-741,850.44	-1,412,610.08
所得税费用	18,218,774.91	27,971,444.13	27,104,864.02	15,226,106.18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62,492.98	345,956.47	221,093.03	260,854.97
往来款	-	12,225,838.61	-	2,354,645.63
政府补助	490,424.50	941,086.47	10,523,672.74	1,815,008.43
其他	-	-	6,672.03	83,135.88
合计	652,917.48	13,512,881.55	10,751,437.80	4,513,644.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995,012.12	-	28,848,368.29	-
期间费用	286,445,489.99	644,294,467.01	476,240,215.03	326,556,778.17
财务费用-手续费	136,674.61	183,025.60	148,970.66	143,467.81
营业外支出	17,321.08	664,827.66	26,814.97	15,011,116.14
合计	287,594,497.80	645,142,320.27	505,264,368.95	341,711,362.1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保证金	2,876,345.00	1,425,000.00	999,000.00	490,000.00
合计	2,876,345.00	1,425,000.00	999,000.00	49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保证金	2,244,000.00	1,445,000.00	1,899,000.00	240,000.00
医药板块重组支付的收购款	-	-	156,732,641.83	-
合计	2,244,000.00	1,445,000.00	158,631,641.83	24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资金	-	-	165,000,000.00	628,208,763.51
票据保证金	-	8,330,000.00	-	10,000,000.00
融资租赁收款	-	28,500,000.00	90,000,000.00	-
子公司收到出资款	-	-	204,000,000.00	-
票据质押借款	3,120,439.40	-	-	-
合计	3,120,439.40	36,830,000.00	459,000,000.00	638,208,763.51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融资租赁款	25,227,288.50	34,069,377.00	8,517,344.25	-
关联方资金	-	-	370,540,387.93	356,917,715.75
收购子公司股权款项	-	-	201,000,288.57	-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	-	8,930,000.00	-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4,500,000.00	-
医药业务重组支付的资金	-	-	10,974,273.78	2,561,872.25
咨询费	1,077,000.00	420,000.00	-	-
合计	26,304,288.50	34,489,377.00	604,462,294.53	359,479,588.00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546,763.10	159,810,355.96	94,163,686.68	59,391,649.8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730,400.14	8,359,682.26	-	-
资产减值准备	922,461.87	825,575.09	8,838,914.87	2,165.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92,887.06	23,352,503.16	19,917,901.60	18,745,282.36
无形资产摊销	486,719.22	880,164.14	759,695.17	562,448.8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4,876.28	7,791,423.38	6,941,403.60	6,367,97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22.11	61,030.90	-9,888.64	385,872.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291.47	837,720.09	69,062.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31,251.80	12,707,186.23	13,233,497.72	9,504,59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35,47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93.75	-842,023.76	-741,850.44	-1,412,61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18,500.90	-52,982,309.88	5,296,483.12	-11,747,09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53,944.10	-142,087,594.87	-192,032,953.78	-93,318,90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56,089.21	-13,459,656.30	69,208,728.53	76,364,377.09
其他	-	-	37,792,721.7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1,544.81	5,254,056.40	63,437,402.69	64,810,282.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924,508.23	150,358,764.57	46,239,296.44	65,907,711.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358,764.57	46,239,296.44	65,907,711.87	73,727,136.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5,743.66	104,119,468.13	-19,668,415.43	-7,819,424.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现金	160,924,508.23	150,358,764.57	46,239,296.44	65,907,711.87
其中：库存现金	71,137.47	53,678.07	74,514.19	114,465.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853,370.76	150,305,086.50	46,164,782.25	65,793,246.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24,508.23	150,358,764.57	46,239,296.44	65,907,711.8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3.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3,257,830.26	116,402,735.74	68,829,307.06	40,006,245.04
其中：支付货款	9,737,513.61	20,851,738.89	57,380,522.68	34,098,188.5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520,316.65	95,550,996.85	11,448,784.38	5,908,056.45

上述金额已在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扣除。

注释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8,930,008.01	7.9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1,367,097.65	231,295,333.84	214,724,894.69	176,836,844.81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对外担保
无形资产	11,867,394.67	18,642,391.47	19,087,681.87	22,656,273.59	抵押借款、对外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8,691,997.72	28,031,946.42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0,784,468.36	27,476,008.21	-	-	抵押借款
合计	234,618,960.68	278,013,733.52	271,434,582.29	227,525,072.79	

注释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855,837.20	3,727,641.29		26,004,849.66	1,016,799.42		6,978,497.66	6,794,891.92		44,399,182.78
其中：美元	3,934,656.49	7.0795	27,855,400.62	3,727,547.77	6.9762	26,004,118.75	1,016,799.40	6.8632	6,978,497.64	6,794,891.92	6.5342	44,399,182.78
欧元	54.84	7.9610	436.58	93.52	7.8155	730.91						
港币	-	-	-				0.02	0.8762	0.02			
应收账款			28,967,794.74	4,818,055.93		33,611,721.78	3,790,459.32		26,014,680.41	2,196,332.28		14,351,274.38
其中：美元	4,091,785.40	7.0795	28,967,794.74	4,818,055.93	6.9762	33,611,721.78	3,790,459.32	6.8632	26,014,680.41	2,196,332.28	6.5342	14,351,274.38
应付账款			131,452.16	31,872.72		222,350.47	330,000.00		289,146.00			
其中：美元	18,568.00	7.0795	131,452.16	31,872.72	6.9762	222,350.47						
港币							330,000.00	0.8762	289,146.00			

注释4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 1-6 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90,424.50	490,424.5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合计	490,424.50	490,424.50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41,086.47	941,086.47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合计	941,086.47	941,086.47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523,672.74	10,523,672.74	详见附注六注释 37
合计	10,523,672.74	10,523,672.74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7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15,008.43	1,815,008.4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合计	1,815,008.43	1,815,008.4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科兴药业	100%	2018.12.31	284,059,263.58	24,481,932.30	204,749,994.20	6,545,531.89	
同安医药	100%	2018.12.31	10,256,032.66	-4,228,111.12	3,668,589.01	-6,631,143.14	

(1)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重组前公司依托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开展医药板块业务。为了满足上市需要，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剥离医药资产，突出主业，组建上市板块的资产。具体分为三步走：

第一步：设立新的医药板块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开办药品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为承接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医药人员、资产和业务的法人主体。

2018 年 5 月 16 日，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开办药品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为承接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的医药人员、资产和业务的法人主体。

第二步：剥离医药资产到新设子公司

1、剥离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的医药资产

(1) 签署资产重组协议

2018 年 5 月 22 日，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整体资产的方案》的议案，股东一致同意出售医药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资产交易价格初步定为 20,581 万元，待审计和评估结束后，依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同日，科兴药业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双方对购买的资产的范围以及价格等事项进行约定，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对该事项进行公证，出具编号为（2018）年深南证字（12795）号公证书。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过清产核资，依据 2018 年 7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18]17967 号），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2,578.87 万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142 号），认为该部分净资产对应评估值为 13,278.97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双方调整标的资产范围，调整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578.87]万元。

(2) 业务、资产、人员剥离交割

2018 年 5 月起，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剥离、雇员劳动关系、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的转移等方式，将相关医药业务资产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剥离。

2018 年，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科兴药业销售了与医药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有形资产，并承接了债权和债务，转让价格参考账面值和评估值确定为[12,578.87]万元。

在重组期间，相关雇员已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科兴药业签订劳动合同；科兴药业已与客户签订新的项目业务合同，医药板块的业务全部转移到科兴药业。

科兴药业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完毕重组交易款尾款，并完成资产交割。

2、剥离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的医药资产

(1) 签署资产重组协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整体资产的方案》的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出售医药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资产交易价格初步定为人民币 1,551 万元，待审计和评估结束后，依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同日，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与同安医药签署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双方对购买的资产的范围以及价格等事项进行约定，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对该事项进行公正，出具编号为（2018）年深南证字（19975）号公证书。

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过清产核资，依据 2018 年 7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18]17966 号），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396.84 万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143 号），认为该部分净资产对应评估值为 1,427.56 万元。

2018 年 9 月 15 日，同安医药与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安医药向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1,396.84]万元。

(2) 业务、资产、人员剥离交割

2018 年 5 月起，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剥离、员工劳动关系、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的转移等方式，将医药相关业务从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剥离。

2018 年，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向同安医药销售了与医药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有形资产，并承接了债权和债务，转让价格参考账面值和评估值确定为[1,396.84]万元。

在重组期间，相关雇员已与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同安医药签订劳动合同；同安医药已与客户签订新的项目业务合同，医药板块的业务全部转移到同安医药。

同安医药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完毕重组交易款尾款，并完成资产交割。

第三步：科兴制药收购两个医药板块新公司

1、科兴制药收购科兴药业 100%的股权

科兴药业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据 2018 年 12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18]23593 号），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2,236.72 万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受让净资产涉及的深圳

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144 号),认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科兴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53.7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科兴药业召开股东会,股东决议决定将正中医药集团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同日,正中医药集团和科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正中医药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科兴药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科兴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253.72 万元,定价基准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 12,853.72 万元,以及该基准日后至本次协议签署前正中医药集团对科兴药业缴付出资 6,400 万元之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科兴药业成为科兴有限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底,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科兴制药收购同安医药 100%的股权

同安医药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据 2018 年 12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18]23594 号),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833.82 万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受让净资产涉及的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141 号),认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安医药净资产评估值为 846.31 万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同安医药召开股东会,股东决议决定将正中医药集团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同日,正中医药集团和科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正中医药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同安医药 100%的股权转让给科兴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46.31]万元,定价基准为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846.31]万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安医药成为科兴有限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底,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资产和业务整合,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消除同业竞争,剥离非医药资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科兴药业	同安医药
现金	192,537,170.21	8,463,118.36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
或有对价	-	-
合并成本合计	192,537,170.21	8,463,118.36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科兴药业		同安医药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9,536,833.05	715,367.53	1,003,934.44	6,735,604.12
应收票据	17,374,829.28	9,721,318.03	14,463.00	322,862.95
应收款项	98,086,341.72	77,355,186.27	7,198,405.27	7,855,879.15
预付账款	145,522.00	679,593.59	22,806.43	325,476.82
其他应收款	53,846,613.87	9,160,797.12	56,433.38	120,164.70
存货	24,062,996.86	25,912,790.90	1,830,336.05	4,587,648.52
其他流动资产	-	-	41,607.73	-
固定资产	20,311,025.77	21,688,559.85	2,388,344.63	2,919,229.12
长期待摊费用	17,946,878.57	20,633,223.61	2,110,457.83	3,520,40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978.86	1,258,584.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3,531.80	629,600.00	-	35,400.00
减：应付账款	32,143,115.62	34,435,655.19	636,775.80	1,402,893.51
预收账款	1,219,634.78	627,139.48	-	76,184.21
应付职工薪酬	9,501,342.80	7,350,387.56	521,584.70	415,325.58
应交税费	9,776,128.45	4,379,300.47	6,310.33	119,634.91
其他应付款	3,708,716.61	9,001,193.77	7,136,940.20	7,895,401.71
其他流动负债	341,574.00	500,000.00	14,463.00	-
净资产	189,145,039.52	111,461,344.83	6,350,714.73	16,513,230.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189,145,039.52	111,461,344.83	6,350,714.73	16,513,230.07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兴药业	深圳	深圳	生物医药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安医药	深圳	深圳	生物医药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主要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

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1,211,641.02	88,575.08
应收账款	335,078,918.91	26,341,728.67
其他应收款	10,001,892.49	864,709.61
合计	366,292,452.42	27,295,013.36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 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四）关联方交易。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大型集团企业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经中心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66,361.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5,578.08 万元。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多项外币有关，本公司的销售客户涉及多个国家/地区客户，涉及外币币种较多，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资金组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六/注释 48。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8,231,019.02	8,231,019.02
资产合计	-	-	8,231,019.02	8,231,019.02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8,231,019.02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控股	10,000.00	88.43	88.4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邓学勤。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少贞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 年 12 月 5 日，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荣胜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费用 (含物业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用 (含物业 费)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含物业 费)	2017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含物业 费)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2,393,235.00	4,786,470.00	4,786,470.00	4,786,470.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房产	4,210,851.32	6,104,913.83	1,890,450.93	1,334,814.60
深圳同安药业有限 公司	房产	524,525.40	2,510,443.58	1,851,507.84	1,836,013.71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72,319.44	688,289.27	-	-
合计		7,500,931.16	14,090,116.68	8,528,428.77	7,957,298.31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8.30	2019.5.13	是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7.3	2019.7.3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7.10.13	2019.11.28	是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8.7.17	2020.1.4	是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120,126,400.00	2017.3.17	2018.7.11	是

截至本审计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

(2) 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1,012,800,000.00	2017.11.3	2019.10.11	是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982,800,000.00	2018.1.31	2019.11.21	是

(3)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3.2.4	2018.1.25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6.16	2017.6.16	是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6.6.16	2017.6.16	是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10.28	2017.3.31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10.28	2017.3.31	是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16.6.24	2017.4.12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16.6.24	2017.4.12	是
邓学勤	52,000,000.00	2016.6.24	2017.4.12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00.00	2017.3.10	2022.3.29	是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7.31	2018.7.2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7.31	2018.7.2	是
邓学勤	65,000,000.00	2017.7.31	2018.7.2	是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8.7.19	2019.7.8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8.7.19	2019.7.8	是
邓学勤	78,000,000.00	2018.7.19	2019.7.8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4.19	2018.9.26	是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8.4.19	2018.9.26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29	2020.5.28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6.27	2020.5.28	是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9.7.24	2022.9.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9.7.24	2022.9.11	是
邓学勤	78,000,000.00	2019.7.24	2022.9.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7.13	2024.7.13	否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7.13	2024.7.13	否
邓学勤	90,000,000.00	2018.7.13	2024.7.13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2.5	2022.10.20	否
邓学勤	140,000,000.00	2020.1.19	2024.1.19	否
邓学勤	220,000,000.00	2020.6.1	2031.5.11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0.6.1	2031.5.11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5.27	2023.6.9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1	2024.5.27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1	2024.5.27	否

(4) 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9.7.19	2023.8.8	否
邓学勤	10,000,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是
文少贞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是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是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2.7	2023.2.6	否
邓学勤	30,000,000.00	2020.2.7	2023.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3.2	2023.5.26	否
邓学勤	30,000,000.00	2020.3.2	2023.5.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19	2022.9.19	否
邓学勤	50,000,000.00	2020.3.19	2022.9.19	否
文少贞	50,000,000.00	2020.3.19	2022.9.19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4.15	2023.4.15	否
邓学勤	35,000,000.00	2020.4.15	2023.4.15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23	2023.6.23	否
邓学勤	10,000,000.00	2020.6.23	2023.6.23	否
文少贞	10,000,000.00	2020.6.23	2023.6.23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506,549,529.87	285,763,138.83	220,786,391.04
合计	-	506,549,529.87	285,763,138.83	220,786,391.04

续：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20,786,391.04	176,993,699.91	397,780,090.95	-
合计	220,786,391.04	176,993,699.91	397,780,090.95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3,349,240.56	85,349,021.41	128,698,261.97	-
合计	43,349,240.56	85,349,021.41	128,698,261.97	-

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以关联方资金拆入为主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全部清理了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资金往来利息费用 1,360,472.80 元和 5,805,670.42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2,180,510.48	-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捐赠	-	-	-	15,000,000.00
合计		-	-	2,180,510.48	15,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2,801.23	4,368,131.85	2,577,646.60	1,569,836.74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035,887.50	51,794.38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29.48	16.47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99,899.23	29,994.96	695,573.81	34,778.69	-	-	-	-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204,811,132.02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23,637,037.13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1,334,814.60
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56,792.10	-	-	1,808,426.30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8,850,755 (取整)	-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8,850,755 (取整)	-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直接授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792,721.76	37,792,721.76	37,792,721.7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792,721.76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68,985.04
1-2 年(含 2 年)	13,662,074.16
2-3 年(含 3 年)	13,839,586.26
3 年以上	33,514,824.42
合计	74,185,469.88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	175,525,023.66	179,414,733.76	138,014,845.88	108,371,514.82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下同)				
1-2 年	1,899,729.15	11,399,841.24	7,173,059.30	2,429,636.29
2-3 年	117,963.45	919,681.39	765,974.80	639,513.00
3 年以上	3,546,190.80	4,166,904.70	3,808,513.40	3,475,920.00
小计	181,088,907.06	195,901,161.09	149,762,393.38	114,916,584.11
减：坏账准备	12,447,007.08	14,514,174.93	11,599,544.92	9,297,529.77
合计	168,641,899.98	181,386,986.16	138,162,848.46	105,619,054.3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1,088,907.06	100.00	12,447,007.08	6.87	168,641,899.98
其中：无风险组合	2,015,937.22	1.11	-	-	2,015,937.22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79,072,969.84	98.89	12,447,007.08	6.95	166,625,962.76
合计	181,088,907.06	100.00	12,447,007.08	6.87	168,641,899.9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5,901,161.09	100.00	14,514,174.93	7.41	181,386,986.16
其中：无风险组合	787,100.00	0.40	-	-	787,100.00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95,114,061.09	99.60	14,514,174.93	7.44	180,599,886.16
合计	195,901,161.09	100.00	14,514,174.93	7.41	181,386,986.16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762,393.38	100.00	11,599,544.92	7.75	138,162,848.46
其中：内部往来组合	1,136,182.80	0.76	-	-	1,136,182.80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8,626,210.58	99.24	11,599,544.92	7.80	138,162,84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9,762,393.38	100.00	11,599,544.92	7.75	138,162,848.46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916,584.11	100.00	9,297,529.77	8.09	105,619,054.34
其中：内部往来组合	635,670.00	0.54			635,670.00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4,280,914.11	99.45	9,297,529.77	8.14	104,983,38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4,916,584.11	100.00	9,297,529.77	8.09	105,619,054.34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067,167.85 元，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914,630.01 元，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302,015.15 元，2017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451,324.09 元。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33,189,657.73	18.43	1,659,482.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608,927.08	27.37	3,318,938.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158,899.45	25.48	2,113,016.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108,885.65	22.72	4,409,189.28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481,175.54	8,293,056.77	6,239,378.49	1,396,180.47
合计	8,481,175.54	8,293,056.77	6,239,378.49	1,396,180.4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3,063,590.04	2,791,866.92	6,476,965.36	1,463,098.88
1-2 年	6,150,000.00	6,192,990.00	95,846.00	6,929.48
2-3 年	50,400.00	95,846.00	-	-
3 年以上	37,000.00	30,000.00	30,000.00	36,000.00
小计	9,300,990.04	9,110,702.92	6,602,811.36	1,506,028.36
减: 坏账准备	819,814.50	817,646.15	363,432.87	109,847.89
合计	8,481,175.54	8,293,056.77	6,239,378.49	1,396,180.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	-	-	1,036,216.9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700.00	-	-	-
保证金	7,820,508.00	7,774,446.00	6,276,446.00	131,046.00
备用金	112,106.42	121,158.58	29,168.59	111,885.02
押金	380,142.00	426,587.00	24,490.00	24,494.60
代垫社保、公积金、个税	842,379.47	766,674.43	272,706.77	202,385.76
其他	136,154.15	21,836.91	-	-
合计	9,300,990.04	9,110,702.92	6,602,811.36	1,506,028.36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300,990.04	100.00	819,814.50	8.81	8,481,175.54
其中: 无风险组合	9,700.00	0.10	-	-	9,700.00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9,291,290.04	99.90	819,814.50	8.82	8,471,475.54
合计	9,300,990.04	100.00	819,814.50	8.81	8,481,175.54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110,702.92	100.00	817,646.15	8.97	8,293,056.77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9,110,702.92	100.00	817,646.15	8.97	8,293,056.77
合计	9,110,702.92	100.00	817,646.15	8.97	8,293,056.77

(2)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2,811.36	100.00	363,432.87	5.50	6,239,378.49
其中：内部往来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6,602,811.36	100.00	363,432.87	5.50	6,239,378.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602,811.36	100.00	363,432.87	5.50	6,239,378.49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6,028.36	100.00	109,847.89	7.29	1,396,180.47
其中：内部往来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1,036,216.98	68.80	-	-	1,036,216.98
账龄分析法组合	469,811.38	31.20	109,847.89	7.29	359,963.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06,028.36	100.00	109,847.89	7.29	1,396,180.4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168.35 元，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454,213.28 元，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53,584.98 元，2017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086,092.60 元。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2 年	48.38	450,000.00
章丘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50,000.00	1-2 年	17.74	165,0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6.13	75,000.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356,097.00	1 年以内	3.83	17,804.85
济南市章丘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其他往来	114,159.09	1 年以内	1.23	5,707.95
合计		8,120,256.09		87.31	713,512.8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2 年	49.39	450,000.00
章丘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50,000.00	1-2 年	18.11	165,0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6.46	75,000.00
济南泰华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往来款	62,890.00	2 年以内	0.69	5,294.00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0.55	15,000.00
合计		7,762,890.00		85.20	710,294.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	68.15	225,000.00
章丘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50,000.00	1 年以内	24.99	82,500.00
章丘市辛寨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0.45	30,000.00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76	5,000.00
孟凡胜	押金	44,446.00	1-2 年	0.67	4,444.60
合计		6,274,446.00		95.02	346,944.6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35,887.50	1 年以内	68.78	51,794.38
刘聪	备用金	59,341.34	1 年以内	3.94	2,967.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32	2,500.00
孟凡胜	押金	44,446.00	1 年以内	2.95	2,222.30
刘荣超	备用金	44,248.00	1 年以内	2.94	2,212.40
合计		1,233,922.84		81.93	61,696.15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1,495,754.25	-	231,495,754.25	231,495,754.25	-	231,495,754.25	195,495,754.25	-	195,495,754.25
合计	231,495,754.25	-	231,495,754.25	231,495,754.25	-	231,495,754.25	195,495,754.25	-	195,495,754.2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科兴药业	192,537,170.21	-	189,145,039.52	-	189,145,039.52	-	-
同安医药	8,463,118.36	-	6,350,714.73	-	6,350,714.73	-	-
合计	201,000,288.57	-	195,495,754.25	-	195,495,754.25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科兴药业	192,537,170.21	189,145,039.52	36,000,000.00	-	225,145,039.52	-	-
同安医药	8,463,118.36	6,350,714.73	-	-	6,350,714.73	-	-
合计	201,000,288.57	195,495,754.25	36,000,000.00	-	231,495,754.25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科兴药业	192,537,170.21	225,145,039.52	-	-	225,145,039.52	-	-
同安医药	8,463,118.36	6,350,714.73	-	-	6,350,714.73	-	-
合计	201,000,288.57	231,495,754.25	-	-	231,495,754.25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8,577,077.39	76,538,766.23	826,756,237.59	162,025,622.29
其他业务	173,102.51	62,865.32	346,975.89	109,770.24
合计	388,750,179.90	76,601,631.55	827,103,213.48	162,135,392.53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3,298,516.41	122,337,992.87	417,175,509.50	92,198,806.17
其他业务	314,475.98	21,442.41	360,697.51	12,885.11
合计	613,612,992.39	122,359,435.28	417,536,207.01	92,211,691.28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35,479.4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	-	-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	-	-	-
合计	-	-	-	35,479.41

十七、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5,513.58	-898,750.99	-59,173.86	-385,872.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		-	-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424.50	941,086.47	10,523,672.74	1,815,00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805,670.42	-1,360,472.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0,253,821.18	-85,611.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5,479.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34.83	-365,414.08	67,374.89	-14,697,519.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7,792,721.76	-
小计	63,345.75	-323,078.60	-12,812,697.23	-14,678,987.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49.82	51,443.01	1,320,306.76	-442,64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73,795.57	-374,521.61	-14,133,003.99	-14,236,342.3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63	0.63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5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0	1.07	1.07

续: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4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0	1.78	1.78

续: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8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9	1.21	1.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刘金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1-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522719791117017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用于
 used for

证书编号: 11010150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8 月 29 日

刘金平
 1101015000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肖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01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1112119880921556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肖艳
1101015050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三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3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76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0]008343 号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科兴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科兴制药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20]008343 号审阅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肖艳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53,586,499.23	150,958,764.57	150,958,76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16,540,401.84	30,127,067.14	30,127,067.14
应收账款	注释3	343,504,312.54	302,093,579.69	302,093,579.69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19,955,572.86	14,371,210.24	14,371,210.24
预付款项	注释5	5,702,899.38	2,309,412.63	2,309,412.63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8,445,384.03	9,027,199.35	9,027,199.35
存货	注释7	125,445,638.55	138,244,166.57	138,244,166.5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0,352,907.64	1,171,995.25	1,171,995.25
流动资产合计		683,533,616.07	648,303,395.44	648,303,395.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9	305,240,597.97	299,247,736.58	299,247,736.58
在建工程	注释10	209,954,551.96	146,845,817.81	146,845,81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11	37,111,610.43	34,171,503.00	34,171,503.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15,835,354.22	18,929,417.38	18,929,41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4,860,629.67	4,319,881.60	4,319,88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4	57,798,841.97	28,194,171.88	28,194,17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801,586.22	531,708,528.25	531,708,528.25
资产总计		1,314,335,202.29	1,180,011,923.69	1,180,011,92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勤邓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林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鲁西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5	220,361,604.80	176,200,000.00	176,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16	137,362,904.15	132,920,892.55	132,920,892.55
预收款项	注释17	-	-	10,886,403.44
合同负债	注释18	2,155,782.82	10,886,403.44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11,931,069.65	22,796,215.11	22,796,215.11
应交税费	注释20	8,150,911.62	13,815,049.69	13,815,049.69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18,016,588.84	16,254,689.21	16,254,689.2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51,815,577.04	51,815,577.04	51,815,577.0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3	4,916,702.20	15,704,942.45	15,704,942.45
流动负债合计		454,711,141.12	440,393,769.49	440,393,76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4	43,345,734.53	8,619,666.52	8,619,666.52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注释25	1,277,096.74	34,655,876.05	34,655,87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47,365.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45.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98,342.34	43,275,542.57	43,275,542.57
负债合计		500,509,483.46	483,669,312.06	483,669,312.06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6	149,025,350.00	149,025,350.00	149,025,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27	321,262,716.24	321,262,716.24	321,262,716.2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28	3,814,810.32	3,814,810.32	3,814,810.32
未分配利润	注释29	339,722,842.27	222,239,735.07	222,239,73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825,718.83	696,342,611.63	696,342,611.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13,825,718.83	696,342,611.63	696,342,611.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4,335,202.29	1,180,011,923.69	1,180,011,92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0	891,398,225.86	862,461,941.87
减：营业成本	注释30	165,609,795.22	162,436,175.67
税金及附加	注释31	6,624,706.39	5,317,645.20
销售费用	注释32	477,441,191.65	473,417,589.66
管理费用	注释33	44,505,643.20	38,224,233.62
研发费用	注释34	42,380,754.28	32,746,369.87
财务费用	注释35	14,951,221.67	7,257,818.35
其中：利息费用		7,748,146.37	4,457,419.21
利息收入		243,507.69	283,403.41
加：其他收益	注释36	851,327.14	793,155.06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7	-2,908,439.57	-5,349,786.9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8	-869,183.53	-590,155.12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9	-52,413.78	5,105.05
二、营业利润		136,906,203.71	137,920,427.5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86,955.91	29,86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455,568.11	598,147.09
三、利润总额		136,537,591.51	137,352,140.4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19,054,484.31	18,063,837.12
四、净利润		117,483,107.20	119,288,303.3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483,107.20	119,288,303.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483,107.20	119,288,303.37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483,107.20	119,288,30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83,107.20	119,288,30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760,973.35	729,621,70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200.71	19,381,3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003,174.06	749,003,08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37,890.81	144,612,20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03,338.79	95,363,58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95,266.74	60,103,24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78,692.45	473,874,18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715,188.79	773,953,2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43	68,287,985.27	-24,950,13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000.00	1,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9,000.00	1,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96,355.32	28,442,27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000.00	2,33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94,355.32	30,781,2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05,355.32	-29,131,27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848,422.04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614.81	8,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16,036.85	188,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970,750.03	62,220,75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8,146.37	4,806,63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7,932.75	25,552,03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36,829.15	92,579,41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9,207.70	95,750,58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4,102.99	-77,57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734.66	41,591,60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58,764.57	46,239,29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86,499.23	87,830,89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勤邓印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山东凯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7507347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	321,262,716.24	-	-	-	3,814,810.32	222,239,735.07	696,342,611.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025,350.00	-	321,262,716.24	-	-	-	3,814,810.32	222,239,735.07	696,342,611.6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117,483,107.20	117,483,107.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7,483,107.20	117,483,107.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	321,262,716.24	-	-	-	3,814,810.32	339,722,842.27	813,825,718.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	100,034,441.36	-	-	-	14,092,657.44	231,307,231.85	-	494,459,680.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025,350.00	-	100,034,441.36	-	-	-	14,092,657.44	231,307,231.85	-	494,459,68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21,228,274.88	-	-	-	-10,277,847.12	-9,067,496.78	-	201,882,930.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59,810,355.96	-	159,810,355.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2,072,575.02	-	-	-	-	-	-	42,072,575.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42,072,575.02	-	-	-	-	-	-	42,072,575.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1.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594,082.50	-7,594,082.5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594,082.50	-7,594,082.50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79,155,699.86	-	-	-	-17,871,929.62	-161,283,770.2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17,871,929.62	-	-	-	-17,871,929.62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161,283,770.24	-	-	-	-	-161,283,770.24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	321,262,716.24	-	-	-	3,814,810.32	222,239,735.07	-	696,342,61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454,909.95	71,075,888.66	71,075,88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619,773.75	18,435,700.76	18,435,700.76
应收账款	注释1	222,253,920.84	181,386,986.16	181,386,986.16
应收款项融资		8,289,865.62	1,226,427.20	1,226,427.20
预付款项		5,569,196.22	1,864,588.05	1,864,588.05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7,655,714.91	8,293,056.77	8,293,056.77
存货		92,425,203.95	110,684,864.22	110,684,864.2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71,995.25	1,171,995.25
流动资产合计		446,268,585.24	394,139,507.07	394,139,507.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31,495,754.25	231,495,754.25	231,495,75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5,247,710.21	272,631,546.80	272,631,546.80
在建工程		209,954,551.96	146,845,817.81	146,845,81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595,475.24	34,171,503.00	34,171,503.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562.50	149,700.00	149,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517.69	2,429,373.86	2,429,37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73,591.97	27,026,421.88	27,026,42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479,163.82	714,750,117.60	714,750,117.60
资产总计		1,258,747,749.06	1,108,889,624.67	1,108,889,62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10,000.8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2,515,798.37	125,010,600.30	125,010,600.30
预收款项		-	-	8,930,303.51
合同负债		1,569,834.47	8,930,303.51	-
应付职工薪酬		8,907,176.84	15,131,258.77	15,131,258.77
应交税费		7,496,385.22	6,037,973.17	6,037,973.17
其他应付款		134,094,692.42	68,232,934.26	68,232,934.2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15,577.04	51,815,577.04	51,815,577.04
其他流动负债		4,712,412.28	13,790,869.45	13,790,869.45
流动负债合计		466,121,877.44	408,949,516.50	408,949,51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345,734.53	8,619,666.52	8,619,666.52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277,096.74	34,655,876.05	34,655,87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45.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50,976.46	43,275,542.57	43,275,542.57
负债合计		510,772,853.90	452,225,059.07	452,225,059.07
股东权益：				
股本		149,025,350.00	149,025,350.00	149,025,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69,491,112.32	469,491,112.32	469,491,112.3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814,810.32	3,814,810.32	3,814,810.32
未分配利润		125,643,622.52	34,333,292.96	34,333,292.96
股东权益合计		747,974,895.16	656,664,565.60	656,664,565.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8,747,749.06	1,108,889,624.67	1,108,889,62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683,259,089.91	604,807,451.82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39,655,784.00	121,004,529.59
税金及附加		5,692,836.63	4,199,556.08
销售费用		358,719,648.91	320,327,522.29
管理费用		39,413,261.99	24,693,299.77
研发费用		20,389,343.33	18,439,785.55
财务费用		12,393,916.48	6,491,859.78
其中：利息费用		5,012,021.87	4,219,648.38
利息收入		124,999.44	243,565.90
加：其他收益		314,390.26	707,564.15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1,729,543.22	-4,689,403.14
资产减值损失		-111,340.76	-218,469.88
资产处置收益		13,274.34	-
二、营业利润		105,481,079.19	105,450,589.89
加：营业外收入		83,494.02	1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731.82	564,821.79
三、利润总额		105,548,841.39	104,903,268.10
减：所得税费用		14,238,511.83	14,079,745.59
四、净利润		91,310,329.56	90,823,522.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91,310,329.56	90,823,522.5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310,329.56	90,823,52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169,299.32	491,927,71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98,182.45	3,512,7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767,481.77	495,440,42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35,538.57	113,867,78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00,021.01	56,953,59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40,769.40	38,075,57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19,538.37	316,972,93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495,867.35	525,869,88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71,614.42	-30,429,46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000.00	1,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8,000.00	1,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21,130.37	17,480,04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1,000.00	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12,130.37	19,780,04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4,130.37	-18,130,04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746,818.04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526.84	8,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886,344.88	158,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20,750.03	61,020,75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2,021.87	4,568,86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7,932.75	25,552,03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50,704.65	91,141,64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359.77	67,188,35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4,102.99	-378,20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9,021.29	18,250,63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75,888.66	35,698,52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54,909.95	53,949,16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	469,491,112.32	-	-	-	3,814,810.32	34,333,292.96	656,664,565.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025,350.00	-	469,491,112.32	-	-	-	3,814,810.32	34,333,292.96	656,664,56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91,310,329.56	91,310,329.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1,310,329.56	91,310,329.5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9,025,350.00	-	469,491,112.32	-	-	-	3,814,810.32	125,643,622.52	747,974,895.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025,350.00	-	248,262,837.44	-	-	-	14,092,657.44	83,078,835.77	494,459,680.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9,025,350.00	-	248,262,837.44	-	-	-	14,092,657.44	83,078,835.77	494,459,680.65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	-	-	221,228,274.88	-	-	-	-10,277,847.12	-48,745,542.81	162,204,88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0,132,309.93	120,132,309.9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2,072,575.02	-	-	-	-	-	42,072,575.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42,072,575.02	-	-	-	-	-	42,072,575.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7,594,082.50	-7,594,08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594,082.50	-7,594,082.5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79,155,699.86	-	-	-	-17,871,929.62	-161,283,770.24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179,155,699.86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17,871,929.62	-	-	-	-17,871,929.62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161,283,770.24	-	-	-	-	-161,283,770.2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49,025,350.00	-	469,491,112.32	-	-	-	3,814,810.32	34,333,292.96	656,664,565.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生物有限”），科兴生物有限前身系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3日根据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关于合资经营“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及颁发批准证书的通知》（济外经贸投字【1997】76号），由深圳市永铭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原章丘市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总公司）、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伟沃生物技术公司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81613243451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0.0000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永铭实业有限公司	15,860,000.00	26.00
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11,956,000.00	19.60
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	8,967,000.00	14.70
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67,000.00	14.70
新加坡伟沃生物技术公司	15,250,000.00	25.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1998年2月14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0.60%的股权、深圳市永铭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6.00%的股权、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9.70%的股权、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70%的股权、新加坡伟沃生物技术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5.00%的股权转让予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	40,260,000.00	66.00
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90,000.00	19.00
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	3,050,000.00	5.00
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00	10.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1998年2月23日，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截止1998年9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的资本金48,748,471.02元，上述出资业经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1998）鲁济会外验字第12号验资报告。经上述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比例 (%)
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	40,260,000.00	30,525,000.00	66.00	50.04
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90,000.00	9,073,471.02	19.00	14.87
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	3,050,000.00	3,050,000.00	5.00	5.00
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10.00	10.00
合计	61,000,000.00	48,748,471.02	100.00	79.91

截止1999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全部出资款人民币61,00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1998)鲁济会外验字第12-(2)号验资报告。经上述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比例 (%)
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	40,260,000.00	40,260,000.00	66.00	66.00
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90,000.00	11,590,000.00	19.00	19.00
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	3,050,000.00	3,050,000.00	5.00	5.00
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10.00	10.00
合计	61,000,000.00	61,000,000.00	100.00	100.00

1999年10月29日,经董事会决议,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0.86%的股权、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14%的股权转予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5.14%的股权转予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	31,024,600.00	50.86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	15,335,400.00	25.14
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11,065,400.00	18.14
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74,600.00	5.86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1999年12月23日,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0年5月30日,经董事会决议,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86%的股权、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8.14%的股权、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86%的股权分别转予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	29,890,000.00	49.00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	31,110,000.00	51.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03年6月25日,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更名为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3日,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8.59%的股权转予深圳科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赛若金 (中国) 有限公司	29,890,000.00	49.00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870,100.00	42.4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39,900.00	8.5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05年2月17日,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赛若金 (中国) 有限公司	29,890,000.00	49.00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870,100.00	42.4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39,900.00	8.5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05年11月16日, 经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 赛若金 (中国)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9.00% 的股权转让予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870,100.00	42.4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129,900.00	57.5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08年1月19日, 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2.41% 的股权转让予张乐勇。经上述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张乐勇	25,870,100.00	42.4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129,900.00	57.5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08年1月27日, 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张乐勇将其持有公司 42.41% 的股权转让予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70,100.00	42.4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129,900.00	57.59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10年11月30日, 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2.41% 的股权转让予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12年10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10,000.00	51.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890,000.00	49.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13年1月8日，深圳市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110,000.00	51.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890,000.00	49.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17年9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9.00%的股权转让予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0.00	100.00

2018年12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41,009,137.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1,000,000.00元认缴。截止2019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款，上述出资款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24813号验资报告。

2018年12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49,025,35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3,000,000.00元认缴。截止2018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款，上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23608号验资报告。

2018年12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6.1941%股权转让予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1,778,347.00	88.4268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6,213.00	5.3791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90.00	6.1941
合计	149,025,350.00	100.0000

2019年4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88.4268%股权以1元人民币转让予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正中医药集团股权结构相同。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1,778,347.00	88.4268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16,213.00	5.3791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230,790.00	6.1941
合计	149,025,350.00	100.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科兴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科兴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025,350.00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科兴生物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568,651,165.54元，共折合为149,025,350.0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7月29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9]3099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91370181613243451M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注册地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81613243451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902.535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生产地一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生产地二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医药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0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科兴”)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同安”)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

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

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

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

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

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承兑人组合：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

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

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二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专利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对于1类2类化药、治疗类生物制品的研发项目，自取得III期临床批件（或证明性文件）开始至取得生产批件期间作为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转为无形资产。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主要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车间净化系统工程、改造工程	5-10年	
绿化工程	3年	
数据服务费	4年	
办公室装修费	5年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

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收入（适用2019年12月31日之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依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外销：出口销售在货物已报关并取得报关单，且货物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

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九)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药品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

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

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十六))。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药品销售合同对于根据合同条款, 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药品销售, 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随货同行单、报关单, 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其他收益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

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八)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九)。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0,886,403.44	-10,886,403.44	-	-10,886,403.44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合同负债	-	10,886,403.44	-	10,886,403.44	10,886,403.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10,886,403.44	-	-	-	10,886,403.44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因预收客户支付的对价而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重分类列示为合同负债，其中预计1年以上结转的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变更日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10,886,403.44元根据流动性调整10,886,403.44元计入合同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简易计税方法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深圳科兴	25.00
深圳同安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2014年7月24日，公司取得经章丘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证明，自2014年7月1日起，公司生产的依普定（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白特喜（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常乐康（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制剂），可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

计算缴纳增值税。

2018年8月7日，子公司深圳科兴取得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深南税通[2018]2018080710233811413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适用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政策，可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737000159，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适用15%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203.47	53,678.07
银行存款	152,935,295.76	150,305,086.50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153,586,499.23	150,958,764.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除上述受限制的款项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494,231.84	23,655,447.04
商业承兑汇票	48,600.00	6,812,231.69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430.00	340,611.59
合计	16,540,401.84	30,127,067.14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6,542,831.84	100.00	2,430.00	0.01	16,540,401.84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6,494,231.84	99.71	-	-	16,494,231.84
商业承兑汇票	48,600.00	0.29	2,430.00	5.00	46,170.00
合计	16,542,831.84	100.00	2,430.00	0.01	16,540,401.84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0,467,678.73	100.00	340,611.59	1.12	30,127,067.14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3,655,447.04	77.64	-	-	23,655,447.04
商业承兑汇票	6,812,231.69	22.36	340,611.59	5.00	6,471,620.10
合计	30,467,678.73	100.00	340,611.59	1.12	30,127,067.14

3. (1) 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600.00	2,430.00	5.00
合计	48,600.00	2,430.00	5.00

续：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12,231.69	340,611.59	5.00
合计	6,812,231.69	340,611.59	5.00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1-9月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338,181.59元。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42,053.95	4,865,375.40	20,422,829.50	14,817,293.95
商业承兑汇票	-	-	-	887,648.50
合计	27,842,053.95	4,865,375.40	20,422,829.50	15,704,942.45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52,562,496.64	301,456,014.12
1-2年	8,281,702.06	15,416,873.93
2-3年	1,594,869.82	2,621,685.35
3年以上	10,172,170.04	9,417,959.81
小计	372,611,238.56	328,912,533.21
减:坏账准备	29,106,926.02	26,818,953.52
合计	343,504,312.54	302,093,579.6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2,611,238.56	100.00	29,106,926.02	7.81	343,504,312.54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372,611,238.56	100.00	29,106,926.02	7.81	343,504,312.54
合计	372,611,238.56	100.00	29,106,926.02	7.81	343,504,312.54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8,912,533.21	100.00	26,818,953.52	8.15	302,093,579.69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328,912,533.21	100.00	26,818,953.52	8.15	302,093,579.69
合计	328,912,533.21	100.00	26,818,953.52	8.15	302,093,579.69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2,287,972.50元。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

2020年9月30日	66,263,679.33	17.78	3,313,183.97
2019年12月31日	68,684,901.52	20.88	4,072,736.91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955,572.86	14,371,210.24
合计	19,955,572.86	14,371,210.24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02,899.38	100.00	2,309,412.63	100.00
合计	5,702,899.38	100.00	2,309,412.6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0年9月30日	4,152,778.77	72.82
2019年12月31日	1,650,809.67	71.48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445,384.03	9,027,199.35
合计	8,445,384.03	9,027,199.3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945,941.08	3,549,071.74
1-2年	1,714,400.00	6,192,990.00
2-3年	4,505,400.00	116,986.00
3年以上	104,140.00	34,000.00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小计	10,269,881.08	9,893,047.74
减：坏账准备	1,824,497.05	865,848.39
合计	8,445,384.03	9,027,199.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7,735,000.00	7,779,446.00
押金	807,352.04	786,203.81
备用金	253,036.29	131,158.58
代垫社保、公积金、个税	1,317,393.46	1,135,211.89
其他	157,099.29	61,027.46
合计	10,269,881.08	9,893,047.74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269,881.08	100.00	1,824,497.05	17.77	8,445,384.03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0,269,881.08	100.00	1,824,497.05	17.77	8,445,384.03
合计	10,269,881.08	100.00	1,824,497.05	17.77	8,445,384.03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893,047.74	100.00	865,848.39	8.75	9,027,199.35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9,893,047.74	100.00	865,848.39	8.75	9,027,199.35
合计	9,893,047.74	100.00	865,848.39	8.75	9,027,199.3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1-9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958,648.66元。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11,874.43	-	35,911,874.43
在产品	25,037,856.10	-	25,037,856.10
库存商品	29,393,742.65	886,110.75	28,507,631.90
发出商品	1,622,924.99	-	1,622,924.99
自制半成品	15,589,436.49	-	15,589,436.49
包装物	11,930,753.44	-	11,930,753.44
低值易耗品	5,359,666.98	-	5,359,666.98
周转材料	1,485,494.22	-	1,485,494.22
合计	126,331,749.30	886,110.75	125,445,638.5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14,470.45	-	33,814,470.45
在产品	35,839,677.64	-	35,839,677.64
库存商品	33,629,237.41	592,139.18	33,037,098.23
发出商品	5,922,441.04	-	5,922,441.04
自制半成品	14,139,385.02	-	14,139,385.02
包装物	12,405,425.98	-	12,405,425.98
低值易耗品	1,970,298.48	-	1,970,298.48
周转材料	1,115,369.73	-	1,115,369.73
合计	138,836,305.75	592,139.18	138,244,166.5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92,139.18	869,183.53	-	-	575,211.96	-	886,110.75
合计	592,139.18	869,183.53	-	-	575,211.96	-	886,110.75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8,510.91	1,171,995.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44,396.73	-
合计	10,352,907.64	1,171,995.25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05,240,597.97	299,247,736.5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05,240,597.97	299,247,736.5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234,982,278.15	166,913,297.27	1,134,170.56	12,424,115.25	415,453,86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49,182.04	16,092,592.00	131,017.39	1,075,105.00	26,247,896.43
购置	1,491,200.00	15,878,392.00	131,017.39	1,075,105.00	18,575,714.39
在建工程转入	7,457,982.04	214,200.00	-	-	7,672,182.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7,965,908.32	-	115,130.23	8,081,038.55
处置或报废	-	7,965,908.32	-	115,130.23	8,081,038.55
4. 2020年9月30日	243,931,460.19	175,039,980.95	1,265,187.95	13,384,090.02	433,620,719.11
二. 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43,566,945.94	64,213,916.11	818,404.14	7,368,869.72	115,968,13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840,624.14	12,468,029.91	105,916.24	920,677.04	19,335,247.33
本期计提	5,840,624.14	12,468,029.91	105,916.24	920,677.04	19,335,24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6,818,236.73	-	105,025.37	6,923,262.10
处置或报废	-	6,818,236.73	-	105,025.37	6,923,262.10
4. 2020年9月30日	49,407,570.08	69,863,709.29	924,320.38	8,184,521.39	128,380,121.14
三. 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237,988.74	-	-	237,98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7,988.74	-	-	237,988.74
4. 2020年9月30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91,415,332.21	102,461,392.42	315,766.42	5,055,245.53	299,247,736.58
2. 2020年9月30日	194,523,890.11	105,176,271.66	340,867.57	5,199,568.63	305,240,597.97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127,363.32	3,980,532.68	-	42,146,830.64
机器设备	73,705,763.91	17,182,265.56	-	56,523,498.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6,872.77	37,605.90	-	129,266.87
合计	120,000,000.00	21,200,404.14	-	98,799,595.8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127,363.32	2,729,957.99	-	43,397,405.33
机器设备	73,705,763.91	10,284,996.16	-	63,420,767.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6,872.77	8,206.09	-	158,666.68
合计	120,000,000.00	13,023,160.24	-	106,976,839.76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09,954,551.96	146,845,817.81
工程物资	-	-
合计	209,954,551.96	146,845,817.8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谷二期	162,976,180.80	-	162,976,180.80	119,155,609.60	-	119,155,609.60
办公中心	20,675,171.28	-	20,675,171.28	27,476,008.21	-	27,476,008.21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26,303,199.88	-	26,303,199.88	214,200.00	-	214,200.00
合计	209,954,551.96	-	209,954,551.96	146,845,817.81	-	146,845,817.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年9月30日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214,200.00	26,303,199.88	214,200.00	-	26,303,199.88
生物谷二期	119,155,609.60	43,820,571.20	-	-	162,976,180.80
办公中心	27,476,008.21	716,990.02	7,457,982.04	59,844.91	20,675,171.28
合计	146,845,817.81	70,840,761.10	7,672,182.04	59,844.91	209,954,551.9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	15,355.90	33.47	33.47	-	-	-	-
生物谷二期	63,428.08	25.69	25.69	-	-	-	-
办公中心	2,829.70	99.63	99.63	1,459,210.89	-	-	专门借款
合计	81,613.68	-	-	1,459,210.89	-	-	-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42,049,045.57	23,814,792.16	13,256,881.19	538,750.00	79,659,46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718,950.00	3,718,950.00
购置	-	-	-	3,718,950.00	3,718,9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20年9月30日	42,049,045.57	23,814,792.16	13,256,881.19	4,257,700.00	83,378,418.92
二. 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4,670,091.81	23,814,792.16	13,256,881.19	89,791.58	41,831,55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392.59	-	-	158,449.98	778,842.57
本期计提	620,392.59	-	-	158,449.98	778,842.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 2020年9月30日	5,290,484.40	23,814,792.16	13,256,881.19	248,241.56	42,610,399.31
三. 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3,656,409.18	-	-	-	3,656,40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年9月30日	3,656,409.18	-	-	-	3,656,409.18
四. 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33,722,544.58	-	-	448,958.42	34,171,503.00
2. 2020年9月30日	33,102,151.99	-	-	4,009,458.44	37,111,610.43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9月30日
车间净化系统工程	9,958,747.89	-	1,876,249.53	-	8,082,498.36
车间改造工程	4,429,903.59	309,475.00	752,613.00	-	3,986,765.59
数据服务费	149,700.00	-	56,137.50	-	93,562.50
办公室装修费	4,391,065.90	-	718,538.13	-	3,672,527.77
合计	18,929,417.38	309,475.00	3,403,538.16	-	15,835,354.22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425,232.45	4,860,629.67	23,727,572.91	4,319,881.60
合计	26,425,232.45	4,860,629.67	23,727,572.91	4,319,881.60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5,271,231.35	13,937,860.32
融资租赁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12,448,110.62	13,509,161.56
预付软件款	79,500.00	747,150.00
合计	57,798,841.97	28,194,171.88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351,604.00	76,2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80	-
合计	220,361,604.80	176,2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9年7月24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117461法借字第045-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0年7月14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2) 2019年8月8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117461法借字第045-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6,446,700.00元，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7月14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3) 2019年8月8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117461法借字第045-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53,300.00元，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7月14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4)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117461法借字第045-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5) 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章中贷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7,271,468.00元，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20年1

月25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6)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章中贷字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728,532.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3月29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7) 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05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止，利率为年利率5.2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8) 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05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0年5月28日止，利率为年利率5.2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9) 2019年6月24日，深圳科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圳中银蛇小借字第000056号》借款申请书，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25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0) 2019年8月8日，深圳科兴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9）深流贷字（宝安）第07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9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利率为年利率6.50%。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1) 2019年11月11日，深圳科兴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华银（2019）深流贷字（宝安）第07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9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利率为年利率6.50%。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2) 2019年7月19日，深圳科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19088164》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0年7月19日止，利率为年利率4.50%。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3) 2019年8月8日，深圳科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19097463》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

年8月8日止，利率为年利率4.50%。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4) 2019年9月26日，深圳科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分营流借字(2019)第2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29日止，利率为年利率5.65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5) 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章中贷字0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16) 2020年2月4日，本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050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自2020年2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止，利率为年利率5.2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17) 2020年1月1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20009580》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000.00元，自2020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1月19日止，利率为年利率4.3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18) 2020年5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章中贷字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19) 2020年6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章中贷字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0) 2020年2月28日，深圳科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圳中银蛇普借字第00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85,904.00元，自2020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2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1) 2020年2月7日，深圳科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H78212002061-1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自2020年2月7日起至2021年2月6日止，利率为年利率3.9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2) 2020年3月19日,深圳科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909202028003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7,750,000.00元,自2020年3月19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利率为年利率3.91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23) 2020年6月23日,深圳科兴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92903200278(B)》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23日止,利率为年利率4.3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4) 2020年5月21日,深圳科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圳中银蛇普借字第00003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500,000.00元,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止,利率为年利率4.50%。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5) 2020年4月15日,深圳科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签订编号为《0400000004-2020年(红围)字001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115,700.00元,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利率为月利率2.540%。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6) 2020年6月1日,本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支行签订编号为《章丘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0225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元,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止,利率为年利率5.2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7) 2020年6月1日,本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支行签订编号为《章丘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0225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元,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止,利率为年利率5.2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8) 2020年9月16日,深圳科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QH031012020004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7,750,000.00元,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利率为年利率4.0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29) 2020年8月5日,深圳科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90920202801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400,000.00元,自2020年8月5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利率为年利率4.0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30) 2020年7月15日,深圳科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20202801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700,000.00元,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止,利率为年利率4.0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31) 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10,000.80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4,828,293.79	34,146,185.39
应付工程设备款	54,877,481.58	48,196,658.99
应付市场推广费	51,896,078.94	44,337,459.42
应付其他费用	5,761,049.84	6,240,588.75
合计	137,362,904.15	132,920,892.5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46,542.79	尚未结算
合计	8,346,542.79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46,542.79	尚未结算
合计	9,846,542.79	

注释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	10,886,403.44
合计	-	10,886,403.4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2,155,782.82	-
合计	2,155,782.82	-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21,386,226.71	108,734,575.96	118,189,733.02	11,931,069.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90,799.11	1,090,799.11	-
辞退福利	1,409,988.40	846,187.88	2,256,176.28	-
合计	22,796,215.11	110,671,562.95	121,536,708.41	11,931,069.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86,226.71	97,747,407.43	107,202,564.49	11,931,069.65
职工福利费	-	4,256,654.55	4,256,654.55	-
社会保险费	-	2,447,535.16	2,447,535.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60,892.48	2,160,892.48	-
工伤保险费	-	26,478.38	26,478.38	-
生育保险费	-	260,164.30	260,164.30	-
住房公积金	-	4,099,770.40	4,099,770.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3,208.42	183,208.42	-
合计	21,386,226.71	108,734,575.96	118,189,733.02	11,931,069.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066,460.21	1,066,460.21	-
失业保险费	-	24,338.90	24,338.90	-
合计	-	1,090,799.11	1,090,799.11	-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68,980.80	2,767,688.19
企业所得税	3,615,581.28	9,097,766.62
个人所得税	315,613.05	282,24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966.95	427,441.45
房产税	573,971.58	444,448.92
土地使用税	594,834.24	297,418.38
教育费附加	205,690.68	305,315.32

税费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印花税	70,552.51	177,269.40
其他	17,720.53	15,457.98
合计	8,150,911.62	13,815,049.69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016,588.84	16,254,689.21
合计	18,016,588.84	16,254,689.21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249,272.80	2,614,530.80
应付报销款	1,094,639.05	1,070,610.01
技术转让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关联方租赁费	25,847.27	-
其他	146,829.72	69,548.40
合计	18,016,588.84	16,254,689.2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技术转让尚未完成
合计	12,5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技术转让尚未完成
合计	12,500,000.00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1,000.04	1,361,000.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454,577.00	50,454,577.00
合计	51,815,577.04	51,815,577.04

注释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855,374.60	15,704,942.45
待转销项税部分	61,327.60	-
合计	4,916,702.20	15,704,942.45

注释24.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4,706,734.57	9,980,666.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1,000.04	1,361,000.04
合计	43,345,734.53	8,619,666.52

长期借款说明：

(1) 2017年5月8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0409517《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借款金额13,61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利率为5.39%。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该《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偿还4,650,083.47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1,361,000.04元。

(2) 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HT202002076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35,746,818.04元，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尚未偿还。

注释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277,096.74	34,655,876.05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1,277,096.74	34,655,876.05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1,731,673.74	85,110,453.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454,577.00	50,454,577.00
合计	1,277,096.74	34,655,876.05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应付融资租赁款。

注释26. 股本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0年 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数	149,025,350.00	-	-	-	-	-	149,025,350.00
合计	149,025,350.00	-	-	-	-	-	149,025,350.00

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历史沿革。

注释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321,262,716.24	-	-	321,262,716.24
合计	321,262,716.24	-	-	321,262,716.24

注释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14,810.32	-	-	3,814,810.32
合计	3,814,810.32	-	-	3,814,810.32

（1）盈余公积说明：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239,735.07	231,307,231.85
追溯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22,239,735.07	231,307,231.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483,107.20	159,810,355.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594,082.50
分配股利	-	-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161,283,770.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722,842.27	222,239,735.07

注释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1,061,095.42	165,512,253.51	862,217,533.84	162,367,569.29
其他业务	337,130.44	97,541.71	244,408.03	68,606.38
合计	891,398,225.86	165,609,795.22	862,461,941.87	162,436,175.67

注释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8,911.57	1,624,603.43
教育费附加	1,049,222.54	1,160,431.05
房产税	1,707,423.45	1,206,488.14
土地使用税	1,784,507.76	890,954.12
印花税	532,171.51	357,890.60
其他	82,469.56	77,277.86
合计	6,624,706.39	5,317,645.20

注释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市场推广费	404,427,025.80	414,198,055.00
职工薪酬	44,991,998.98	32,698,732.84
差旅费	7,317,267.33	5,906,098.64
运输费	6,717,691.98	6,923,430.06
租赁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4,777,100.92	2,884,410.33
业务招待费	3,790,735.68	1,592,429.02
广告宣传费	399,743.74	2,859,815.75
其他	5,019,627.22	6,354,618.02
合计	477,441,191.65	473,417,589.66

注释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21,959,621.13	16,121,941.72
折旧及摊销	6,568,323.12	4,105,143.76
租赁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3,612,465.35	1,857,295.34
咨询费	3,206,232.00	5,156,535.41
差旅费	1,180,043.34	742,530.27
服务费	626,729.03	118,319.40
停工损失	-	3,576,968.95
其他	7,352,229.23	6,545,498.77
合计	44,505,643.20	38,224,233.62

注释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13,388,174.37	10,575,998.57
材料及燃料费	12,091,696.10	5,280,033.75
委外投入	9,435,704.00	10,092,577.59
折旧费及摊销	3,330,235.01	4,416,318.9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租赁费	1,532,478.18	1,071,531.36
其他	2,602,466.62	1,309,909.61
合计	42,380,754.28	32,746,369.87

注释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利息支出	7,748,146.37	4,457,419.21
减：利息收入	243,507.69	283,403.41
汇兑损益	2,599,896.07	-2,155,314.7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84,533.48	657,674.84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462,153.44	4,581,442.44
合计	14,951,221.67	7,257,818.35

注释3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政府补助	851,327.14	793,155.06
合计	851,327.14	793,155.06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112,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4,872.40	33,885.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	5,641.04	1,705.41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总工会回拨奖励	10,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6,003.02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63,726.58	3,861.13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292,453.00		与收益相关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2,634.12		与资产相关
济南市 2018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济南市 2017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市级奖励	-	569,9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才团队引进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1,327.14	793,155.06	

注释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坏账损失	-2,908,439.57	-5,349,786.91
合计	-2,908,439.57	-5,349,786.91

注释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	-869,183.53	-590,155.12
合计	-869,183.53	-590,155.12

注释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2,413.78	5,105.05
合计	-52,413.78	5,105.05

注释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违约金收入	42,121.87	-
其他	44,834.04	29,860.00
合计	86,955.91	29,860.00

注释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23,126.12	3,319.43
对外捐赠	-	305,000.00
滞纳金	3,373.99	288,177.66
其他	29,068.00	1,650.00
合计	455,568.11	598,147.09

注释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95,232.38	19,013,964.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0,748.07	-950,126.99
合计	19,054,484.31	18,063,837.12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483,107.20	119,288,303.37
减: 信用减值损失	2,908,439.57	5,349,786.91
资产减值准备	869,183.53	590,155.12
加: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396,298.27	16,761,009.28
无形资产摊销	778,842.57	659,897.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3,538.16	4,920,55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13.78	-5,105.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126.12	3,319.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51,937.46	9,233,09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748.07	-950,12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04,556.45	-32,269,90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13,250.39	-119,923,42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29,459.38	-28,607,685.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87,985.27	-24,950,136.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986,499.23	87,830,898.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358,764.57	46,239,296.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734.66	41,591,602.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52,986,499.23	150,358,764.57
其中: 库存现金	51,203.47	53,678.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935,295.76	150,305,08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86,499.23	150,358,764.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7,539,652.95	231,295,333.84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对外担保
无形资产	11,793,268.15	18,642,391.47	抵押借款、对外担保
在建工程	20,736,663.28	27,476,008.21	抵押借款
合计	230,669,584.38	278,013,733.52	

注释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038,498.01	3,727,641.29		26,004,849.66
其中：美元	8,375,531.60	6.8101	57,038,207.75	3,727,547.77	6.9762	26,004,118.75
欧元	36.31	7.9941	290.27	93.52	7.8155	730.91
港币	-	-				
应收账款			28,819,996.70	4,818,055.93		33,611,721.78
其中：美元	4,231,949.12	6.8101	28,819,996.70	4,818,055.93	6.9762	33,611,721.78
应付账款			94,387.99	31,872.72		222,350.47
其中：美元	13,860.00	6.8101	94,387.99	31,872.72	6.9762	222,350.47

注释4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0年1-9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51,327.14	851,327.14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	56,692.85	56,692.85	贷款贴息
合计	908,019.99	908,019.99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年1-9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93,155.06	793,155.06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	-	-	-
合计	793,155.06	793,155.0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科兴	深圳	深圳	生物医药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同安	深圳	深圳	生物医药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主要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

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6,542,831.84	2,430.00
应收账款	372,611,238.56	29,106,926.02
其他应收款	10,269,881.08	1,824,497.05
合计	399,423,951.48	30,933,853.07

2020年1-9月，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大型集团企业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经中心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

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多项外币有关，本公司的销售客户涉及多个国家/地区客户，涉及外币币种较多，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资金组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六/注释45。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0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19,955,572.86	19,955,572.86
资产合计	-	-	19,955,572.86	19,955,572.86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19,955,572.86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控股	10,000.00	88.43	88.4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邓学勤。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少贞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关联方更名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2019年1-9月 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3,589,852.50	3,589,852.5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6,649,716.31	3,588,152.08
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	605,489.62	1,527,566.12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557,227.86	317,929.17
合计		11,402,286.29	9,023,499.87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8.7.17	2020.1.4	是

(2) 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3)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00.00	2017.3.10	2022.3.29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29	2020.5.28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6.27	2020.5.28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2.5	2022.10.20	否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9.7.24	2022.9.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9.7.24	2022.9.11	是
邓学勤	78,000,000.00	2019.7.24	2022.9.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7.13	2024.7.13	否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7.13	2024.7.13	否
邓学勤	90,000,000.00	2018.7.13	2024.7.13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邓学勤	140,000,000.00	2020.1.19	2024.1.19	否
邓学勤	220,000,000.00	2020.6.1	2031.5.11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0.6.1	2031.5.11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5.27	2023.6.9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8.25	2024.5.27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8.25	2024.5.27	否

(4) 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9.7.19	2023.8.8	是
邓学勤	10,000,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6.25	2022.6.25	是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是
文少贞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是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是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2.7	2023.2.6	否
邓学勤	30,000,000.00	2020.2.7	2023.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3.2	2023.5.26	否
邓学勤	30,000,000.00	2020.3.2	2023.5.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7.15	2023.2.5	否
邓学勤	50,000,000.00	2020.7.15	2023.2.5	否
文少贞	50,000,000.00	2020.7.15	2023.2.5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0.4.15	2023.4.15	否
邓学勤	35,000,000.00	2020.4.15	2023.4.15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23	2023.6.23	否
邓学勤	10,000,000.00	2020.6.23	2023.6.23	否
文少贞	10,000,000.00	2020.6.23	2023.6.23	否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9.18	2023.9.18	否
邓学勤	60,000,000.00	2020.9.18	2023.9.18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99,899.23	29,994.96	695,573.81	34,778.69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56,792.10	-
合计	56,792.10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232,225,965.24	179,414,733.76
1-2年	1,665,267.11	11,399,841.24
2-3年	56,738.00	919,681.39
3-4年	3,941,025.20	4,166,904.70
小计	237,888,995.55	195,901,161.09
减:坏账准备	15,635,074.71	14,514,174.93
合计	222,253,920.84	181,386,986.1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7,888,995.55	100.00	15,635,074.71	6.57	222,253,920.84
其中:无风险组合	2,015,937.22	0.85	-	-	2,015,937.22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235,873,058.33	99.15	15,635,074.71	6.63	220,237,983.62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37,888,995.55	100.00	15,635,074.71	6.57	222,253,920.84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5,901,161.09	100.00	14,514,174.93	7.41	181,386,986.16
其中: 无风险组合	787,100.00	0.40	-	-	787,100.00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95,114,061.09	99.60	14,514,174.93	7.44	180,599,886.16
合计	195,901,161.09	100.00	14,514,174.93	7.41	181,386,986.16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120,899.78元。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9月30日	51,116,417.24	21.49	2,555,820.86
2019年12月31日	53,608,927.08	27.37	3,318,938.19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655,714.91	8,293,056.77
合计	7,655,714.91	8,293,056.77

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3,117,868.33	2,791,866.92
1-2年	1,714,400.00	6,192,990.00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3年	4,500,400.00	95,846.00
3年以上	84,000.00	30,000.00
小计	9,416,668.33	9,110,702.92
减：坏账准备	1,760,953.42	817,646.15
合计	7,655,714.91	8,293,056.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356,097.00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000.00	
保证金	7,730,000.00	7,774,446.00
备用金	46,103.03	121,158.58
押金	159,386.99	426,587.00
代垫社保、公积金、个税	958,211.83	766,674.43
其他	156,869.48	21,836.91
合计	9,416,668.33	9,110,702.92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416,668.33	100.00	1,760,953.42	18.70	7,655,714.91
其中：无风险组合	10,000.00	0.11	-	-	10,000.00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9,406,668.33	99.89	1,760,953.42	18.72	7,645,714.91
合计	9,416,668.33	100.00	1,760,953.42	18.70	7,655,714.91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110,702.92	100.00	817,646.15	8.97	8,293,056.77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9,110,702.92	100.00	817,646.15	8.97	8,293,056.77
合计	9,110,702.92	100.00	817,646.15	8.97	8,293,056.7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1-9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943,307.27元。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1,495,754.25	-	231,495,754.25	231,495,754.25	-	231,495,754.25
合计	231,495,754.25	-	231,495,754.25	231,495,754.25	-	231,495,754.2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科兴	192,537,170.21	225,145,039.52	-	-	225,145,039.52	-	-
深圳同安	8,463,118.36	6,350,714.73	-	-	6,350,714.73	-	-
合计	201,000,288.57	231,495,754.25	-	-	231,495,754.25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2,982,206.72	139,558,242.29	604,571,345.67	120,935,923.21
其他业务	276,883.19	97,541.71	236,106.15	68,606.38
合计	683,259,089.91	139,655,784.00	604,807,451.82	121,004,529.59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5,539.90	1,785.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019.99	793,15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13.92	-564,967.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86,994.01	229,97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918.26	27,30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97,075.75	202,665.6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0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4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79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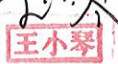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3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9	0.80	0.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政府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25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255号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科兴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科兴制药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兴制药截止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科兴制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

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科兴制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科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科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肖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采取了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的评价程序和方法，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一、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级机构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现有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由3名监事组成。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机构设置及职权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公司设置了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医药研究院、拓展中心、组织人力资源中心、财经中心及董事会办公室等机构。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效进行。

3、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公司审计监察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内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审计监察部年初制订了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执行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平、公正、合法、以人为本”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5、企业文化及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本着“人本创新、极致深耕、系统严控、开放合作”的核心价值观，谨记“精益制药、精益用药、守护健康”的使命，以“有激情、有创造力、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高效领导高品质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使用，时刻精准服务患者”为愿景。在坚持这些价值观的前提下，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和贯彻实施，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员工凝聚力；在任用和选拔优秀人才时，注重考察其与公司价值观的匹配程度。

二、风险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对外部风险，公司要求管理层考虑：供货渠道、技术变化、债权人的要求、竞争对手的行动、经济状况、政治状况、法规；对内部风险，公司要求管理层考虑：战略风险、研发风险、营销风险、生产风险、品牌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比如关键管理人员的留任、职责调整是否会影响有效履行其职责；理财和融资活动，如为实施新计划或继续原计划筹措资金；劳资关系，如薪酬及退休福利计划是否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信息系统，如管理系统的有效性等。

公司将识别出的风险与相应的作业目标相联系，授权适当级别的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设置能预期、识别和应对可能对整体目标和业务层次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的例行事件或作业活动的机制，将对日常变化的处理与风险分析程序联系，以保证确认所有潜在的风险，并制定适当的行动积极应对并控制风险。

三、控制活动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

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2、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4、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5、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

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6、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7、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保证。

8、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较强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包括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

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体系。总体来看，公司内部的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而有效的。

1、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详细规定了监事会的召集和议事规则，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权。

2、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其中包括对经理层检查和监督的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召开和议事的规则，就议案的提出、议案的审议、形成决议、执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工作会议以及董事和经理班子的日常沟通，是董事会了解经理层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的重要机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该机制，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决策风险。

3、经理层对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经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使用；利用完善的考核机制，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独立董事发送经营管理的相关信息、安排独立董事实地巡查等工作，主动支持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内部环境、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等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9月16日



姓名 刘金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1-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791117007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用于
 used for

证书编号: 11010150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 03 / 29

刘金平
 1101015000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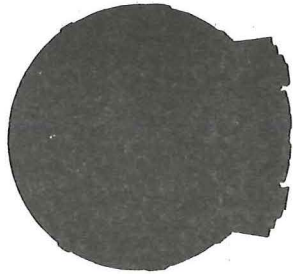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2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257号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科兴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兴制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科兴制药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科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科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肖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513.58	-898,750.99	-59,173.86	-385,872.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424.50	941,086.47	10,523,672.74	1,815,00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805,670.42	-1,360,472.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0,253,821.18	-85,611.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5,479.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34.83	-365,414.08	67,374.89	-14,697,519.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7,792,721.76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 计	63,345.75	-323,078.60	-12,812,697.23	-14,678,987.7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449.82	51,443.01	1,320,306.76	-442,645.4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795.57	-374,521.61	-14,133,003.99	-14,236,342.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大非经常性损失说明。

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说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55,513.58	-898,750.99	-59,173.86	-385,872.41
合计	-455,513.58	-898,750.99	-59,173.86	-385,872.41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说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525,700.00	1,192,8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112,800.00	600,000.00	199,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61,107.40	33,885.50	-	324,956.38	与收益相关
埠村街道办对高科技企业扶持资金及纳税较大企业奖励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	3,590.52	3,410.82	-	13,061.78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总工会回拨奖励	10,000.00	5,000.00	11,000.00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6,003.02	30,022.80	9,501.56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	4,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63,726.58	3,861.13	2,749.94	3,888.71	与收益相关
实体经济扶持奖励		-	6,871,5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9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74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申领兑付高企培育创新券资金拨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广东省奖补资金		-	79,7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 2018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财		569,9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政补助、济南市 2017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市级奖励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146,226.00	-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团队引进奖励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2,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4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0,424.50	941,086.47	10,523,672.74	1,815,008.43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说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	5,805,670.42	1,360,472.80
合计	-	-	5,805,670.42	1,360,472.80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说明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2018 年度净利润	2017 年度净利润	备注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18.12.31	24,481,932.30	6,545,531.89	
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18.12.31	-4,228,111.12	-6,631,143.14	
合计			20,253,821.18	-85,611.25	

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说明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偿收入	-	92,123.42	80,960.00	43,530.92
违约金收入	42,121.87	196,645.00	12,300.00	270,061.15
其他	3,634.04	34,145.16	929.86	4.96
合计	45,755.91	322,913.58	94,189.86	313,597.03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	335,000.00	-	15,000,000.00
滞纳金	3,253.08	288,177.66	26,814.97	3,957.75
其他	14,068.00	65,150.00	-	7,158.39
合计	17,321.08	688,327.66	26,814.97	15,011,116.14

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份支付	-	-	-37,792,721.76	-
合计	-	-	-37,792,721.76	-

八、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姓名 刘金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11-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3227107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
 id for

证书编号: 11010150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Year 03 Month 29 Day

刘金平
 1101015000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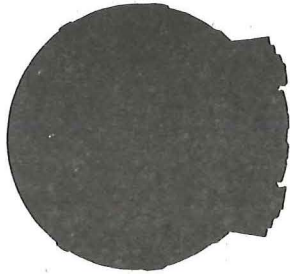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科兴制药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科兴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5	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6	深圳科兴	指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7	科益控股	指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
8	深圳恒健	指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深圳裕早	指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6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7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章程修正案
18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9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9年7月签署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1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2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文梁娟律师，持有144032010107793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苏敦渊律师，持有144032010108346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金田律师，持有14403201609530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3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59）
2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260）
25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3578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28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819 号）
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790 号）
3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1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2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33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4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5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义.....	1
目录.....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及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26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

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4,902.53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67.5300万股（含4,967.53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

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认为：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4,902.535 万元，股份总数为 14,902.535 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4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前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 3 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902.53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967.5300 万股（含 4,967.53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902.535 万元，股份总数为 14,902.53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967.5300 万股（含 4,967.53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416.37 万元、15,981.04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时的预计总市值高于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
4. 发行人的机构、人员及财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兴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前身科兴有限设立时的[1998]鲁济会外验第 12 号及[1998]鲁济会外验第 12-[2]号两份验资报告验证的股东出资款中有 12,072,575.02 元对应的原始财务资料无法核实。但鉴于：（1）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已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补充出资 12,072,575.02 元；（2）大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补充出资款

12,072,575.02元。因此，科兴有限设立时部分股东出资款对应的原始财务资料无法核实的情况不会对其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前身科兴有限历史股本演变中存在部分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1) 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完成工商过户登记；2) 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国资或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对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因此，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科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纠纷及风险。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对于发行人购买取得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发行人自建取得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少，且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租赁使用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他方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鉴于（1）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且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因此，深圳科兴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2）深圳科兴已成为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等6个品规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科兴制药及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等药品或将该等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科兴制药，而科兴制药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其新建车间将用于承接深圳科兴相关产能，以降低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深圳科兴的生产可能带来的影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已出具赔偿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原因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合法拥有重大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6.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益控股、深圳恒健、深圳裕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涉及一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案件原告。鉴于该案为赵彦轻个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法院已判决由被告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已生效,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年04月28日

3
5
每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深圳科兴工程与北大未名的股权转让	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和资质.....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2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3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4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承担关联方技术转让权利义务.....	5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推广服务.....	63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67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其他问题.....	70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业务资质证书.....	78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0)-01-40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6月8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深圳科兴工程与北大未名的股权转让

北京科兴系赛若金中国及北大未名为将甲肝疫苗产业化，由赛若金中国、北大未名共同持股的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控股设立，2002 年 12 月，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

2005 年 6 月 25 日，赛若金中国将其所持科兴有限 4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2007 年 12 月 12 日，张乐勇通过拍卖方式以 2,020 万元的价格取得北大未名所持有的科兴有限 42.41% 的股权，2008 年 1 月 23 日，张乐勇将其通过长沙中院拍卖所取得的科兴有限 42.41% 的股权转让给正中置业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2）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的关系及合作历史；（3）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以及 2005 年赛若金中国将其所持科兴有限 4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的背景及原因；（4）张乐勇通过拍卖取得股权及向正中置业集团转让股权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5）发行人与北京科兴在资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

（一）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实际控制权的过程

1、受让入股前，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邓学勤通过其控制的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均采用“正中投资集团”表述）受让取得深圳科兴工程股权前，根据当时工商资料记载显示，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赛若金中国	11,507.30	66.2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1,086.6734	6.26
俊杰有限公司	2,421.60	13.95

长安国际有限公司	2,343.50	13.50
合计	17,359.00	100.00

2、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实际控制权的具体过程

(1) 2008年4月，第一次收购深圳科兴工程部分股权

2008年4月2日，邓学勤通过其控制的正中投资集团分别与长安国际有限公司、俊杰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正中投资集团受让三方持有深圳科兴工程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转让协议公证书编号
长安国际有限公司	13.50%	2,111.227	正中投资集团	(2008)深证字第26415号
俊杰有限公司	13.95%	2,181.75		(2008)深证字第26416号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6.26%	979.00		(2008)深证字第26417号

2008年4月3日，深圳科兴工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深圳科兴工程的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8年4月18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08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深圳科兴工程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8年4月2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科兴工程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1993]0717号）。

2008年4月24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深圳科兴工程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赛若金中国	11,507.28	66.29
正中投资集团	5851.72	33.71
合计	17,359.00	100.00

(2) 2009年2月，增资深圳科兴工程

2008年12月26日，深圳科兴工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科兴工程注

注册资本由 17,359 万元增加至 26,3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赛若金中国以现金方式增资 1,500 万元，由正中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增资 7,500 万元；同意深圳科兴工程投资总额由 17,359 万元增加至 36,359 万元。

2009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0018 号），同意深圳科兴工程的注册资本由 17,359 万元增加至 26,359 万元，同意深圳科兴工程的投资总额从 17,359 万元增加至 36,359 万，其中赛若金中国以等值外币出资 1,500 万元，正中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7,5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2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科兴工程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1993]0717 号）。

2009 年 2 月 5 日，深圳市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安验字[2009]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深圳科兴工程已收到赛若金中国以等值外币缴纳的出资 1,500 万元，及正中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出资 7,5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深圳科兴工程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赛若金中国	13,007.30	49.35
正中投资集团	13,352.70	50.65
合计	26,359.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虽然正中投资集团持有深圳科兴工程 50.62% 股权，但因深圳科兴工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一般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而正中投资集团只能委派 4 名董事，未能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未能控制深圳科兴工程的董事会，因此正中投资集团未能实际控制深圳科兴工程。

（3）2009 年 7 月，第二次收购深圳科兴工程部分股权

2009 年 5 月 15 日，深圳科兴工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 1.86% 股权以 490.2774 万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

2009年5月26日，赛若金中国与正中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1.86%股权以490.2774万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4253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年6月16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作出《关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259号），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1.86%股权以490.2774万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

2009年6月22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科兴工程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2009]0022号）。

2009年7月7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赛若金中国	12,517.00	47.49
正中投资集团	13,482.00	52.51
合计	26,359.00	100.00

截至2009年7月7日，虽然正中投资集团持有深圳科兴工程52.51%股权，但因深圳科兴工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一般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而正中投资集团只能委派4名董事，未能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未能控制深圳科兴工程的董事会，因此正中投资集团未能实际控制深圳科兴工程。

（4）2010年12月，原控股股东赛若金中国转让所持深圳科兴工程全部股权

2010年11月1日，深圳科兴工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42.49%股权以42,94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中投资发展，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5%的股权以5,05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学勤，同意深圳科兴工程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1月11日，赛若金中国、正中投资发展、邓学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42.49%股权以42,946.3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正中投资发展，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 5%的股权以 5,05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学勤。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01111043 号），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见证。

2010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性质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3483 号），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 42.49%股权以 42,94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中投资发展，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工程 5%的股权以 5,05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学勤；同意深圳科兴工程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自批复下发之日起，深圳科兴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废止。

201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科兴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正中投资集团、正中投资发展、邓学勤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深圳科兴工程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正中投资集团	13,482.00	52.51%
正中投资发展	11,200.00	42.49%
邓学勤	1,317.00	5.00%
合计	26,359.00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因正中投资集团和正中投资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邓学勤，而邓学勤通过控制正中投资集团及正中投资发展实际控制深圳科兴工程 100%股权，邓学勤取得了深圳科兴工程实际控制权。

（二）邓学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

1、受让入股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邓学勤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受让发行人股权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科兴工程	3,512.99	57.59
北大未名	2,587.01	42.41

合计	6,100.00	100.00
----	----------	--------

2、邓学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具体过程

（1）2008年1月，收购科兴有限部分股权

2007年12月12日，张乐勇通过竞拍方式以2,020万元的价格取得北大未名所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的股权；当日，张乐勇与山东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2007年12月25日，长沙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7）长中民执字第0313-2号），裁定北大未名持有的科兴有限的全部股权归买受人张乐勇所有。

2008年1月8日，长沙中院向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长中民执字第0313-2号），请求该局协助执行将北大未名所持科兴有限42.41%的股权过户给张乐勇。2008年1月2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据此完成北大未名所持科兴有限42.41%的股权过户给张乐勇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月23日，张乐勇与正中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及支付凭证确认，张乐勇将其通过竞拍取得的科兴有限42.41%的股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2,900万元。

2008年1月25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向科兴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科兴工程	3,512.99	57.59
正中投资集团	2,587.01	42.41
合计	6,100.00	100.00

（2）2010年12月，取得科兴有限实际控制权

2010年11月30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正中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股权以2,587.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

2010年12月1日，正中投资集团与深圳科兴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正中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股权以2,587.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

2010年12月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000000271），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科兴工程	6,100.00	100.00
合计	6,100.00	100.00

截至2010年12月9日，邓学勤已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实际控制权，并通过深圳科兴工程实际控制科兴有限100%股权，取得了科兴有限实际控制权。

二、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的关系及合作历史

（一）赛若金中国及北大未名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赛若金中国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3年3月18日，注册编号为0410789，成立时的名称为WELL BOND BIO-TECH LIMITED（中文名称：和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997年8月29日，赛若金中国的英文名称变更为SINOGEN (CHINA) LIMITED；1998年2月29日，其启用中文名称：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资料，赛若金中国已于2015年11月20日宣告解散。

根据《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信息，北大未名的前身是成立于1992年10月12日的北京市北大未名生物工程公司。北大未名系北京大学作为主办单位和出资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更名及改制，现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北大未名旗下控制一家A股上市公司未名医药（002581.SZ）。

根据未名医药（002581.SZ）2015年1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北大未名的历史股东中未包括过赛若金中国，且对外投资中也未包括赛若金中国，北大未名和赛若金中国相互之间没有直接股权关系。

（二）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的合作历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曾在中国境内生物医药领域进行了一些投资与经营合作，投资了北大和邦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新生命药业有限公司、深圳科兴工程、科兴有限等生物制药企业。其中，与发行人密切相关的深圳科兴工程、科兴有限的合作情况如下：

1、投资及经营深圳科兴工程

1994年2月，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共同收购深圳科兴工程；收购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注册资本2,880万元，其中赛若金中国持股51%，北大未名持股49%。根据深圳科兴工程工商档案资料记载，北大未名和赛若金中国分别派出董事合作经营深圳科兴工程。

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深圳科兴工程不断发展壮大，并于2000年12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增加至17,359万元；其中，赛若金中国出资12,786.64万元，出资比例为73.66%；北大未名出资3,671.43万元，出资比例为21.15%。

2、投资及经营科兴有限

1998年1月，赛若金中国收购了科兴有限66%股权；北大未名亦于1999年11月通过受让赛若金中国及其他股东所持科兴有限股权的方式投资入股科兴有限，取得了科兴有限25.14%股权；2000年4月，北大未名继续从赛若金中国及其他股东处收购科兴有限的股权，并最终取得了科兴有限51%股权（此时，赛若金中国持有科兴有限49%股权）。

三、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以及2005年赛若金中国将其所持科兴有限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的背景及原因

（一）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0年12月，深圳科兴工程实施了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月，为将甲肝疫苗产业化，深圳科兴工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北京科兴；2001年4月，北京科兴在北京完成设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深圳科兴工程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持股51%。

因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深圳科兴工程在经营方面面临扩张压力，因此深圳科兴工程决定在投资经营方面采取稳健收缩策略，专注主业，放弃疫苗行业的投资。

2002年3月，根据深圳科兴工程股东大会决议，深圳科兴工程决定出售其持有的北京科兴的全部股权。在前述股权出售实施过程中，北京科兴的注册资本于2002年8月增加至1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北京科鼎投资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认购，深圳科兴工程所持北京科兴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45.54%。因看好疫苗产业的发展前景，北大未名于2002年12月以5,70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科兴工程所持有的北京科兴45.54%股权，自此深圳科兴工程退出了对北京科兴的投资，不再持有北京科兴任何股权。

（二）2005年赛若金中国将其所持科兴有限49%的股权受让给深圳科兴工程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前，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若金中国	2,989.00	49.00
北大未名	2,587.01	42.41
深圳科兴工程	523.99	8.59
合计	6,100.00	100.00

赛若金中国持有深圳科兴工程66.29%的股权，赛若金中国通过自身直接持股及通过深圳科兴工程间接持股控制了科兴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在赛若金中国的主导下，深圳科兴工程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对深圳科兴工程进行了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即由赛若金中国将科兴有限49%的股权受让给了深圳科兴工程，转让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成为科兴有限的控股股东。

四、张乐勇通过拍卖取得股权及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股权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一）张乐勇竞拍及受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

1、张乐勇竞拍科兴有限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对张乐勇的访谈记录，张乐勇系科兴有限注册地济南市章丘区当地人，从事煤炭、超市、商业地产等业务或投资。2007年11月，其了解到长沙中院拍卖北大未名持有的科兴有限股权时，出于对于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兴趣，参与拍卖并竞得了科兴有限42.41%股权。

2、张乐勇受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

张乐勇受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之“（二）邓学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

（二）张乐勇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

1、张乐勇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正中投资集团与张乐勇均参加了科兴有限 42.41%股权的竞拍，但因出价低于张乐勇而未能竞得。张乐勇竞拍取得该部分股权后，正中投资集团出于对发展生物医药领域的决心和对科兴有限发展前景的看好，为取得科兴有限完整的控制权，通过与张乐勇协商谈判，愿意以一定的溢价向张乐勇购买其竞拍取得的科兴有限 42.41%股权，张乐勇接受转让价格 2,900 万元，因此同意将其竞拍取得的科兴有限 42.41%股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

2、张乐勇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

张乐勇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科兴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详见审核问询函本题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之“（二）邓学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

（三）本次股权竞拍及股权转让不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本次股权竞拍是在长沙中院主导下进行，正中投资集团参与竞拍程序合法合规。正中投资集团参与竞拍科兴有限 42.41%股权，拍卖出价不及张乐勇，张乐勇以 2,020 万元竞拍取得科兴有限 42.41%的股权，在其取得该股权的同月又以 2,900 万元的价格将该股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无任何纠纷，本次股权竞拍及股权转让不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五、发行人与北京科兴在资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一）北京科兴简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科兴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Sinovac Biotech Ltd.（股票

代码：SVA）间接控制的中国境内经营实体，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产品包括肠道病毒 71 型灭活疫苗（益尔来福），甲肝灭活疫苗（孩尔来福），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安尔来福），水痘减毒活疫苗，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倍尔来福）以及腮腺炎减毒活疫苗等。

2001 年 4 月 28 日，深圳科兴工程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科兴，其中深圳科兴工程以现金 5,100 万元出资，持有北京科兴 51%的股权。2002 年 12 月，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自 2002 年 12 月至今，深圳科兴工程和北京科兴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北京科兴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产品混同及业务相同情况，也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发行人和北京科兴的资产、商标、专利及核心技术方面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取得方式及取得途径清晰，不存在与北京科兴共同申请或共同持有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从商标使用来看，发行人拥有并使用以“科兴”、“依普定”、“赛若金”、“百特喜”、“常乐康”等为主的商标体系进行产品生产销售，北京科兴使用“SINOVAC”、“益尔来福”、“盼尔来福”、“倍尔来福”等为主的商标体系进行产品生产销售，各自产品生产销售的商标不存在权利冲突。

发行人持有的“科兴”、“K 科兴”、“K 科兴生物”商标，其注册类别覆盖“5 类-医药”、“35 类-广告销售”，应用的商品/服务项目包括药品、医用制剂等领域，根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拥有独家使用“科兴”商标生产与销售药品、医用制剂产品的权利。

从商号来看，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的全国性商号，“科兴”商号不具有独有性，北京科兴使用的商号为区域性商号，且北京科兴和发行人之间未因商号使用事项而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从专利及核心技术使用来看，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及取得途径清晰，不存在与北京科兴共同申请或共同持有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深圳科兴工程投资北京科兴时系以现金出资，不涉及以资产投入北京

科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取得方式及取得途径清晰，不存在与北京科兴共同申请或共同持有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科兴在资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深圳科兴工程、正中投资集团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正中投资集团持有深圳科兴工程或发行人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查阅了正中投资集团向深圳科兴工程增资及受让深圳科兴工程股权时签署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会议决议、合资合同补充合同、章程修正案，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文件。

2、查阅了赛若金中国的工商注册基本信息，深圳科兴工程的工商档案材料、科兴有限的工商档案等材料；查阅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关于北大未名的简介；与赛若金中国等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及沟通，了解赛若金中国的投资情况；查询了北大未名的官网及其转载的相关报道。

3、查阅了深圳科兴工程的工商底稿，相关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请示文件等；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及沟通。

4、查阅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长中民执字第 0313 号卷宗；查阅了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鉴定报告书》（国润鉴报字[2007]第 006 号）；查阅了张乐勇与正中投资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竞买保证金退付记录及竞买记录；对张乐勇进行访谈取得其对访谈记录的签字确认；深圳科兴工程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

5、查阅北京科兴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深圳科兴工程参与设立及退出北京科兴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确认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册和专利查册证明，核查商标及专利来源、取得方式及法律状态；查阅了发行人土地档案查册和房产查册证明，核查土地及房产法律状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来源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取得深圳科兴工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2、赛若金中国及北大未名相互之间没有直接股权关系，曾共同投资及经营北大和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新生命药业有限公司、深圳科兴工程及科兴有限。

3、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持北京科兴全部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以及 2005 年赛若金中国将其所持科兴有限 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科兴工程系交易双方基于市场环境、经营战略作出的决策，交易内容真实有效。

4、张乐勇通过拍卖取得股权及向正中投资集团转让股权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的情形。

5、发行人与北京科兴在资产、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和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 15945.90 平方米作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土地目前并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计划逐步关停深圳科兴，在济南新建 8,000 万支产能的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生产线（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二期项目）。发行人自有 7 处房屋也并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目前正在申领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2）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生产线搬迁的最新进展及搬迁预计时间，生产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包括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境内和境外），危废处理等；（5）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一）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的一栋厂房（地下一层、地上九层），面积共计 15,945.90 平方米，用于科兴制药主要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因发行人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于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9.65%，因此前述租赁厂房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二）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深圳科兴使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科兴与正中产业控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正中产业控股将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的一栋厂房（地下一层、地上九层）出租给深圳科兴使用，面积共计 15,945.90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属正中产业控股所有。

2019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上市有关租地问题的复函》（深规划资源宝函[2019]151 号），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

2019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2019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为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解决上市有关租用场地问题的函〉的复函》（深宝沙街函[2019]627 号），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沙井镇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力健实业有限公司（系正中产业控股曾用名）于 2003 年 3 月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使用年限 50 年，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租用场地的法定规划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租用

场地未纳入在宝安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对其进行改造。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深圳科兴使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该场地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未纳入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对其进行改造。因此，深圳科兴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二、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搬迁的最新进展及搬迁预计时间，生产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搬迁的最新进展及搬迁预计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项目计划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车间。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灌装联动线、冻干机等大型设备已完成招标采购，预计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生产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的，该租赁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区内，深圳科兴可合法使用该处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新建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租赁期满前预计仍将保持两处生产基地并行运行一段时间，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对于生产线搬迁事项出具承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开始实施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的产能搬迁计划，解决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厂房所可能面临的风险问题。在产能完全搬迁前，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因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厂房被政府拆迁及因此而产生的产能搬迁所引发的损失将由本人补偿，以保障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保护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测算，目前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的机器设备截至 2024 年末的资产净值为 522.22 万元。假设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项目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实施产能搬迁的最大损失为上述机器设备的报废损失，折合税后损失金额最多为 443.89 万元。

综上所述，该等生产线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 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填报，科兴制药新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正在进行中。对于发行人生物药品制造的排污许可，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守法情形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证明》（济环章丘分函（2020）1 号），确认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2、 深圳科兴报告期内环保守法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环境守法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深圳科兴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深圳科兴设立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深圳同安报告期内环保守法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深圳

同安设立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同安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等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包括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境内和境外），危废处理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主要如下：

（一）关于医药研发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的医药研发资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8月26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鲁）20180018），适用范围为“屏障环境，SPF级：小鼠；普通环境，普通级：兔、豚鼠”，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3日。

（二）关于药品生产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3项《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1）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 项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2）药品 GMP 证书”。

3、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47项药品

（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3）药品（再）注册批件”。

4、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5项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4）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三）关于药品销售（境内及境外）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的销售资质情况如下：

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鲁）-非经营性-2018-0066），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2月7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址：<http://iecms.mofcom.gov.cn/>）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700613243451。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14号），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08年7月2日，备案长期有效。

（四）关于危废处理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未办理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但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合规化处置。第三方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情

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济南危证 04 号	2020.01.01-2020.12.31
2	科兴有限	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淄博危证 13 号	2019.07.15-2020.07.15
3	深圳科兴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304050101	2020.01.01-2020.12.31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

五、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发行人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销售给进口国的经销商的方式进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对外出口销售的前四大出口国（该四大出口国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70%）为巴西（含通过乌拉圭中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埃及。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出口国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境外销售不存在违反产品主要出口国当地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相关规定

1、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确认，发行人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规情况

（1）科兴制药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偷税行为以及任何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92号），证明暂未发现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5号），证明暂未发现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深圳科兴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91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15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2号）及《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4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宝安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深圳同安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18号）及《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38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同安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5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境外销售不存在违反产品主要出口国当地规定的情形，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相关规定。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实地走访了深圳科兴租赁的厂房。
- 2、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的确认证函。
-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等资质原件。
- 6、取得并查阅了主要出口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污染物处置协议以及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
- 8、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9、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合法合规。

2、发行人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 48 个月，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灌装联动线、冻干机等大型设备已完成招标采购，预计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圳科兴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线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境外销售不存在违反产品主要出口国当地规定的情形，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8.1 报告期销售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其中，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余额逐年增加；2017 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曾经是关联方深圳同安药业技术转让对象。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2）报告期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比如：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业务需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两票制”逐步推广实施，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合理性；（3）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的信用期比较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医院覆盖情况，终端医院等级分布及区域分布，经销商与终端医院的区域分布是否匹配；（5）报告期各期销往终端医院（区分三甲及其他）、卫生服务中心及诊所、药店的主要产品数量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2）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对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

对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与保荐人及大华（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品种、数量、金额及占比。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关键控制点的设计情况，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以识别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抽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冷链运输单、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财务凭证，对经销模式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真实性。

4、抽取了每年1月和12月各10笔经销商模式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查询公司产品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标价/挂网价，并将中标价/挂网价和经销模式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销售单价的合理性。

6、对经销模式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主要产品各年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7、取得并查阅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邮件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走访经销商客户家数分别为162家、178家和179家，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实地走访金额	40,914.53	33,629.64	24,700.17
实地走访占比	35.86%	39.33%	43.82%
视频访谈金额	36,588.60	27,419.55	18,342.24
视频访谈占比	32.07%	32.07%	32.54%
邮件访谈金额	4,277.80	2,696.39	-

邮件访谈占比	3.75%	3.15%	-
合计访谈确认金额	81,780.93	63,745.59	43,042.40
访谈确认比例	71.69%	74.55%	76.37%

9、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及应收余额，具体函证比例如下：

（1）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发函金额	92,471.76	71,200.14	46,682.92
发函比例	81.06%	83.27%	82.82%
回函金额	81,888.24	65,070.56	43,292.09
回函比例	71.78%	76.10%	76.81%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经销模式收入金额的比例

（2）经销模式下应收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	30,827.75	24,448.32	17,902.77
发函金额	24,649.76	19,698.44	14,325.40
发函比例	79.96%	80.57%	80.02%
回函金额	22,148.45	18,502.39	12,778.13
回函比例	71.85%	75.68%	71.38%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二、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终端的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情况主要如下：

1、通过经销商提供的账号、密码，登入其提供的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流向，对于未开放信息系统查询权限或无信息系统的经销商，取得并查阅经销商提供的终端流向数据。

2、核对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销量和经销商的终端流向，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经销商是否存在囤货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进销存明细表，并与发行人的销量记录

和终端流向记录比对。

4、查询中国药学会医药数据库，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纳入中国药学会医药数据库样本医院的采购情况，并与经销提供的终端流向记录进行比对。

5、抽取了发行人 50 家终端医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药店进行访谈，核实销售发生的真实性。

6、抽取了发行人 10 家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发票（每家经销商 3 张），核实终端销售的实现。

经核查，本所认为：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是真实的。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注册在乌拉圭，实际销往巴西，终端客户为 BLAU FARMACEUTICA S.A。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 BLAU FARMACEUTICA S.A 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背景下，2019 年通过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 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2018 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销售给 BLAU FARMACEUTICA S.A 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销售给 BLAU FARMACEUTICA S.A 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3）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退税款、应收退税款金额的匹配性；（4）是否就境外出口业务购买保险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中信保数据、海关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发行人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销售给进口国的经销商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已经

取得的境外出口资质如下：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址：<http://iecms.mofcom.gov.cn/>）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700613243451。

（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14号），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08年7月2日，备案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对外出口销售的前四大出口国（该四大出口国报告期内销售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70%）为巴西（含通过乌拉圭中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埃及。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出口国当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境外销售不存在违反产品主要出口国当地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所需资质情况。
- 2、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http://iecms.mofcom.gov.cn/>），查询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泉城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口地海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5、取得并查阅了主要出口国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全部出口经营资质，以及向主要出口国销售所需的当地全部必要资质。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从当时控股股东正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了深圳科兴的 100% 股权、深圳同安的 100% 股权，承接各自原医药板块业务、资产和人员。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8 年 12 月，深圳科兴生物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深圳同安药业与深圳同安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二份协议均表明：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保证不会要求深圳科兴生物（深圳同安药业）承担迟延交割的法律责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2）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 IPO 相关资产重组的规则、问答和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2）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并购是否签署除招股说披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并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如有）复印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并提交；（3）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1、深圳科兴/深圳科兴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科兴（在本题回复中指深圳科兴工程）主要从事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37,708.15	24,583.56	16,775.50
负债	10,280.26	5,669.05	5,629.37
净资产	27,427.90	18,914.50	11,146.13
营业收入	35,881.54	28,405.93	20,475.00
利润总额	5,902.07	3,402.06	1,101.88
净利润	4,913.39	2,448.19	654.55

注：深圳科兴交割日 2018 年 9 月 1 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2、深圳同安/深圳同益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同安（在本题回复中指深圳同益安）主要从事克癍胶囊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1,206.80	1,466.68	2,642.27
负债	1,519.77	831.61	990.94
净资产	-312.97	635.07	1,651.32
营业收入	1,697.72	1,025.60	366.86
利润总额	-948.04	-422.81	-663.11
净利润	-948.04	-422.81	-663.11

注：深圳同安交割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二）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1、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科兴有限	55,814.19	8,426.16	41,753.62	7,023.01
深圳科兴	16,775.50	11,146.13	20,475.00	1,101.88
深圳科兴占比	30.06%	132.28%	49.04%	15.69%
深圳同安	2,642.27	1,651.32	366.86	-663.11
深圳同安占比	4.73%	19.60%	0.88%	-9.44%
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合计占比	34.79%	151.88%	49.92%	6.25%

2、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与深圳科兴、深圳同安均具有独立且完善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明确的产品和市场定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深圳科兴主要从事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和销售，深圳同安主要从事克癍胶囊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产品和主营业务均属于医药制造业大类，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未新增业务类别，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也未导致发行人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后，发行人仍为正中产业控股 100% 持股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从事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收购事项也未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在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前，发行人与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

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的行为并未新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完整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二、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

《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深圳科兴工程或者深圳同益安）乙（深圳科兴或者深圳同安）双方同意在届时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确定的交割日，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交割：

1、固定资产。甲方应将需要交付的固定资产于交割日一次性转移给乙方控制使用，乙方需对交付的固定资产依据双方确认的明细清单进行盘点和确认。

2、存货。甲方应在交割日将存货一次性转移给乙方控制使用，由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双方确认的明细清单盘点确认。

3、知识产权。甲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持有与药品主营业务相关联的知识产权转给乙方并由乙方控制，由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双方确认的明细清单予以确认。根据现行有效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签订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上述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

4、债权债务。甲乙双方于交割日完成本次标的资产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重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求债权人意见、通知债务人、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等；如存在债权人不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债务的，乙方无法在受让甲方债权后顺利回收债权等情形，甲方应予以协助处理。

5、货币资金。甲方应将货币资金（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于交割日一次性转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6、业务资源。（1）关于供应商，在交割日，甲方供应商转为乙方供应商，

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现有供应商应全部与乙方重新签订采购协议；（2）关于客户资源，在交割日，甲方客户转为乙方客户。甲方管理团队应合理制定客户转让方案并经双方同意，以确保客户转换工作顺利完成。

7、关于劳动人事。在交割日，甲方药品主营业务的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管理及财务人员、生产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详见本协议附件员工名单）由乙方接收，乙方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二）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

2018 年 12 月，深圳科兴工程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其中约定资产交割日为 2018 年 9 月 1 日，双方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资产、业务和人员交割完毕。其中劳动合同关系已经于 2018 年 8 月转移到深圳科兴，标的资产交割明细清单中的资产和负债已经由深圳科兴继承和享有。

2018 年 12 月，深圳同益安与深圳同安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其中约定资产交割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双方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资产、业务和人员交割完毕。其中劳动合同关系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转移到深圳同安，标的资产交割明细清单中的资产和负债已经由深圳同安继承和享有。

上述资产中部分专利、商标、车辆、生产经营资质由于监管部门审批原因没有在交割日完成过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专利、商标、车辆、生产经营资质已过户到新的主体，上述合同中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业务已经得以承接，交易双方完成自己约定的义务。

2、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转让，转让双方以净资产进行交割，转让双方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各方负责各自的税费。

2018 年 5 月 22 日，深圳科兴工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科兴药

业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整体资产的方案》的议案，股东一致同意深圳科兴工程出售医药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2018年7月27日，深圳同益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整体资产的方案》的议案，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同益安出售医药相关的资产和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因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均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转让的情况，且转让方以净资产为依据进行交易，因此转让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交易各方已缴纳资产重组涉及的印花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公司 IPO 相关资产重组的规则、问答和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

（一）上述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鉴于：（1）深圳科兴工程于2010年12月受邓学勤控制，2018年深圳科兴工程将其医药资产和业务剥离转移到深圳科兴（2018年3月设立）；（2）深圳同益安于2014年12月成为深圳科兴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2018年深圳同益安将其医药资产和业务剥离到深圳同安（2018年5月设立）；（3）发行人2010年12月即为深圳科兴工程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

上述控制均为一年以上，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定义。

（二）本次重组业务具有相关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

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深圳科兴、深圳同安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之和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深圳科兴、深圳同安的净资产之和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0%，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完整运行了一个会计年度。

因此，发行人收购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科创板审核的相关规则，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

四、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并购是否签署除招股说披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并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如有）复印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并提交

上述两次资产重组签署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除此之外无其他的合同或协议。

公司已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作为附件随本次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五、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科兴工程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主要从事科技产业园区的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未来其发展规划为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根据深圳同益安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同益安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未来其发展规划为投资兴办实业和自有物业租赁。

（二）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1、深圳科兴工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兴工程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1099.HK）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3320.HK）
	3	富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乌拉圭）
	5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重药控股（000950.SZ）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兴工程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1	深圳佩尔优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HK）
	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深圳同益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1	深圳资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1099.HK）
	2	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3320.HK）
	3	深圳市三鑫诚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CHEMIKALIE & PHARMA TRADE S.A.（乌拉圭）
	5	深圳市芳雅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重药控股（000950.SZ）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1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HK）
	2	深圳弘佳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美佳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改造工程款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建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旭宏鑫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改造工程款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深圳科兴工程、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相互重叠的情况。

（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与重组交割事项相关的资金往来

2018年12月，科兴有限收购了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的100%股权，《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了双方交割事宜，交割后交易双方期后发生事项如下：

2019年上半年，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同安5名客户将克痲胶囊的货款错误的支付到深圳同益安的账户，涉及金额为46.81万元，深圳同安在向深圳同益安支付厂房租金时对该款项抵扣结算。发行人对客户进行重新清查，逐一确认结算支付对象为深圳同安的账户，期后深圳同益安再无代收货款现象发生。

2019年5月，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深圳科兴工程医药业务交割日之前（2018年1-8月）的所得税税金由深圳科兴工程申报，交割日之后（2018年9-12月）的所得税由深圳科兴申报，上述税费记录在交割日的应交税费科目。交割日之前的所得税为703.84万元，在2019年5月由深圳科兴工程代为缴纳，深圳科兴后将代缴款项支付给深圳科兴工程。

除上述情形外，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1）关联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承租深圳科兴工程的部分办公楼，深圳同安承租深圳同益安部分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1	深圳科兴工程科技园分公司	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单位	1,695.70	2019.04.01-2024.03.31	办公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091号
2	深圳科兴工程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科兴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3、04单位	1,728.53	2019.04.01-2024.03.31	办公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091号
3	深圳同益安	深圳同安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124号	5,621.27 (注)	2018.11.01-2021.12.31	厂房及配套办公	深房地字第5000486108号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同安剩余租赁给深圳同益安808.60平米房

产作为办公用途，其余厂房部分已于 2020 年 2 月退租。

（2）关联担保

交割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科兴工程、正中投资集团、邓学勤	科兴制药	7,8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2	深圳科兴工程、正中投资集团、邓学勤	科兴制药	7,800.00	2019-07-24	2022-09-11	否

除上述情形外，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上述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均基于双方签署的《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担保合同等发生，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看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主要内容。

2、查看了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报表（交割前为模拟报表），并将其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进行比较。

3、查看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的工商登记材料。

4、查看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较。

5、查看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组交割完成后的银行日记账，查看其与深圳科兴工程以及深圳同益安的往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上述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2、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的相关业务已经转移到新主体、资产已经交付完毕、人员重新与新主体签署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资产转让，

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款，相关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规避其规则的情形。

4、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只签署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并无其他的协议。

5、深圳科兴工程主营业务为科技产业园区的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未来其发展规划也为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深圳同益安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未来其发展规划也为投资兴办实业和自有物业租赁。深圳科兴工程、深圳同益安的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互重叠的情况。除上述已说明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 356,572.64 万元；同时公司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资金的拆借行为；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新增崔宁、赵彦轻；董事会、股东会于 2020 年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公司内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3）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

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厂房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科兴租赁正中产业控股 15,954.90 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深圳同安租赁深圳同益安 5,621.27 平米厂房用于生产克癍胶囊。租赁前述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关于深圳科兴租赁事项

1) 因业务重组的原因，发行人短期内无法搬迁 GMP 车间

2014 年深圳科兴工程的干扰素生产车间投产，重组前深圳科兴工程租赁该厂房多年，重组后也继承了该租赁关系。主要是因为短时间内，无法建成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经过药品监督部门的 GMP 符合性检查的生产车间。为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连贯性，深圳科兴重组后仍继续租赁上述厂房。

2) 该厂房无法由股东注入发行人主体

该等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属为正中产业控股，未办理房产证，因此无法通过交易过户到发行人名下。该厂房租赁为暂时性，为了解决关联租赁问题。发行人已经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规划建设干扰素制剂项目，预计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关于深圳同安租赁事项

深圳同安通过申请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生产备货，并拟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自有场地生产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生产克癍胶囊，逐步压缩直至不再租赁深圳同益安的厂房；深圳同安目前租赁深圳同益安 808.60 平方米用于办公，其余厂房部分已于 2020 年 2 月退租。

2、办公场所租赁

深圳市南山区作为深圳生物医药产业的首个聚集地，其拥有生物孵化器、众多科研院所和生物医药高新企业，南山区医药企业数量约占深圳市药企数量的 50%，其区域内有康泰生物（300601.SZ）、迈瑞医疗（300760.SZ）、海王生物（000078.SZ）、康哲药业（00867.HK）等众多医药医疗类上市公司。

深圳科兴工程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其运营的科兴科学院园位于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核心地段，办公场地地理位置较为优越，配套齐全，适合人才招聘与引进。因此发行人与其签订关联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该部分租赁替代性较强，深圳南山区办公楼房较多，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办公场所，该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租赁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工业厂房的租金对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 58 同城网站所载相关租赁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工业厂房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类别	面积（m ² ）	租金单价（元/月/平米）	位置
深圳科兴	厂房	15,954.90	25.00	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
其他出租房产信息（与深圳科兴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对比）	工业园厂房	2,000.00	30.00	宝安-沙井街道
	工业园厂房	3,000.00	23.00	宝安区沙井洪田工业区
	工业园厂房	1,950.00	24.00	宝安区沙井宝安大道
深圳同安	厂房	5621.27	28.00-33.00	宝安区福永高级科技园
其他出租房产信息（与深圳同安租	工业园厂房	5,000	27.90	宝安区福永高速出口大型物流园

赁房产所在区域对比)	工业园厂房	14,000	30.00	宝安区福永唐美商场
	工业园厂房	1,350	36.90	宝安区福永凤凰

注：以上其他出租房源信息来源 58 同城。

根据深圳市房屋租赁行业协会发布的《宝安区 2019 年度工业生产用房参考租金发布公告》，深圳科兴租赁厂房所在的宝安区沙井街道的工业生产用房平均参考租金为 26.01 元/月/平米，深圳同安租赁厂房所在的宝安区福海街道及邻近的福永街道的工业生产用房平均参考租金为 30.21 元/月/平米和 30.86 元/月/平米，与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租金基本一致。

2、办公场所的租金对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中原地产相关网站所载相关租赁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办公场所的租金对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类别	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月/平米)	位置
科兴制药/深圳科兴	写字楼	3,424.23	200.00	南山区科兴科学园二期
其他出租房产信息	写字楼	194.70	210.00	南山区科技园彩讯科技大厦
	写字楼	3,385.00	194.00	南山区科兴科学园二期
	写字楼	1,590.00	180.00	南山区科技园地铁金融大厦

注：以上其他出租房源信息来源中原地产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厂房租赁单价主要参考周边同类市场价格，办公场所租赁单价主要参考关联方向其他承租方进行租赁的价格，同时结合租赁的面积及楼层确定，并依照租赁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报告期内每年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租金价格 (元/m ²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	2017.01.01-2021.12.31	25.00	25.00	25.00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 124 号	2019.04.01-2024.03.31	33.27	28.68	28.68

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03、04单位	2019.04.01-2024.03.31	200.00	-	-
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1单元3层301单位	2017.01.01-2019.12.31	180.00	163.00	116.50
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4单元3层05、06、07单位	2018.11.01-2019.12.31	180.00	163.00	-

注：因正中产业控股医药板块业务重组，深圳科兴与正中产业控股于2018年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的租赁房产，上述表格中的租赁期限变更为2018年9月至2028年12月，故公司对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的租金按照本合同的价格进行模拟结算。

受土地资源紧张、人力成本上升等影响，深圳市部分企业出现外迁，致使工业生产用房的出租难度加大，在此情况下，租赁价格与所在区域的市场平均参考租金接近。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租金定期随着租赁区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公司将与租赁方依据市场行情价格实时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的租金价格与同期（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类别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	租金(元/月m ²)	数据来源
厂房	沙井西环路西部工业区	7,400	2016.10.01-2020.12.31	25.00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厂房	沙井街道新桥社区	600	-	28.80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厂房及其配套	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5,466	2017.01.01-2020.11.30	22.00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租金价格与同期其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租赁价格一致，由于公司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期限较长，因此公司锁定了相关的租赁价格。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租金定期随着租赁区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公司将与租赁方依据市场行情价格实时调整。

四、分别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公司内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

（一）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正中投资集团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当时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尚未建立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前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已经于 2018 年末归还并清算完毕，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拆借利息，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无新增担保，对关联方的担保已经于 2020 年 1 月解除。在发行人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中，董事 4 票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邓学勤、朱玉梅和赵彦轻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表决中，非关联股东深圳恒健和深圳裕早表决同意该议案，关联股东科益控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前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发行人当时的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学勤直接持有正中投资集团 99.01%的股权，正中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科益控股 100%的股权，即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 88.43%的股份表决权。此外，邓学勤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来提名。

2017年1月1日，科兴有限尚未设立董事会，由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7月20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邓学勤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委派邓学勤、崔宁、赵彦轻为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同日，科兴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邓学勤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人数由3人增加至7人，新增朱玉梅为董事，新增陶剑虹、唐安、曹红中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邓学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报告期内邓学勤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崔宁及赵彦轻自2018年7月20日起经科益控股委派担任公司董事；朱玉梅、陶剑虹、唐安、曹红中自2019年7月29日起经科益控股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1、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前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1	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股东会	2017.06.12	公司总经理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2		2017年8月股东会	2017.08.10	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3		2017年9月 股东会	2017.09.04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 通过
4		2018年12 月股东会	2018.12.25	增资及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 通过
5		2019年2月 股东会	2019.02.13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 通过
6		2019年4月 股东会	2019.04.25	股东出资时间变更	全体股东 通过
7		2019年4月 股东会	2019.04.28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 通过
8	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 暨 2019 年 第一次股 东大会	2019.07.29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9		2019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9.09.23	关于 2019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 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10		2019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9.11.2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 务的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11		2019 年第 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9.12.11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 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12		2020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0.02.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0 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 的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13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0.03.0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
14		2020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0.04.16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配 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 关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通过（针对 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 股东已回 避）

2、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前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8年8月以前，科兴有限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邓学勤担任），未设立董事会；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科兴有限增补赵彦轻和崔宁为董事；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29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8.06	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04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1.25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2.20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1.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历史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2.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3.3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关规则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 88.43% 的股份表决权，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公司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新增董事均由科益控股委派或推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治理有效、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关

联担保及资金拆借相关协议，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核查承诺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其他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的法律文件。

5、获取并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委派、提名文件，及董事的变动情况。

6、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进行访谈。

7、查看了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签署的租赁合同；

8、查看公司厂房、办公场所所在地的周边的租赁价格情况；

9、查看（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租金信息。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尚未建立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前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发行人当时的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 88.43%的股份表决权，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公司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新增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推荐，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治理有效、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较多；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eEco Real Estate Group LLC 等注销的情形；除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之外，2018 年度，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持有的医药相关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情况，是否从事医药领域相关行业，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置情况；（2）全面核查、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除发行人之外有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并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情况，是否从事医药领域相关行业，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置情况

（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LeEco Real Estate Group LLC	2016.06.10	美国	投资控股	2019.01.16	市场原因，无实际经营
2	3005 Democracy Holdco LLC	2017.06.08	美国	投资控股	2019.01.16	市场原因，无实际经营
3	Rainbow Dynamics Limited	2015.01.29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2020.03.31	市场原因，无实际经营

（二）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1	LeEco Real Estate Group LLC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除土地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无其他资产	无人员

2	3005 Democracy Holdco LLC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资产	无人员
3	Rainbow Dynamics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资产	无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相关主体均已依法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置合规合法，且上述主体未从事医药领域相关行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全面核查、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除发行人之外有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1983.08.18	8632.00	建筑高拉力钢筋
2	深圳市华美重工有限公司	1989.03.29	2,000.00	钢结构件和冷轧螺纹钢筋及钢筋焊接网；自有物业租赁
3	深圳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1989.09.08	4,892.51	PHS、ADSL、有线电视设备、光纤、光缆、通信电缆；自有物业租赁
4	深圳同益安	1990.06.01	6,500.00	智能设备、数控设备；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5	深圳科兴工程	1993.03.19	51,359.00	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
6	深圳正中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93.07.26	1,260.00	酒店投资、餐饮管理
7	深圳正中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1994.06.27	8,991.00	小型高尔夫球练习场，保龄球场；器械健身、网球、会议中心
8	深圳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1995.04.08	1,800.00	五金制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自有物业租赁
9	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08.16	3,000.00	航空高性能复合材料、石墨及制品、石墨烯及制品、纳米碳及碳素产品、耐火材料、烯碳新材料
10	深圳科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98.02.25	500.00	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文化策划
11	深圳市林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8.05.29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2000.07.28	12,000.00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13	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2000.12.01	3,050.00 万美元	化妆品、化妆用具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4	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12.13	7,720.00	生物芯片及相关检测装置
15	全能电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1.04.13	12,409.58	咖啡机、三文治机、焗炉及各类小家电; 自有物业租赁
16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1.10.17	1,000.00	钢塑复合管新型材料、建筑材料; 自有物业租赁
17	深圳正盈置业有限公司	2001.10.18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18	深圳市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12.17	12,500.00	兴办实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东莞市正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03.19	500.00	物业投资
20	深圳市华美运输有限公司	2002.08.20	500.00	货物运输
21	正中产业控股	2002.10.08	10,526.32	投资兴办实业; 自有物业租赁
22	深圳市圣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01.15	675.00	企业管理咨询
23	东莞市美居广场建造有限公司	2003.03.28	1,000.00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 房地产开发
24	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3.06.26	2,000.00	物业管理
25	正中投资集团	2003.07.08	20,200.00	投资兴办实业
26	深圳市华青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3.09.22	1,500.00	批发、零售
27	深圳正中钢铁有限公司	2004.01.21	3,000.00	建筑用螺纹钢; 建筑用高控力钢筋; 自有物业租赁
28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2004.04.21	10,000.00	冷轧普碳钢宽厚板带、镀锌板带、铝锌板带、涂层板带; 自有物业租赁
29	深圳市锦成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4-07-27	5,000.00	兴办实业; 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10.26	12,000.00	工程信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
31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11.15	2,059.00	物业管理; 自有物业租赁; 房地产经纪
32	东莞市信利华南花园建造有限公司	2005.01.05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3	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14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34	东莞市风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08.17	1,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5	深圳市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2007.10.25	1,345.00	投资兴办实业; 自有物业租赁
36	深圳正中冷链有限公司	2009.07.28	1,000.00	货运代理; 供应链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37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2009.08.06	104,826.46	智能设备、数控设备；高分子材料、纳米金属；自有物业租赁
38	东莞市长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2.01	480.00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39	大连保税区得利斯能源有限公司	2010.11.03	1,000.00	贸易
40	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1.01.28	6,585.78	可降解并可循环再生的聚酯塑料
41	深圳市富利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11.06.24	250.00	电梯维修保养
42	东莞市长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12.05	3,000.00	物业租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43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14	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44	深圳市量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3	1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45	深圳市鼎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015.02.05	50,000.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
46	深圳正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1	5,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7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6	5,000.00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48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2016.02.25	200.00	慈善组织
49	深圳正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30	1,000.00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50	深圳科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25	5,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	深圳正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6.07.22	2,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52	深圳正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6.07.22	2,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53	深圳正中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2016.09.30	200.00	投资兴办实业
54	深圳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12.01	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5	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16	5,000.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56	东莞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3.01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	广州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3.16	1,000.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
58	深圳正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04	1,000.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59	武汉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8.24	1,000.00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60	东莞正广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0.1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1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11.03	7,000.00	高性能膜材料、塑料制品
62	深圳正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15	5,000.00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63	深圳禹亿祥实业有限公司	2018.07.17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64	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7.17	1,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5	深圳泓泰宁贸易有限公司	2018.08.13	1,000.00	贸易；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66	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06	20,000.00	创业孵化；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管理
67	科益控股	2018.10.09	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68	蓝翼启航（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2019.04.23	5,000.00	投资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
69	深圳正骏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5.07	5,000.00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70	深圳市特发壹晟实业有限公司	2019.11.27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71	深圳市澳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04.09	99,500.00	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2	深圳正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0.04.21	2,000.00	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3	深圳市正广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4.23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74	SinoMetal (I/E) Limited（华美冶金有限公司）	1976.09.10	/	板材贸易
75	Eltrinic Technology Limited	1997.03.09	/	电力技术
76	SinoMetal Limited（华美钢铁有限公司）	2003.08.11	/	钢铁贸易
77	Kylli Inc.	2013.10.16	/	投资控股
78	225Bush Street Partners LLC	2014.01.21	/	物业管理
79	225Bush Street Owners LLC	2014.04.08	/	租赁及商业服务
80	Burlingame Point LLC	2014.08.11	/	科技产业园经营与创业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81	HONG KONG ZHENG ZHO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正中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04	/	投资控股
82	Burlingame CenterPoint LLC	2015.06.08	/	实业投资；创业服务
83	RubyTalent Limited （宝艺有限公司）	2017.01.04	/	投资控股
84	REDVANTAGE HOLDINGS LIMITED（红益控股 有限公司）	2017.03.24	/	投资控股
85	OaktreeReal Estate LLC	2017.04.07	/	投资控股
86	Redwood Real Estate LLC	2017.04.07	/	投资控股
87	Redwood Holding LLC	2017.04.26	/	实业投资；创业服务
88	Oaktree Holding LLC	2017.05.01	/	实业投资；创业服务
89	GenzonHoldings Limited	2017.07.13	/	投资控股
90	1870University Ave LLC	2018.05.29	/	实业投资；创业服务
91	Innovation Commons Holding LLC	2018.07.01	/	投资控股
92	Innovation Commons Owner LLC	2018.07.01	/	科技产业园经营与创业服务
93	Burlingame Point Property Management LLC	2019.02.05	/	物业管理
94	Burlingame Point Holding LLC	2019.02.27	/	投资控股
95	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 公司	2020.06.11	2,000.00	投资控股
96	深圳市创益智信科技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6.23	58,140.00	投资控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 LeEco Real Estate Group LLC、3005 Democracy Holdco LLC 及 Rainbow Dynamics Limited 三家公司的注册证、注销文件。

2、网络检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并针对此项问题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医药领域相关业务，且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注销程序，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置合规合法。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医药行业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承担关联方技术转让权利义务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深圳科兴工程分别将其持有的重组人胰岛素、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等 3 个药品，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 5 个规格药品转让给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同安药业将维 C 银翘片等 15 个品种（关联 17 个药品批准文号）技术秘密、相关技术资料转让给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工程与深圳科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科兴取代深圳科兴工程按协议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2018 年 12 月，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同安药业以及深圳同安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深圳同安取代深圳同安药业成为技术转让的一方。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技术转让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取代原技术转让方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所转让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需履行的义务；（2）上述技术转让费是否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尚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上述技术转让价款支付对象，是否支付给原技术转让方，关联方是否已向发行人支付，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4）在深圳科兴工程和北京亚东的技术转让补充合同中，明确“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等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该等情形是否和发行人所述深圳科兴承接深圳科兴工程全部医药资质、业务、人员的表述相矛盾；发行人技术转让补充合同中对相关医药业务保留的原因及考量因素；（5）部分补充合同中，作出原深圳科兴工程解除违约连带赔偿责任，并且由深圳科兴先行承担 MAH、再注册的义务与责任

等约定，请说明上述补充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相关义务的承担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技术转让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取代原技术转让方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所转让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需履行的义务

（一）上述技术转让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取代原技术转让方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完成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取代原技术转让方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即通过新设深圳科兴整合深圳科兴工程医药资产与业务，通过新设深圳同安整合深圳同益安医药资产与业务，进而完成医药板块资产业务的重组。该等技术转让系医药板块业务重组所需，该等技术转让也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所转让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需履行的义务

1、所转让的技术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白介素、胰岛素的生产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相关技术受让方均按照有关技术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因合同履行所导致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需履行的义务

有关技术转让协议均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技术受让方具体签署，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协议一方，需要履行的义务如下：

根据《重组人胰岛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及《胰岛素技术转让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重组人白介素-2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及《白介素-2 技术转让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的约定，深圳科兴需要履行的义务如下：（1）深圳科兴须无偿参与、指导并协助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制药”）进行连续六批批量生产合格，并协助亚东制药办理完成无形资产转让等注册手续；

（2）派出技术人员前往亚东制药确认试生产条件并无偿指导试生产；（3）协助指导亚东制药购买生产所需的设备；（4）保证亚东制药取得生产批件而应由深圳科兴履行的其他协助义务。

根据《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及《关于<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深圳同安需要履行的义务如下：（1）在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丹制药”）生产条件准备完毕且启动试生产时，深圳同安应对宝丹制药进行技术指导，但深圳同安不必全程亲临现场对整批生产跟进，可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指导；（2）辅助代表品种维 C 银翘片或清凉喉片的连续三批合格的产品自检合格等。在药品技术所有权转移前，继续承担 MAH、再注册以及其他监管遵从义务。

二、上述技术转让费是否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尚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亚东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2016 年 12 月 7 日，亚东制药与深圳科兴工程签署《重组人胰岛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1）、《重组人白介素-2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2），约定深圳科兴工程向亚东制药转让其持有的重组人胰岛素、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等 3 个药品及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 5 万 IU、10 万 IU、20 万 IU、50 万 IU 和 100 万 IU 5 个规格药品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亚东制药，并协助亚东制药取得生产批件。根据前述协议，技术转让费总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对应胰岛素生产技术及后续相关批件）、500 万元（对应白介素生产技术及后续相关批件），并分为四次支付。

深圳科兴与深圳科兴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科兴工程将其所有的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整体转让至深圳科兴。

鉴于深圳科兴承接深圳科兴工程所有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亚东制药于交割日前已累计向深圳科兴工程分别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250 万元。2019 年 6 月 10 日，亚东制药、深圳科兴、深圳科兴工程签署《胰岛素技术转让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白介素-2 技术转让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科兴取代深圳科兴工程成为《重组人胰岛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1）、《重组人白介素-2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2）的一方，按协议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于上述，白介素及胰岛素技术及相关批件的支付时间点主要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节点	付款比例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0%
2	亚东制药或其指定的企业取得本合同品种（任一规格剂型品种）的药品上市持有人批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0%
3	亚东制药或其指定的企业作为本合同的药品上市持有人，申请自行生产药品或申请首家受托生产企业并取得药品监管部门的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0%
4	（1）亚东制药或其指定的企业（由深圳科兴协助）完成每个品种六批的批量生产（无论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且药品生产质量符合其相关药品的质量标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者（2）亚东制药或其指定的企业取得自行生产或合同生产的批件届满 3 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1）（2）情形先实现者为准。	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制药已成为白介素和胰岛素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向深圳科兴支付了技术转让费 1,250 万元，占技术转让费总额的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东制药尚未就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胰岛素、白介素-2 取得药品监管部门的批准，因此未达到第三阶段的付款条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深圳科兴及亚东制药对前述付款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宝丹制药技术转让合同

2016 年 8 月 8 日，宝丹制药与深圳同安药业（该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益安”）签署《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同益安向宝丹制药转让其持有的维 C 银翘片等 15 个品种（关联 17 个药品批准文号）技术秘密、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转让费总额为 1,000 万元，具体付款时间点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节点	付款比例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0%
2	在任意一个药品技术转让成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但无论何种原因（深圳同安药业不配合的原因导致的转让不成功除外），宝丹制药也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	30%
3	宝丹制药取得首个转让药品的批准文号后一年内；但无论转让标的进展如何，无论何种原因，宝丹制药也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及 500 万元对应的利息）。	25%
4	无论转让标的进展如何，宝丹制药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及其对应的利息）。	25%

深圳同安与深圳同安药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同益安将其所有的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整体转让至深圳同安。

鉴于深圳同安承接深圳同益安所有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宝丹制药已于交割日前向深圳同益安支付了合同款项人民币 2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宝丹制药、深圳同益安及深圳同安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合同编号：TAYY-ZH-201812145），约定深圳同安取代深圳同益安成为《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的一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丹制药已累计支付了 500 万元的技术转让费。由于宝丹制药尚未取得首个转让药品的批准文号，以及其自身资金流短缺等原因，宝丹制药尚未支付剩余 500 万元技术转让款项。根据对于宝丹制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振波的访谈，宝丹制药正在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筹集资金用于完成后续技术转让款项的支付，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上述技术转让价款支付对象，是否支付给原技术转让方，关联方是否已向发行人支付，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技术转让价款支付对象主要如下：

项目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金额（万元）	备注
胰岛素技术及相关批件转让	2016.12.09	深圳科兴工程	20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转移至深圳科兴
	2019.06.25、 2019.06.26	深圳科兴	800.00	——
白介素技术及相关批件转让	2016.12.09	深圳科兴工程	5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转移至深圳科兴
	2019.06.28	深圳科兴	200.00	——
维 C 银翘片等相关技术转让	2016.08.23	深圳同益安	20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转移至深圳同安
	2018.02.02	深圳同益安	50.00	已随医药板块业务重组转移至深圳同安
	2018.12.03	深圳同安	250.00	

在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前，亚东制药向深圳科兴工程支付技术转让款，宝丹制药向深圳同益安支付技术转让款；在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亚东制药向深圳科兴支付技术转让款，宝丹制药向深圳同安支付技术转让款，不存在亚东制药及宝丹制药先向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支付技术转让款，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同益安收到款项后再向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支付技术转让款的情形，没有就技术转让款支付问题产生关联交易。因此，在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技术受让方将技术转让款支付给原技术转让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技术转让款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完整的。

四、在深圳科兴工程和北京亚东的技术转让补充合同中，明确“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等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该等情形是否和发行人所述深圳科兴承接深圳科兴工程全部医药资质、业务、人员的表述相矛盾；发行人技术转让补充合同中对相关医药业务保留的原因及考量因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重组胰岛素等药品技术及相关处理方案如下：

药品技术	新药证书	剂型	注册批件	处理方案
重组人胰岛素	国药证字（1999）S-18号	原料药	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 国药准字 S20020038	2016年12月，深圳科兴工程将技术转让给亚东制药；在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后，由深圳科兴承继深圳科兴工程的合同权利与义务。
常规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证字（1999）S-19号	注射液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S20020039	
低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证字（1999）S-25号	注射液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S20030010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证字（2000）S-19号	注射液	未注册	在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后，深圳科兴工程已将药品技术资料交付深圳科兴，但新药证书不予转让深圳科兴。
重组人胰岛素	国药证字（2000）S-20号	原料药	未注册	

“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实质上已转让给深圳科兴并于2018年9月1日完成交割，“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实际交付给深圳科兴。在深圳科兴工程与深圳科兴签订的《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等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实质上是指深圳科兴工程于2000年5月27日取得的“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国药证字（2000）S-19号、国药证字（2000）S-20号）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

自取得“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国药证字（2000）S-19号、国药证字（2000）S-20号）至实施重组前，该等新药证书未注册转为正式药品批准文号并转化生产。因新药证书申报生产须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要求开展临床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核查。因此，在深圳科兴工程将“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转让给深圳科兴时，该等“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的药品品种技术已无法满足上述核查的条件与要求，该等“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已丧失了注册转为正式药品批准文号及产业化的可能性，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新药证书

无法转让更名，因此，当时在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科兴的资产并购重组协议的补充合同中明确约定该等“重组人胰岛素”的新药证书不予转让深圳科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深圳科兴工程仅凭持有该等“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并不能开展该等药品品种的产业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并将持续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因此，深圳科兴工程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等“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项下药品的产业化经营活动。

综上，“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实质上已转让给深圳科兴并完成交割，因相关“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已丧失了注册转为正式药品批准文号及产业化的可能性，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新药证书无法转让，因此，当时在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科兴的资产并购重组协议的补充合同中，明确约定“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不予转让深圳科兴，实质是指相关“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因此，该等情形和发行人所述深圳科兴承接深圳科兴工程全部医药资质、业务、人员的表述不相矛盾，该等情形不会形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之外控制的实体中对相关医药业务的保留，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五、部分补充合同中，作出原深圳科兴工程解除违约连带赔偿责任，并且由深圳科兴先行承担 MAH、再注册的义务与责任等约定，请说明上述补充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相关义务的承担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一）补充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

2019年1月21日，深圳同安取得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编号为粤B20190019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克癍胶囊等二十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原属深圳同益安的克癍胶囊等二十个品种药品生产技术转移给深圳同安并完成注册。完成重组交割后，深圳同安取得了深圳同益安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以及必要的资格资质，完全独立履行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2019年7月23日，深圳同益安、深圳同安与宝丹制药签署了《关于<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同益安解除违约连带赔偿责任，由深圳同安先行承担 MAH、再注册的义务与责任等约定。

补充合同签署后，国家法律及政策发生变化。依据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凡持有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深圳同安已无需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目前《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药品品种之药品上市持有人为深圳同安，药品技术所有权尚未转移，继续依法承担药品全生命周期内监管遵从义务及管理责任。

就《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药品品种，深圳同安已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再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穿心莲片尚在审批中外，深圳同安已取得《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药品品种其他全部再注册批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目前深圳同安与宝丹制药正积极探索技术转移实现路径，协同实现药品上市持有人变更及药品技术转移，以最终实现合同目的。

（二）相关义务的承担是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同安也通过重组取得了深圳同益安的资产、业务、人员及必要的资格资质，已具备独立承担《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的能力；《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由深圳同益安平移至深圳同安，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重组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转嫁风险、侵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情形。

深圳同安取得了《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项下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成为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承担补充合同约定的再注册、监管遵从等义务和责任。

因此，上述技术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相关义务的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与相关技术转让的相对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审阅了相关技术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取得了技术受让方支付款项的凭证。
- 3、对公司相关技术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

4、取得公司出具的有关技术转让原因及背景的说明性文件。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医药板块重组协议及重组交割文件。

6、对技术受让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

7、以“深圳科兴”“深圳同安”“深圳科兴生物”“深圳同益安”等为关键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住所地法院网上诉讼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技术转让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和深圳同安取代原技术转让方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系因医药板块业务重组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技术转让涉及的合同各方均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所转让的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技术转让费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医药板块业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技术受让方将技术转让款支付给原技术转让方的情形，关联方无需向发行人支付技术转让款，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完整的。

4、“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实质上已转让给深圳科兴并完成交割，因相关“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已丧失了注册转为正式药品批准文号及产业化的可能性，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新药证书无法转让更名，因此，当时在深圳科兴工程和深圳科兴的资产并购重组协议的补充合同中，明确约定“重组人胰岛素”药品技术不予转让深圳科兴，实质是指相关“重组人胰岛素”新药证书不予转让给深圳科兴。因此，该等情形和发行人所述深圳科兴承接深圳科兴工程全部医药资质、业务、人员的表述不相矛盾，该等情形不会形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之外控制的实体中对相关医药业务的保留，不会形成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5、技术转让合同的相关补充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相关义务的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与相关技术转让的相对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推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学术推广。报告期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29,041.21 万元、41,150.40 万元、56,051.13 万元，随着销

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20%、46.23%、47.09%**,保持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的市场推广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市场推广费服务费相关的业务合同

经本所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有关产品推广服务的协议,了解市场推广费对应的业务实质。前述协议中未包含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等商业贿赂的条款;协议约定双方必须承诺反对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在推广过程中均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相互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及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均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包括亲属)。

2、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建设及反商业贿赂制度建设情况

经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药品推广行为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前述规定,凡是发行人的员工以及与发行人签有合作协议的学术推广机构及其员工,都必须承诺反对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对于学术推广机构,需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反贿赂条款,发行人员工需签订《禁止兼职协议》。

根据大华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790号),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市场推广费核算事项

本所核查了大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578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具体金额，并就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讨论。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本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了访谈及函证，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交易明细、合同复印件、往来款函证、合规确认函、经确认的工商信息和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材料，核实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票、活动成果证明材料、资金支付凭证进行交叉核对。

5、核查市场推广费支付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所与保荐人及大华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了学术推广机构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法定代表人、住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对学术推广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经核查，学术推广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学术推广机构也出具了《关联关系声明》，主要内容为：“（1）其与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在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股权投资，未在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在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3）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本公司有股权投资，最近五年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本公司兼职领薪；（4）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主要负责人与科兴制药及其子公司、科兴制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密切亲属关系；（5）本公司与科兴制药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无其它密切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除本公司向科兴制药提供服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科兴制药不存在其他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6、获取市场推广费所对应产品的具体活动种类及开展情况资料

本所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所对应产品的具体活动种类及开展情况资料，包括会议召开情况资料（包括会议名称、公司参会人数、会议内容、花费的明细项目、主办单位等信息）、会议费用明细清单、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记录、会议照片、付款凭证等资料。

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商业贿赂情况的确认函

本所与保荐人及大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部门各地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被访谈人员确认：

（1）在劳动合同外，均与公司签署了《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禁止兼职协议》等协议或向公司作出有关承诺。

（2）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有上下游推广合作关系的各学术推广机构的员工及其亲属，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的行为。

（3）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签有合作协议的学术推广机构，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包括亲属）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药监管机构及个人（包括其近亲属）的行为。

（4）其本人不存在要求学术推广机构承担销售任务，获取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或以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要求的方式与医疗专业人员接触等行为。

（5）其本人不存在或曾经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及相关方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药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证明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证明未包含相关人员因商业贿赂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9、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根据《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药监、卫生行政部门网站、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官网、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本所经办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为应对疫情，发行人迅速配合各级政府的防疫工作，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管控相关管理制度。疫情对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生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中深圳生产基地提前召回子公司深圳科兴员工，紧急启动防疫防控重要药品 α -干扰素生产，最大程度满足各地医疗机构对 α -干扰素的需求。具体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一）疫情对生产的影响

公司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深圳、山东济南，其中深圳生产基地负责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济南生产基地负责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的生产。因从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为春节假期，发行人原计划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工。

在疫情爆发后， α -干扰素被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作为抗病毒治疗试用药物之一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作为生产疫情防控重要药品 α -干扰素的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统一指导和要求下，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每日上报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商品名：赛若金）的库存、产能及日产量，并成立紧急疫情指挥部，组织生产保障小组，春节期间员工放弃休假，全面保障疫情期间抗病毒药物的供应。

发行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基地。整个疫情期间，该生产基地的生产正常，未受到人员和物资供应的明显影响。

（二）疫情对采购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疫情期间，受国内外物流影响，发行人采购的物料到货时间有所放缓，部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洁净防护用品和灭菌类耗材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发行人采取合理控制库存物资的使用，紧密联系供应商，保障了物资的正常供应。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缓和，前述物资采购及物流受限给发行人采购带来的影响越来越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情况正常，生产活动有序进行，在疫情期间，发行人尽己所能地保障了全国各地医疗机构的药品供给。

（三）疫情对销售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各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对国内销售的影响

疫情爆发后，重组人干扰素作为重要抗疫物资，发行人迅速复工复产，并在 2020 年 1 月和 2 月根据国家防疫部署安排加大发货，以满足防疫物资的需求。2020 年 3 月开始，国内疫情趋于稳定，防疫物资需求趋缓，同时因社会公众于疫情期间大量减少公共活动和普遍戴口罩等原因，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发病率下降明显，降低了对重组人干扰素的需求，发行人 2020 年第 2 季度的销售同比下降。

综合来看，预估 2020 年上半年重组人干扰素销售同比呈上升趋势，下半年预计将逐步恢复正常需求。

自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因患者尽量减少去医院的治疗频次，公司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均受到一定影响。自 2020 年 3 月起，医院人流量逐步恢复，预估 2020 年上半年重组人促红素呈上升趋势、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保持稳定，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因主要用于儿科治疗肠道疾病（腹泻），儿科受疫情影响持续时间相对较长，预估上半年同比下滑 30% 左右，下半年预计将逐步恢复正常需求。

2、对出口销售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对外出口产品主要为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因国外疫情自 2020 年 3 月开始愈演愈烈，对公司境外销售物流上有一定的影响，需求保持相对稳定，预估 2020 年上半年及全年对外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四）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业务数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产量（万支）	265.44	393.93
	销量（万支）	425.81	422.41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量（万支）	563.56	202.48
	销量（万支）	663.88	383.3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产量（万支）	51.81	39.40
	销量（万支）	38.39	41.18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产量（万粒（袋））	3,494.64	1,599.82
	销量（万粒（袋））	1,843.39	2,498.39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作为疫情防控重要药品 α -干扰素的生产企业，迅速复工、复产全面保障疫情期间抗病毒药物的供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疫情对公司未产生较大或重大的影响，预计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之“（五）提请投资者关注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 1 季度的审阅报告，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及 2020 年 1-3 月的产供销业务数据；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了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疫情未对发行人近期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停工及复工复工系根据有关国家规定及部署实施。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疫情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的影响，预计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其他问题

29.1 请发行人完善以下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1）请修改概览一节“五、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用简明、易懂的方式表明发行人技术的核心、实质内容；（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

《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删除概览一节“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属性标准的说明”。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发行人已经组织中介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修改：（1）发行人已修改概览一节“五、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技术情况，已用简明、易懂的方式对发行人技术的核心、实质内容进行了重述，该等重述有助于投资者对深入了解公司的技术情况；（2）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规定，删除概览一节“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属性标准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修改概览一节“五、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用简明、易懂的方式表明发行人技术的核心、实质内容，并删除概览一节“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属性标准的说明”。

29.3 请发行人及律师再次确认是否存在不动产被抵押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揭示风险。

问题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提交首次申报材料（2020 年 4 月 28 日）日，发行人的不动产不存在被抵押事项；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被抵押的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类别	不动产编号	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主合同	抵押登记时间
1	房屋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2 号至第 0023813 号，共计 12 个	10,860.9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0000566)	2020.05
2	房屋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0 号	23,462.63	中国银行章丘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 2020 章中总协字 007 号)	2020.05
3	房屋	鲁(2020)章丘区不	10,938.	中国银		2020.05

		动产权第 0000799 号	34	行章丘支行		
4	土地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9605 号	8,441.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755HT2020020768)	2020.05
5	土地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28 号	8,004.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0000566)	2020.05

2017年5月8日，科兴有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法人商用房贷合同》（编号：0409517），就科兴有限向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 1 单元 3101 至 3128 共 28 处房产办理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610,000 元，由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保证责任，并由科兴有限以上述 28 处房产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三方已签订相关合同并约定房产抵押事项，但因该等房产尚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因此未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根据前述规定，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故抵押权尚未生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及土地被抵押的情形，该等抵押系因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申请银行授信或贷款所形成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科兴有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及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签订的《法人商用房贷合同》合法有效，但因相关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尚未生效，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9.5 请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在各自文件中梳理相关公司的全名及释义（比如：深圳科兴工程/生物、赛诺金/赛若金），保持所有申报文件的一致性。

问题回复：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在各自文件中梳理相关公司的全名及释义，保持所有申报文件的一致性。

29.6（1）请完整披露朱玉梅女士的从业经历；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邓学勤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2）陶剑虹女士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我国领导干部、公务员退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完整披露朱玉梅女士的从业经历；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邓学勤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

（一）请完整披露朱玉梅女士的从业经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朱玉梅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203197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育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湖北省黄石市冶钢集团教育培训中心讲师，2001年至2013年在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经理、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和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二）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邓学勤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号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邓学勤	董事长	440301196704*****
朱玉梅	董事	420203197510*****
赵彦轻	董事、总经理	410225198208*****
崔宁	董事、副总经理	370102197705*****
陶剑虹	独立董事	440105195806*****

曹红中	独立董事	440301196607*****
唐安	独立董事	440224195701*****
黄凯昆	监事	441425197212*****
肖娅	监事	650104197307*****
温佳	监事	360302197910*****
马鸿杰	副总经理	640202197110*****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0502197705*****
何社辉	核心技术人员	430104196610*****
柏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432924197708*****
田方方	核心技术人员	422202198509*****
潘志友	核心技术人员	42070419821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身份证号，并基于个人信息保护，以“*”代替身份证号码后 6 位。

二、陶剑虹女士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我国领导干部、公务员退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曾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后改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已于 2018 年 6 月退休。就陶剑虹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我国领导干部、公务员退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如下：

（一）陶剑虹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已退休，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离）休手续的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及《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等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陶剑虹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时已退休，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事业单位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陶剑虹女士原任职单位虽为事业单位，但性质上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

动的服务机构，发行人不属于陶剑虹女士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陶剑虹女士退休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三年内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或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1903830726
证书号	244000000217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医药经济研究，促进医药行业发展。医药市场调研，医药经济数据分析与研究，相关咨询服务，《医药经济报》、《中国处方药》、《21世纪药店》和《医师在线》出版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建宁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92 万元
举办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 号）之规定，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是指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和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虽然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但其主要为医药卫生行业提供全方位时常专业产业咨询和解决方案，属于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因此，陶剑虹女士原任职单位虽为事业单位，但性质上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机构，发行人不属于陶剑虹女士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陶剑虹女士退休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三

年内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或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陶剑虹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和《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年7月2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业务资质证书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科兴制药	鲁 201600 08	生物工程产品、 免疫制剂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号	2016.01.01	2020.12.3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 东路以东			
2	深圳科兴	粤 201601 73	治疗用生物制品，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向 兴路同富裕工业园	2016.01.01	2020.12.3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同安	粤 201701 56	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高 科技园区永和大道	2017.03.22	2022.03.2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生产地址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科兴有限	SD20190879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基因车间，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生产线）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	2019.02.22	2024.02.2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有限	SD20190880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基因车间，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生产线）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	2019.02.22	2024.02.2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科兴有限	SD20190958	免疫制剂（散剂：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胶囊剂：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	2019.07.12	2024.07.1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科兴	GD20190937	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向兴路同富裕工业园	2019.01.23	2024.01.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GD20170674	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高科技园区永和大道	2017.02.21	2022.02.2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00007	2020R000160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2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00008	2020R000161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3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30089	2020R000163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6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13007	2020R000162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10000IU/1ml/支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33020	2020R000168	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注射液（CHO 细胞） 2000IU/0.5ml/支(预灌装注射器)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30083	2020R000164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4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33002	2020R000167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4000IU/0.5ml/支（预灌装注射器）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03002	2020R000166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6000IU/0.5ml/支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33003	2020R000165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10000IU/0.5ml/支（预灌装注射器）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10015	2020R000157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75 μ g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10016	2020R00015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150 μ g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10017	2020R000159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300 μ g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03004	2020R000158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300 μ g（1.0ml）/支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4	2020R003757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 500mg/袋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5	2020R003756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420mg/粒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10960058	2020R00174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33034	2020R001776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8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10960059	2020R001777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3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33039	2020R001962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40 μ g/支	2025.03.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10970070	2020R001774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33035	2020R001773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6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63087	2020R003207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剂 0.65mg/支（2IU）/支	2025.04.0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20059	2020R002953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剂 1.3mg/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20058	2020R002955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剂 2mg/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63085	2020R002959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剂 2.6mg/支（8IU）/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63086	2020R002961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剂 3.25mg/支（10IU/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10960065	2020R003188	克癍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2025.04.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4	2020R001915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0.36g, 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2025.03.1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1	2020R001524	感冒清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含对乙酰氨基酚 24mg）	2025.03.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3	2020R001525	冠心苏合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2025.03.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3281	2020R004322	维 C 银翘片 糖衣片：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0.57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维 C 银翘片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0.57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那敏 1.05mg, 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3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6	2020R004367	清凉喉片 每片重 1.4g (未添加蔗糖); 含糖型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0	2020R003704	复方丹参片 每片重 0.24g (薄膜衣片); 糖衣片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2	2020R004326	骨刺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9	2020R004300	刺五加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244020813	2020R004320	抗骨增生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4	2020R003313	牛黄解毒片 片剂	2025.04.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7	2020R003366	小儿喜食片 片剂	2025.04.1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5	2020R004321	石淋通片 片剂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5	2020R003208	咳特灵片 片剂 每片含小叶榕干浸膏 0.18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7mg	2025.04.0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7	2020R004325	壮腰健肾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2	2020R003262	感冒清片 片剂 每素片重 0.22g (含对乙酰氨基酚 12mg)	2025.04.0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H44023528	2020R003508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8	2015R010833	穿心莲片 每片重 0.35g (薄膜衣片); 糖衣片	2020.12.0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6	2020R003314	消炎利胆片 片剂	2025.04.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20063976	2020R003483	消炎利胆片 片剂 每片重 0.39g (薄膜衣片)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0	2020R004149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 (相当于饮片 14g)	2025.05.0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批件号	批准内容	核发日期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鲁 B201900	同意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等三个品种 15 个规格的药品生产企	2019.09.2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批件号	批准内容	核发日期	颁发机关
		099	业名称由“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批准文号不变。		
2	深圳科兴	粤 B201900 228	同意深圳科兴成为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等6个品规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019.07.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同安	粤 B201900 019	同意克癍胶囊等二十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2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同安	2019B03 091	同意克癍胶囊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品种，同意“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本品受托生产企业。	2019.05.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鲁 B201900 097	同意将克癍胶囊每粒装0.4g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企业名称由“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仅为企业名称改变，实际持有企业不发生变更。原药品批准文号不变。并请对说明书、包装标签作相应变更。深圳同安作为受托生产企业，不发生变更。	2019.09.1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2
二、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5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0)-01-49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4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由早期股东以技术出资投入发行人，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由发行人吸收引进实现产业化，其中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均存在共有专利或共享技术的情形，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有技术排他性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相关协议分别签署的时间和该协议的有效期；发行人回复称该等约定对发行人不存在约束的具体依据；（2）该重组人促红素当前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是否在研制、生产；该技术成果当前双方是否存在对外第三方转让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外第三方转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基本情况、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授权类型及其期限等；（3）双方关于“不得在对方所在省份生产”中“对方”的具体所指；该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当前的业务扩展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后期被认为违约、追诉的情形；（4）发行人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是否符合最初关于技术共享的协议的约定；该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有违反约定或存在在侵权情形；（5）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合同约定的相关协议的有效期；目前是否存在对外转让、及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合作）对象、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期限；（6）发行人关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的相关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7）关于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发行人当前获得该技术授权的具体有效期，发行人关于该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当前北京东方百信生物及时有限公司对外授权、转让的基本情况；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专利有效期到期情况下，市场上关于该产品的竞品数量、市场竞争等基本情况；

（8）关于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发行人获得生产销售权限的有效期；合同约定授权的权利义务的基本内容；是否存在对外转让、授权第三方生产销售约定情形，如是请说明当前对外转让授权（合作）的基本情况；（9）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择要显示上述四种技术引入时的相关协议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时间、有效期、签署双方、发行人当前是否受该协议约束、是否形成相关专利、发行人是否完整享有技术（专利）、是否独家享有、对外转让及其约定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四款主要产品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投资引进及吸收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及有效期、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四款主要产品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投资引进及吸收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及有效期、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四款主要产品为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该等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	技术有效期
1	重组人促红素	发行人	投资引进	长期
2	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深圳科兴	投资引进	长期
3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发行人	吸收引进	长期
4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发行人	吸收引进	长期

经查询上述四款产品涉及的出资协议、转让合同等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四款主要产品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二）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方法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四款主要产品技术涉及的出资协议、转让合同，包括《关

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关于终止<关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合资经营深圳科兴生物制品公司合同》、《关于百信肠乐康胶囊和散剂项目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与上海汉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进”）于2000年1月签订《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分析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以审查发行人引进技术的权利类型、技术所有权人、有效期等。

2、查阅《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1999年5月实施）、《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1999年5月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5年2月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10月修订）、《关于印发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年8月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7月实施）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技术涉及的四款主要产品技术的权属情况进行相关分析。

3、与发行人的相关研发人员进行沟通，并查看发行人四款主要产品技术涉及的专利及药品证书，以审查发行人对该等技术的保护情况及保护手段。

4、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投资引进权利类型为股东一次性技术出资，并由发行人产业化后取得生产批件，按照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权利；其中，早期股东以重组人促红素投资发行人行为，也遵循与外部机构之间关于重组人促红素技术共享，不得在对方所在省份设厂的相关约定；早期股东以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投资发行人子公司行为，也符合股东间合资合同的约定。

2、吸收引进技术为一次性技术受让，并由发行人产业化后取得生产批件，按照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即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权利。其中，发行人作为当时酪酸梭菌产品的《新药证书》署名人之一，可以避免转让方单方再对外转让；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的转让方在转让当年即 2000 年就已注销。

3、发行人投资引进及吸收引进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争议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问题 10.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深圳科兴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的合法合规性，该土地的取得、入市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被强制关闭或搬迁的风险，发行人实控人采取的瑕疵补偿措施，并结合该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收入占比及瑕疵可能带来的影响等情形作出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深圳科兴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的合法合规性，该土地的取得、入市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一）公司租赁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历史背景

为适应深圳经济特区成立后经济发展、生活环境的巨大变化，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2年制定了《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对于特区集体所有、尚未被征用的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已划给原农村的集体工业企业用地和私人宅基地，使用权仍属原使用者。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5月发布《关于加快实施“同富裕工程”的决定》，为帮助欠发达村尽快实现脱贫奔康，提高城市化水平，市、区、镇三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同富裕工程”抓好。文件提到可以采用股份制方式建立“同富裕工业区”的，应成立工业区管理公司，对工业区进行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工业区股份由当地政府在工业区的投入和自然村单位集资组成。

在此背景下，沙井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沙井镇政府”）与当地村委一起建设了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即位于该工业园内。

（二）该土地取得、入市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2年9月，为合理利用及调拨土地，加快沙井镇城市建设的步伐，促进沙井镇经济发展需要，沙井镇政府作为同富裕工程的责任主体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沙井镇步涌村委员会签署了《统征土地协议书》，统一征用沙

井镇步涌村位于同富裕工业区合计2,223.76亩的土地，用于发展工业园经济及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征地形式采用征地补偿与返还用地相结合，两项共计补偿1,775.99万元，土地征用后属沙井镇政府所有。

2003年4月，沙井镇政府（“甲方”）与深圳市力健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现更名为“正中产业控股”）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书》，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同富裕工业园总面积约43,081.26平米的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交易价款为1,206.28万元。自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土地使用权属乙方所有。乙方同时享有该土地使用期限内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出租、与第三方合作、抵押等权利。

由于沙井镇政府征收该土地后，未完善土地出让手续，上述土地及其上附房产至今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房屋权属登记。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被强制关闭或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们认为：

（一）深圳存在较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政府在制定政策逐步规范处理历史遗留土地问题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作出《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2003年10月实施）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市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转为国家所有。随即，深圳市启动农地转国有试点，将宝安和龙岗两区的农村人口一次性转为城市居民，同时将两区956平方公里集体土地一次性转成国有土地。

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在未转为城镇土地前，存在较多被拥有使用权的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建低端厂房或居民楼的形式进行使用，且在使用前未向国土部门报批的情形，深圳市“小产权房”等历史遗留用地问题也由此而生。

为解决上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9年5月颁布了《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全面清理、甄别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及加强土地资源管理。

（二）深圳科兴租赁房产不构成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被强制关闭或搬迁的风险较低

根据《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深圳科兴租赁用地为城乡建设用地，整体位于允许建设区。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2019年4月22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深规划资源宝函[2019]151号《复函》，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

2019年5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附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因此深圳科兴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会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因该处土地及其上附房产不属于《处理决定》规定的应当依法拆除或没收的土地或房产，因此，深圳科兴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经查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网站，未发现深圳科兴因违反土地管理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深圳科兴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已履行必要程序

1、深圳科兴作为承租方办理了租赁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及经本所核查，深圳科兴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工业生产，未改变其工业用地的总体规划性质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19086625），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深圳科兴厂房和生产车间办理了消防验收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宝消验[2013]第0254号），该租赁厂房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根据深

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科兴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深圳科兴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3、深圳科兴厂房和生产车间办理了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

2012年12月，深圳科兴就前述厂房和生产车间取得了广东省环保厅作出的《关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基因工程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及口服固体制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566号）。

综上，深圳科兴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采取的瑕疵补偿措施

针对上述瑕疵，公司已加快济南章丘的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车间的建设。如果在新建厂房建好前租赁厂房被拆迁，深圳科兴将采取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第三方生产、实际控制人履行拆迁搬迁损失赔偿等承诺等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位于济南章丘的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生产车间的建设

发行人计划在章丘建设符合GMP标准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项目生产车间，引进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灌装联动线、冻干机等大型设备已完成招标采购，预计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将加快该项目的建设部分，争取早日完成项目的建设，减少拆迁带来的风险。

2、如果在新建厂房建好前租赁厂房被拆迁，深圳科兴将采取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第三方生产的措施

深圳科兴为重组人干扰素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据《药品管理法》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如果深圳科兴租赁的房产被政府强制拆迁，发行人将在政府宣布强制拆迁通告的同时，在深圳地区寻找具有生物药品生产能力的企业进行GMP车间的调试生产和认证，生产重组人干扰素，尽量减少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科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承诺若因出租方正中产业控股无权处分租赁房

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该处房产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结合该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收入占比及瑕疵可能带来的影响等情形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深圳科兴租赁该土地及厂房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因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9.65%，该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0.75%，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前述租赁厂房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该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政府强制拆迁的风险。如果该厂房被政府强制拆迁且深圳科兴无法短时将产能搬迁到济南章丘生产基地或者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委托生产，将存在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3、实地走访了深圳科兴租赁的厂房。
- 4、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因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深圳科兴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厂房不属于《处理决定》中规定的应当依法拆除或者依法没收的土地或相关建筑。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文件，深圳科兴租赁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深圳科兴租赁使用土地及厂房不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土地及其上附房产预计在未来五年

内也不会面临被强制关闭或者拆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针对该等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若因出租方正中产业控股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该处房产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问题 10.2 请发行人说明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该 28 处房产的用途；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及抵押期限；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及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地处济南市章丘区，离济南市区较远，为了吸引人才，发行人于从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处购买了 28 处房产。该等房产系同一楼层 28 个房间，面积为 2,107.63 平方米，位于济南市中心区，用于发行人研发人员和外销人员办公。

二、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及抵押期限；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于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兴有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称“乙方”）、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下称“丙方”）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署编号为 0409517《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房贷合同》”），约定科兴有限购买上述的房产办理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610,000 元，由丙方提供第三方连带保证责任，并由科兴有限以上述 28 处房产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

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根据前述规定，因上述房产尚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未办理抵押登记，因此抵押权尚未设立。

2、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况的情形

根据《房贷合同》之约定：（1）在抵押房产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设立后，一旦科兴有限发生违约或违约行为，乙方即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房贷合同》的约定，处置抵押房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债务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抵押物价值减少无法恢复或发行人无法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发行人擅自处置抵押物。

《房贷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61 万元，属于分期还本付息的抵押贷款，目前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按期支付，无违约记录，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416.37 万元、15,981.04 万元，贷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违约的情形。

3、关于抵押期限

根据《房贷合同》附表 1“抵押房产资料”（编号：0409517）的约定，抵押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8 日，如债务最终清偿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债务最终清偿之日为准。

4、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8 处房产均为办公用途，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因抵押权实现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签订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及《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房产买卖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购买28处房产系因经营需要，用途为办公。

2、因相关房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尚未生效。如该等抵押实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3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恒健作为正中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并请将该平台作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履行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深圳恒健作为正中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中投资集团成立于2003年7月，以科技产业服务商为核心定位，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经营、科技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集团员工逾5,000人。发行人是正中投资集团旗下负责医药产业经营的重要子公司，除此之外，正中投资集团旗下公司还涉及新材料、金属板材加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高尔夫、酒店餐饮等多个模块。

2018年，发行人率先在正中投资集团内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提出上市计划，借此机会，正中投资集团也希望通过让其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有机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提升激励效果，股份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存量股份转让。为提升

管理效率，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几十名核心员工通过成立深圳恒健作为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单位股权受让价格与发行人自身员工持股平台的单位增资价格相同，主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激励正中投资集团核心员工进行了让利，这些员工均为正中投资集团各业务板块和职能模块的主要负责人，除合伙人朱玉梅女士兼任公司董事，温佳女士、肖娅女士兼任公司监事外，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受让股权来源于大股东存量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 是否符合审核问答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深圳恒健系正中投资集团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正中投资集团对其所属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股权来源也为发行人大股东的股权转让。除合伙人朱玉梅兼任公司董事，温佳、肖娅兼任公司监事外，深圳恒健的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综上，深圳恒健作为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并非发行人设立的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无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正中投资集团所属企业中 IPO 申报最早主体，正中投资集团以此为契机向正中投资集团的员工授予股份，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此次授予非医药板块核心员工的股份来源于发行人大股东的存量股份，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让利行为，且深圳恒健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筹，正中投资集团内非医药板块员工的股份受让价格和发行人员工的股份认购价格一致，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 并请将该平台作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履行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恒健与实际控制人并非一致行动人，主要理由如下：

1、除深圳恒健合伙人朱玉梅兼任发行人董事及合伙人温佳、肖娅兼任发行

人监事外，深圳恒健的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实际控制人也未在该合伙企业中持有股份。深圳恒健合伙人主要系正中投资集团所属非医药板块的核心员工，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的近亲属，该等合伙人依照其拥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自身意愿行使权利，不存在科益控股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的情况。

2、深圳恒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不存在科益控股或其实际控制人为该等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深圳恒健的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合法持有深圳恒健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替科益控股或其实际控制人代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3、虽然深圳恒健系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但是深圳恒健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单价与发行人自身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单价相同，不存在深圳恒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发行人自身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的情况。深圳恒健各合伙人与科益控股或其关联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4、深圳恒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学军，其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逐项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核查结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赵学军未担任科益控股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故不适用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核查结论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恒健控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深圳恒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锁定限售 36 个月。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深圳恒健的合伙协议。
- 2、查阅深圳恒健合伙人的出资流水凭证。
- 3、对深圳恒健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各合伙人对访谈的书面确认文件。
- 4、对正中投资集团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对访谈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深圳恒健作为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正中投资集团对其非医药板块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存量股份转让，属于控股股东的让利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深圳恒健并非发行人设立的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无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深圳恒健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行使其权利和履行义务，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深圳恒健。

4、因深圳恒健并非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无需履行36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苏敦渊



金田



2020年8月6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意见落实函》问题 3：说明并补充披露与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	---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0)-01-53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4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1-4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94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三、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与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与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相关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人促红素由发行人早期股东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研发并以该技术出资作价投入，其与早期合作方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曾通过《关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关于终止〈关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等协议约定“双方各自有权单方面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转让上述条款的 EPO 成果，包括以该项目作价投资成立 EPO 生产企业，但不得转让给对方所在省份生产 EPO”，海南亚龙所在省份为山东（即当时对外投资的山东科兴所在地），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所在省份为江苏（即当时对外投资的南京华欣所在地）。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承诺“公司未来不会在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所在省份江苏生产重组人促红素，同时也不会转让给位于江苏的企业生产重组人促红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由于相关产品（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酪酸梭菌二联活菌、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历史上早期股东投入或者第三方转让的技术来源或权属存在争议、纠纷，导致发行人出现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组人促红素的生产基地位于山东，不存在在江苏生产重组人促红素的情况。按照上述约定，发行人在江苏可以正常销售重组人促红素，同时发行人也不存在对外转让重组人促红素技术的计划。因此，上述约定及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重组人促红素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重组人促红素技术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重组人促红素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关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关于终止<关于共同研制开发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协作合同书>》等相关协议；
- 2、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 3、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与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关于重组人促红素的相关约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年8月2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 发起人及股东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31
一、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和资质	31
二、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34
三、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36
四、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40
五、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45
六、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关于推广服务	46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47
一、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47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49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60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63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0)-01-61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4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1-4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0)-01-53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经办律师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1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9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一）》、《审核问询函（二）》及《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上交所网站公告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

2、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十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根据大华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华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华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55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及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前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十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

营的能力。

十六、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1.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4	2020R003757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 500mg/袋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5	2020R003756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420mg/粒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3281	2020R004322	维 C 银翘片 糖衣片：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薄膜片：每片重 0.31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0.57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6	2020R004367	清凉喉片 每片重 1.4g（未添加蔗糖）；含糖型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2	2020R004326	骨刺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9	2020R004300	刺五加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3	2020R004320	抗骨增生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5	2020R004321	石淋通片 片剂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7	2020R004325	壮腰健肾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H44023528	2020R003508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20063976	2020R003483	消炎利胆片 片剂 每片重 0.39g（薄膜衣片）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0	2020R004149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相当于饮片 14g）	2025.05.0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经营项目
1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食	JY34403060888549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堂			
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JY33701810054143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食堂	JY33701810068640	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综上，本所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在

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正中易胜	邓学勤持有 99% 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邓学勤配偶文少贞持有 1% 股权	补充披露邓学勤配偶持股情况
2	深圳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澳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深圳市澳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深圳正中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深圳正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圳瑞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由“深圳市量祥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瑞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	东莞市长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产业控股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
6	东莞市风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
7	东莞市信利华南花园建造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
8	全能电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9	东莞市美居广场建造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10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董事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11	深圳市锦成龙实业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投资集团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12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原为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现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

			持有 100%的股权
13	深圳市富利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由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40%股权，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60%股权，邓学勤任总经理	原为正中投资集团、正中产业控股分别持有 80%及 20%股权；现变更为正中投资集团、正中产业控股分别持有 40%及 60%股权
15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80%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原为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80%的股权，现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80%的股权
16	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70%股权，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17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99%股权，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朱玉梅、任琦、赵学军任董事	由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9.40%股权，现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正中投资集团分别持有 99%及 1%的股权
18	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	股东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19	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	王小琴不再担任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琦为新任董事
20	正中投资集团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邓学勤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孙鸥、朱玉梅、陈超强、杨诚担任董事	孙鸥、赵学军不再担任正中投资集团董事，朱玉梅、陈超强为正中投资集团新任董事；孙鸥、赵学军系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中担任董事的人员，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陈超强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21			

2、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新增情况说明
1	深圳正广鸿投资有	邓学勤持有 99.01%股权，深圳正中	实际控制人新设控股子

	限公司	易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99%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2	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3	深圳市特发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
4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5	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6	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杨诚任总经理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7	深圳正中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8	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朱玉梅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
9	深圳市创益智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0	深圳正远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赵学军任执行董事，杨诚任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深圳正中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
12	深圳正中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赵学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正中产业控股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及高管
13	深圳正中云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 股权，赵学军任执行董事	正中产业控股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4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朱玉梅任董事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5	陈超强	担任正中投资集团董事	正中投资集团系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陈超强为正中投资集团新任董事，系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含物业费）
正中产业控股	房产	2,393,235.00	4,786,470.00	4,786,470.00	4,786,470.00
深圳科兴工程	房产	4,210,851.32	6,104,913.83	1,890,450.93	1,334,814.60
深圳同益安	房产	524,525.40	2,510,443.58	1,851,507.84	1,836,013.71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72,319.44	688,289.27	-	-
合计		7,500,931.16	14,090,116.68	8,528,428.77	7,957,298.31

2、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中产业控股	200,000,000.00	2017.08.30	2019.05.13	是
正中产业控股	100,000,000.00	2018.07.03	2019.07.03	是
正中投资集团	800,000,000.00	2017.10.13	2019.11.28	是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8.07.17	2020.01.04	是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120,126,400.00	2017.03.17	2018.07.11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

（2）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1,012,800,000.00	2017.11.03	2019.10.11	是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982,800,000.00	2018.01.31	2019.11.21	是

(3)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中置业	120,000,000.00	2013.02.04	2018.01.25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6.06.16	2017.06.16	是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6.06.16	2017.06.16	是
深圳科兴工程	35,000,000.00	2016.10.28	2017.03.3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5,000,000.00	2016.10.28	2017.03.31	是
深圳科兴工程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是
正中投资集团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是
邓学勤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是
正中投资集团	72,500,000.00	2017.03.10	2022.03.29	是
深圳科兴工程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是
正中投资集团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是
邓学勤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是
深圳科兴工程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正中投资集团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邓学勤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8.04.19	2018.09.26	是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8.04.19	2018.09.26	是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9.05.29	2020.05.28	是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9.06.27	2020.05.28	是
深圳科兴工程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邓学勤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否
正中产业控股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否
邓学勤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科益控股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科益控股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2.05	2022.10.20	否
邓学勤	140,000,000.00	2020.01.19	2024.01.19	否
邓学勤	220,000,000.00	2020.06.01	2031.05.11	否
正中投资集团	220,000,000.00	2020.06.01	2031.05.1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0	2020.05.27	2023.06.09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6.01	2024.05.27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6.01	2024.05.27	否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9.07.19	2023.08.08	否
邓学勤	10,000,000.00	2019.06.25	2022.06.25	是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9.06.25	2022.06.25	是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是
文少贞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是
正中产业控股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是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是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20.02.07	2023.02.06	否
邓学勤	30,000,000.00	2020.02.07	2023.02.06	否
正中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20.03.02	2023.05.26	否
邓学勤	30,000,000.00	2020.03.02	2023.05.26	否
正中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20.03.19	2022.09.19	否
邓学勤	50,000,000.00	2020.03.19	2022.09.19	否
文少贞	50,000,000.00	2020.03.19	2022.09.19	否
正中投资集团	35,000,000.00	2020.04.15	2023.04.15	否
邓学勤	35,000,000.00	2020.04.15	2023.04.15	否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23	否
邓学勤	1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23	否
文少贞	1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2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506,549,529.87	285,763,138.83	220,786,391.04
合计	-	506,549,529.87	285,763,138.83	220,786,391.04

续：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8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20,786,391.04	176,993,699.91	397,780,090.95	-
合计	220,786,391.04	176,993,699.91	397,780,090.95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3,349,240.56	85,349,021.41	128,698,261.97	-
合计	43,349,240.56	85,349,021.41	128,698,261.97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以关联方资金拆入为主的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全部清理了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分别确认资金往来利息费用1,360,472.80元和5,805,670.42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2,180,510.48	-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捐赠	-	-	-	15,000,000.00
合计	-	-	-	2,180,510.48	15,000,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2,801.23	4,368,131.85	2,577,646.60	1,569,836.7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035,887.50	51,794.38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29.48	16.47
深圳科兴工程	599,899.23	29,994.96	695,573.81	34,778.69	-	-	-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产业控股	-	-	-	204,811,132.02
正中投资集团	-	-	-	23,637,037.13
深圳科兴工程	-	-	-	1,334,814.60
深圳同益安	56,792.10	-	-	1,808,426.30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科益控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无交叉或重叠。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自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为发行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2号、0023803号、0023804号、0023805号、0023806号、0023807号、0023808号、0023809号、0023810号、0023811号、0023812号、0023813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64,113.00	出让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2号、0021833号、0021834号、0021835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6227号、0006228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33,928.00	出让	2065.06.22止	工业用地	无
3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799号、0000800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6223号、0006224号、	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27,861.00	出让	2011.03.15-2061.03.14	工业用地	抵押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0006225号、 0006226号						
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792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以北,世纪大道以南	21,705.00	出让	2009.06.29-2059.06.28	工业用地	无
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4号	章丘区创业路以南,工业四路以东	21,486.00	出让	2056.12.31止	工业用地	无
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5号	章丘市工业四路以东,科兴生物以南	8,441.00	出让	2017.07.01-2067.06.30	工业用地	抵押
7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28号	章丘区工业四路以东,科兴生物以南	8,004.00	出让	2017.07.01-2067.06.30	工业用地	抵押
合计				185,538.00	——	——	——	——

注：对于上表第三项土地使用权，其地上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6223号、0006224号、0006225号、0006226号）属于新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四处房产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2、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4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59,896.6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号	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2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综合仓库	3,826.74	2065.06.22止	工业	无
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3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5,279.07	2065.06.22止	工业	无
3	科兴	鲁(2019)章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	3,824.68	2065.06.22	工业	无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号	位置	房产面积(m ²)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制药	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34 号	业园, 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中试车间 101		止		
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35 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危品库 101	743.40	2065.06.22 止	工业	无
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2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601.02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3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6.25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7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4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22.18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8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5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04.37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9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6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70.00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0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7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68.5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8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8.1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09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590.6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3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0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137.60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1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742.36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2 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5.61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3813 号	章丘市唐王山路东段路南	2,934.25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7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	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山东科兴生	23,462.63	2011.03.15-2061.03.14	工业	抵押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号	位置	房产面积(m ²)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第 0000800 号	物公司)综合厂房 B 项目				
18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	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综合办公楼	10,938.34	2011.03.15-2061.03.14	工业	抵押
19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3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门卫室	60.22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0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4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房 1	559.73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1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5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门卫室	24.00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2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6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创业路 2666 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66.09	2061.03.14 止	工业	无
23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7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门卫室	59.40	2065.06.22 止	工业	无
24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8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污水处理站	191.43	2065.06.22 止	工业	无
合计				59,896.69	——		

注：上表第十九项至第二十四项自有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取得的自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有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共计960.87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自建取得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建自有房产，建设于发行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面积为 27,861m²的自有

土地之上，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50.56 平方米，该房产主要为辅助性设施用房。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自建取得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主要生产经用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购买取得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济南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 1 单元 31 楼共计 28 处房产经联合验收后，总建筑面积为 2,107.63 平方米变更为 2102.89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目前均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宗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科兴制药生物谷扩建项目”，系在发行人生物谷生产基地项目上的扩建，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	土地权属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科兴制药生物谷扩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章行审投资备（2020）94 号）	正在办理环评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0000800 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3 号、0006224 号、0006225 号、0006226 号	地字第 370181 201200 004 号	建字第 370181 202000 084 号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6 项境内注册商标，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6 项境内授权专利，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作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备注
1	科兴制药	康康和乐乐	No.01031802	国作登字-2020-F-01031802	2019.12.05	2020.05.12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境内注册商标及境内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1	2套配液系统	430.5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对外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GOODFELLOW PHARMA CORPORATION	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2020.05.18	2020.05.18-2025.05.17

2、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或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3、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干扰素冻干机及自动进出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8 套干扰素及进出料系统及其配套软件，合同金额 2,736.00 万元。

4、重大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与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科兴制药生物谷扩建项目由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签约合同价为134,688,863.87元，最终工程合同总价以各方认可的审计总价为准。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2	章丘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50,000.00
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4	深圳科兴工程	押金	599,899.23
5	济南市章丘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其他往来	114,159.09
合计			8,364,058.3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押金及保证金	3,065,392.80
2	应付报销款	772,005.84
3	技术转让款	12,5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	56,792.10
5	其他	66,331.10
合计		16,460,521.84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5、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二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二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或持股变更情况
邓学勤	董事长	新担任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中产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设控股子公司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0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市创益智信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新担任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玉梅	董事	新担任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担任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新担任深圳正中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或持股变更情况
		新担任正中投资集团董事
		新担任深圳正远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不再担任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不再担任深圳正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何社辉	核心技术人员	对外投资深圳裕早，持有深圳裕早的出资比例由 29.18% 变更为 30.54%
温佳	监事	由正中投资集团财经中心总经理变更为财经中心财务总经理

二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文/依据
2020年 1-6月	2019年进一步稳增长资助项目（工业）	1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济南市企业稳岗补贴	211,442.40	《关于进一步明确稳岗返还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3号）、《济南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二批）》、《关于济南市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百分之百发放的通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1、科兴制药

2020年7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偷税行为以及任何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8号），证明暂未发现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深圳科兴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3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7号）及《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4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宝安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深圳同安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8759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同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8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181613243451M002V），证载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造”；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三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益控股、深圳恒健、深圳裕早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涉及一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案件原告。鉴于该案为赵彦轻个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法院已判决由被告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已生效，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三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一）》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和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 15945.90 平方米作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土地目前并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计划逐步关停深圳科兴，在济南新建 8,000 万支产能的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生产线（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二期项目）。发行人自有 7 处房屋也并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目前正在申领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2）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生产线搬迁的最新进展及搬迁预计时间，生产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包括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境内和境外），危废处理等；（5）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使用该土地的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一）上述租赁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处租赁场所用于“重组人干扰素 α 1b”产品的生产。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 31.54%，因此上述租赁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

三、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181613243451M002V），证载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造”；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证书，包括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境内和境外），危废处理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更新如下：

1.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4	2020R003757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 500mg/袋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5	2020R003756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420mg/粒	2025.04.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3281	2020R004322	维 C 银翘片 糖衣片：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薄膜片：每片重 0.31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0.57g（含维生素 C49.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6	2020R004367	清凉喉片 每片重 1.4g（未添加蔗糖）；含糖型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2	2020R004326	骨刺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9	2020R004300	刺五加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3	2020R004320	抗骨增生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5	2020R004321	石淋通片 片剂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7	2020R004325	壮腰健肾片 片剂	2025.05.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H44023528	2020R003508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20063976	2020R003483	消炎利胆片 片剂 每片重 0.39g(薄膜衣片)	2025.04.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0	2020R004149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相当于饮片 14g)	2025.05.0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经营项目
1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食堂	JY34403060888549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JY33701810054143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食堂	JY33701810068640	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热食类食品制售

3.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181613243451M002V), 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四) 关于危废处理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淄博危证13号	2020.08.17-2021.08.16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5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8：关于主要客户

8.1 报告期销售主要客户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其中，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余额逐年增加；2017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曾经是关联方深圳同安药业技术转让对象。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2）报告期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比如：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业务需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两票制”逐步推广实施，成都市康肾源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的合理性；（3）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非全国性及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的信用期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的信用期比较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4）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医院覆盖情况，终端医院等级分布及区域分布，经销商与终端医院的区域分布是否匹配；（5）报告期各期销往终端医院（区分三甲及其他）、卫生服务中心及诊所、药店的主要产品数量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2）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并对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包括函证和走访）；

对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与保荐人及大华（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更新如下：

1、抽取了每年1月和12月各10笔经销商模式收入，2020年6月和7月各5笔经销商模式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邮件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走访经销商客户对应销售收入的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模式收入金额	52,794.17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实地走访金额	20,505.22	46,543.92	36,826.48	25,769.64
实地走访占比	38.84%	40.80%	43.07%	45.72%
视频访谈金额	17,238.33	34,048.44	25,748.74	17,599.88
视频访谈占比	32.65%	29.85%	30.11%	31.23%
邮件访谈金额	749.42	4,277.80	2,696.39	-
邮件访谈占比	1.42%	3.75%	3.15%	-
合计访谈确认金额	38,492.97	84,870.16	65,271.62	43,369.52
访谈确认比例	72.91%	74.39%	76.33%	76.95%

9、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及应收余额，具体函证比例如下：

（1）经销模式收入发生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52,794.17	114,082.04	85,508.91	56,363.80
发函金额	42,378.51	92,471.76	71,200.14	46,682.92
发函比例	80.27%	81.06%	83.27%	82.82%
回函金额	41,880.53	81,888.24	65,070.56	43,292.09
回函比例	79.33%	71.78%	76.10%	76.81%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经销模式收入金额的比例

（2）经销模式下应收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	30,371.49	30,827.75	24,448.32	17,902.77
发函金额	24,473.24	24,649.76	19,698.44	14,325.40
发函比例	80.58%	79.96%	80.57%	80.02%
回函金额	24,261.47	22,148.45	18,502.39	12,778.13
回函比例	79.88%	71.85%	75.68%	71.38%

注：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均是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

二、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终端的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1、抽取了发行人 60 家终端医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药店进行访谈，核实销售发生的真实性。

2、抽取了发行人 20 家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发票，核实终端销售的实现。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8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从当时控股股东正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了深圳科兴的 100% 股权、深圳同安的 100% 股权，承接各自原医药板块业务、资产和人员。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8 年 12 月，深圳科兴生物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深圳同安药业与深圳同安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二份协议均表明：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保证不会要求深圳科兴生物（深圳同安药业）承担延迟交割的法律责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2）上述资产重组、收购相关协议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是否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

资产等实际权属的转移，相关税款是否已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 IPO 相关资产重组的规则、问答和被重组方重组前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说明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所设定指标的情形；（2）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并购是否签署除招股说披露《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如有请说明主要内容，并将《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如有）复印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并提交；（3）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二、上述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净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并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业务完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被重组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深圳科兴/深圳科兴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科兴（在本题回复中指深圳科兴工程）主要从事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或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43,565.92	37,708.15	24,583.56	16,775.50
负债	12,612.31	10,280.26	5,669.05	5,629.37
净资产	30,953.60	27,427.90	18,914.50	11,146.13
营业收入	17,894.80	35,881.54	28,405.93	20,475.00
利润总额	4,382.76	5,902.07	3,402.06	1,101.88
净利润	3,525.71	4,913.39	2,448.19	654.55

注 1：深圳科兴交割日 2018 年 9 月 1 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注 2: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2、深圳同安/深圳同益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同安（在本题回复中指深圳同益安）主要从事克癍胶囊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或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资产	1,116.55	1,206.80	1,466.68	2,642.27
负债	1,582.19	1,519.77	831.61	990.94
净资产	-465.64	-312.97	635.07	1,651.32
营业收入	-	1,697.72	1,025.60	366.86
利润总额	-152.67	-948.04	-422.81	-663.11
净利润	-152.67	-948.04	-422.81	-663.11

注 1: 深圳同安交割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的数据为医药相关资产模拟数据。

注 2: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五、重组交易完成后，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叠

1、深圳科兴工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兴工程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6 月	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1099.HK）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3320.HK）
	3	富途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九州通（600998.SH）
	4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上海医药（601607.SH）
	5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海王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兴工程的

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科兴工程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6月	1	乐金空调（山东）有限公司	工程款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HK）
	2	深圳市遥想艺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东莞市金陵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深圳同益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6月	1	深圳市创兴坤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国药控股（1099.HK）
	2	深圳市珍烟实业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华润医药（3320.HK）
	3	深圳市三鑫诚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上海医药（601607.SH）
	5	深圳市芳雅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海王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同益安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对比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年度	序号	深圳同益安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6月	1	深圳市鸿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费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1066.HK）
	2	深圳市创兴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费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建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	深圳弘佳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维保费	四川兴科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担保

交割完成后，深圳科兴工程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科兴工程、正中投资集团、邓学勤	科兴制药	7,800.00	2019.07.24	2022.09.11	是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0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生产；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 356,572.64 万元；同时公司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资金的拆借行为；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新增崔宁、赵彦轻；董事会、股东会于 2020 年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确认，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公司内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相关人员的回避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该等决策的有效性、合规性；（3）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租赁费用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每年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	租金价格（元/m ² /月）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	2017.01.01-2021.12.31	25.00	25.00	25.00	25.00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124号	2019.04.01-2024.03.31	33.27	33.27	28.68	28.68
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03、04单位	2019.04.01-2024.03.31	200.00	200.00	-	-
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1单元3层301单位	2017.01.01-2019.12.31	-	180.00	163.00	116.50
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4单元3层05、06、07单位	2018.11.01-2019.12.31	-	180.00	163.00	-

2、报告期内公司的租金价格与同期（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类别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	租金（元/月m ² ）	数据来源
厂房	沙井西环路西部工业区	7,400	2016.10.01-2020.12.31	25.00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厂房	沙井街道新桥社区	600	-	28.80	《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厂房及其配套	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5,466	2017.01.01-2020.11.30	22.00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租金价格与同期其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租赁价格一致，由于公司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期限较长，因此公司锁定了相关的租赁价格。在公司与关

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中也约定了租金定期随着租赁区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公司将与租赁方依据市场行情价格实时调整。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学勤直接持有正中投资集团 99.01%的股权，正中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科益控股 100%的股权，即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公司 88.43%的股份表决权。此外，邓学勤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来提名。

2017年1月1日，科兴有限尚未设立董事会，由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7月20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免去邓学勤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委派邓学勤、崔宁、赵彦轻为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同日，科兴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邓学勤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人数由3人增加至7人，新增朱玉梅为董事，新增陶剑虹、唐安、曹红中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邓学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综上，报告期内邓学勤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崔宁及赵彦轻自2018年7月20日起经科益控股委派担任公司董事；朱玉梅、陶剑虹、唐安、曹红中自2019年7月29日起经科益控股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1、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15	有限公司	2017年6月股东会	2017.06.12	公司总经理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16		2017年8月股东会	2017.08.10	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17		2017年9月	2017.09.04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

序号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会			通过
18		2018年12月股东会	2018.12.25	增资及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通过
19		2019年2月股东会	2019.02.13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20		2019年4月股东会	2019.04.25	股东出资时间变更	全体股东通过
21		2019年4月股东会	2019.04.28	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通过
22	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07.29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23	关于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1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7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0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8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16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关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
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3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标准、202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全体股东通过

2、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

在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8年8月以前，科兴有限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邓学勤担任），未设立董事会；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科兴有限增补赵彦轻和崔宁为董事；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7.29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8.06	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04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1.25	关于股东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2.20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1.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2.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3.3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及修订、制定相关规则的议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5.26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6.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经营计划、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2020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6.24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较多；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eEco Real Estate Group LLC 等注销的情形；除并购深圳科兴、深圳同安之外，2018 年度，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购买了其持有的医药相关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情况，是否从事医药领域相关行业，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置情况；（2）全面核查、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除发行人之外有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并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四、全面核查、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除发行人之外有从事医药行业领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增 12 家，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深圳正广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08	2,000.00	投资咨询
2	深圳市特发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20	1,000.00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房屋租赁
3	深圳正广麟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20	2,000.00	投资咨询
4	深圳正广铭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27	2,000.00	投资咨询
5	杭州正广实业有限公司	2020.07.30	10,000.00	光纤制造、股权投资、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
6	深圳正中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0.07.20	500.00	投资咨询、研究咨询、论坛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7	深圳正广智投资有限公司	2020.08.10	2,000.00	投资兴办实业
8	深圳正中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6	2,000.00	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9	深圳正中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0.07.24	2,000.00	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10	深圳正中云有限公司	2020.07.14	2,000.00	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11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9	20,000.00	金属材料生产和销售
12	深圳正远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0.09.16	2,000.00	经营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2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6：关于推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机构进行学术推广。报告期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29,041.21 万元、41,150.40 万元、56,051.13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46.23%、47.09%，保持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员工、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的市场推广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核查，更新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建设及反商业贿赂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55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市场推广费核算事项

本所核查了大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09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具体金额，并就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讨论。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关于其他问题

问题 10.2 请发行人说明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该 28 处房产的用途；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及抵押期限；该等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购买 28 处房产的原因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济南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 1 单元 31 楼共计 28 处房产经联合验收后，总建筑面积为 2,107.63 平方米变更为 2102.89 平方米。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0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 年 9 月 20 日

嘉源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13315647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2	科兴制药		13315627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2.07-2025.02.06	无
3	科兴制药		13315611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4	科兴制药		13315591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5	科兴制药		13315588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6	科兴制药		13315565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7	科兴制药		1331554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8	科兴制药		13315534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9	科兴制药		13315500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0	科兴制药		13315489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1	科兴制药		1331545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2	科兴制药		1331544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3	科兴制药		830699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05.21-2031.05.20	无
14	科兴制药		816745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04.07-2031.04.06	无
15	科兴制药		816744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04.07-2031.04.06	无
16	科兴制药		602836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无
17	科兴制药		6028365	40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2.28-2030.02.27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8	科兴制药		1736453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3.28-2022.03.27	无
19	科兴制药		170845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2.07-2022.02.06	无
20	科兴制药		170845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2.07-2022.02.06	无
21	科兴制药		161684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22	科兴制药		161683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23	科兴制药		131272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无
24	科兴制药		3646974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无
25	科兴制药		3649058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无
26	科兴制药		3647671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无
27	科兴制药		36480227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无
28	科兴制药		36480240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07-2029.12.06	无
29	科兴制药		36474244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1.21-2030.01.20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0	科兴制药		39552453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3.21-2030.03.20	无
31	科兴制药		3955648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无
32	科兴制药		39556493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无
33	深圳科兴	GENCORD	3626958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无
34	深圳科兴		34979383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5	深圳科兴		3497646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6	深圳科兴		3497305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7	深圳科兴		34972834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8	深圳科兴		34972834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39	深圳科兴		3497014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0	深圳科兴		34970146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1	深圳科兴		3497014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2	深圳科兴		34964770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3	深圳科兴		3496475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4	深圳科兴		34964758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5	深圳科兴		34964745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6	深圳科兴		3496474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7	深圳科兴		34964745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8	深圳科兴		3496473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49	深圳科兴		34964731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0	深圳科兴		29423657	43	中国	受让取得	2019.04.21-2029.04.20	无
51	深圳科兴		2837464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2	深圳科兴		28369528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3	深圳科兴		2836623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4	深圳科兴		2836115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5	深圳科兴		2835784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6	深圳科兴		28355612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7	深圳科兴		2835323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8	深圳科兴		28353107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9	深圳科兴		2835306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60	深圳科兴		2834996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61	深圳科兴		1393109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2	深圳科兴		1393109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63	深圳科兴	賽若龙	1393108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4	深圳科兴	賽若胺	1393108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5	深圳科兴	賽若坦	1393108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6	深圳科兴	賽若班	1393108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7	深圳科兴	賽若福韦	1393108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8	深圳科兴	賽若培南	1393108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9	深圳科兴	賽若特龙	1393108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0	深圳科兴	賽若雄胺	1393108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1	深圳科兴	賽若沙坦	1393108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2	深圳科兴	賽若色林	1393108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3	深圳科兴	賽若沙班	1393107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4	深圳科兴	SINORONE	1393107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5	深圳科兴	SINORIDE	1393107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28-2025.07.27	无
76	深圳科兴	SINORIN	1393107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7	深圳科兴	SINOFOVIR	1393107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78	深圳科兴	SINOPENEM	1393107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79	深圳科兴	SINOTERONE	1393107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0	深圳科兴	SINOSTERAIDE	1393107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1	深圳科兴	SINOSARTAN	1393107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2	深圳科兴	SINOSERIN	1393107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3	深圳科兴	SINOXABAN	1393106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84	深圳科兴	SINOFOV	1393106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5	深圳科兴	SINOSART	1393106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6	深圳科兴	SINOXAB	1393106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7	深圳科兴	赛若灵	1393106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8	深圳科兴	SINOTEBI	1393106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89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700	38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14-2025.01.13	无
90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80	21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91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61	4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07-2025.02.06	无
92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51	2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14-2025.02.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93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30	42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4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23	19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5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09	39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6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97	16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2025.04.06	无
97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74	1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28-2025.02.27	无
98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51	14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99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44	37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14-2025.07.13	无
100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24	12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9.07-2025.09.06	无
101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3311397	1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2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331133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3	深圳科兴	SINOGEN	13311290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4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260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5.07-2025.05.06	无
105	深圳科兴	COSINE	13311203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06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182	6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07-2025.06.06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07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3311151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108	深圳科兴	KSING	1331113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14-2025.06.13	无
109	深圳科兴	SINOGEN	13311128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14-2025.06.13	无
110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057	4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111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022	3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14-2025.07.13	无
112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0982	1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113	深圳科兴	科兴	933415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2.05.14-2022.05.13	无
114	深圳科兴	科兴生物	933413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2.06.07-2022.06.06	无
115	深圳科兴	FITROPIN	413864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4.28-2027.04.27	无
116	深圳科兴	SumelinN	339963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08.14-2024.08.13	无
117	深圳科兴	苏沁咪N	339963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08.14-2024.08.13	无
118	深圳科兴	悦康仙	168446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2.21-2021.12.20	无
119	深圳科兴	RecoSun	168445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2.21-2021.12.20	无
120	深圳科兴	赛高路	166049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1.07-2021.11.06	无
121	深圳科兴	科兴	162050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21-2021.08.20	无
122	深圳科兴	SINGEN	161684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序号	记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23	深圳科兴		161684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4	深圳科兴	賽若金	161684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5	深圳科兴	Sumelin	161683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6	深圳科兴	Sigrow	161683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7	深圳科兴	苏泌琳	161683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无
128	深圳科兴	SINOGEN 賽若金	94468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14-2027.02.13	无
129	深圳科兴		94468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14-2027.02.13	无
130	深圳科兴	阿欣坦	4050430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无
131	深圳科兴	君欣安	40517481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4.07-2030-04.06	无
132	深圳科兴	洛博安	4050824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7.07-2030.07.06	无
133	深圳科兴		29423658	43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34	深圳科兴	COSINE	39926353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20.08.07-2030.08.06	无
135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13	18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2025.01.27	无
136	深圳同安	 同安堂	2324049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03.14-2028.03.13	无
137	深圳同安	咕噜噜	461350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0.21-2028.10.20	无
138	深圳同安	品味	461350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08.07-2028.08.06	无
139	深圳同安	天下同安	425039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28-2027.09.27	无
140	深圳同安	天下同安	4250398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07-2027.02.06	无
141	深圳同安		348158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14-2025.02.13	无
142	深圳同安	同安堂	348158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12.07-2024.12.06	无
143	深圳同安	天中	348158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14-2025.01.13	无
144	深圳同安		109309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07-2027.09.06	无
145	深圳同安		109309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07-2027.09.06	无
146	深圳同安		86407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6.08.21-2026.08.20	无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半水绿卡色林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1610871536.X	2016.09.30	2019.03.15	2016.09.30-2036.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益生菌片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93651.9	2010.06.07	2012.10.10	2010.06.07-2030.06.0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的药物注射剂	ZL200610146206.0	2006.12.12	2009.06.24	2006.12.12-2026.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细胞因子与降血糖药物组合在制备治疗糖尿病药物中的应用	ZL200510044062.3	2005.07.11	2007.12.12	2005.07.11-2025.07.1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045609.9	2018.01.17	2020.05.08	2018.01.17-2038.0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02021.X	2018.03.12	2020.05.08	2018.03.12-2038.0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96698.4	2018.04.03	2020.05.08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替比培南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9261.8	2018.04.03	2020.03.27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阿齐沙坦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8527.7	2018.04.03	2020.03.27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白特喜系列）	ZL201930609399.7	2019.11.06	2020.04.21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依普定系列）	ZL201930609400.6	2019.11.06	2020.05.19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常乐康胶囊系列）	ZL201930609416.7	2019.11.06	2020.05.19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3	科兴制药	外观设计	包装盒（常乐康袋装系列）	ZL201930609864.7	2019.11.06	2020.05.19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替比培南酯中间体及其原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8513.5	2018.04.03	2020.05.08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富马酸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的新型制备工艺	ZL201810242218.6	2018.03.22	2020.07.03	2018.03.22-2038.03.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改进的醋酸阿比特龙制备方法	ZL201810129777.6	2018.02.08	2020.07.03	2018.02.08-2038.02.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醋酸阿比特龙的方法	ZL201810289255.2	2018.04.03	2020.08.04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替诺福韦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88514.X	2018.04.03	2020.09.15	2018.04.03-2038.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深圳科兴、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依度沙班的合成方法	ZL201510105119.X	2015.03.10	2017.03.08	2015.03.10-2035.03.0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一种醋酸阿比特龙的纯化方法	ZL201410740491.3	2014.12.08	2017.03.15	2014.12.08-2034.12.0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阿齐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5874.2	2013.11.01	2015.04.15	2013.11.01-2033.10.31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44073.8	2013.08.08	2015.10.07	2013.08.08-2033.08.0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替比培南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64656.0	2012.03.13	2014.05.28	2012.03.13-2032.03.12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分离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异构体的纯化工艺及其检测方法	ZL201010215778.6	2010.06.30	2014.05.28	2010.06.30-2030.06.2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深圳	发明	一种取代单克隆抗体亲和	ZL201010202366.9	2010.06.13	2013.03.13	2010.06.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科兴	专利	层析的分离纯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方法				2030.06.12			
26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纯化工艺	ZL200410050936.1	2004.07.28	2008.05.28	2004.07.28-2024.07.2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口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27800.9	2004.06.21	2007.07.04	2004.06.21-2024.06.2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独立包装小盒）	ZL201730311809.0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10支装小盒）	ZL201730311807.1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复合包装小盒）	ZL201730311806.7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30片瓶盒）	ZL201730311804.8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7片瓶盒）	ZL201730311455.X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大箱）	ZL201730311064.8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7片板盒）	ZL201730311063.3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包装盒（赛若金系列）	ZL201930706334.4	2019.12.17	2020.06.09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深圳同安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23491.5	2009.11.17	2012.06.27	2009.11.17-2029.11.1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1	科兴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	---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0409517)	1,361	2017.05.08-2027.05.07	(1) 科兴有限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科兴制药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05015号)	1,000	2020.02.05-2020.10.20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19)年第05015号)。
3	科兴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755XY202000566)	14,000	2020.01.08-2021.01.07	借款合同(755HT2020009580)	8,000	2020.01.19-2021.01.19	(1)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0056601); (2) 深圳科兴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0056602); (3) 科兴制药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755XY20200056603), 抵押物为发行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2号至第0023813号以及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28号)。
4	深圳科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	3,000	2020.02.28-20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借字	188.5904	2020.03.02-2021.03.01	(1)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保字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5		前海蛇口分行	中银蛇额协字第7000007号)		02.28	第000007号)	950	2020.05.26-2021.05.26	第000007-b号); (2)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保字第000007-a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借字第000039号)			
6	深圳科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19)深综字(宝安)第072号)	2,000	2019.08-2020.08	——	0	0	正中产业控股、邓学勤提供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19)深额保字(宝安)第072号)。
7	深圳科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ZH78212002061)	3,000	2020.02.07-2021.02.0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ZH78212002061-IJK)	3,000	2020.02.07-2021.02.06	(1)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12002061-1); (2)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12002061-2); (3) 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12002061-3)。
8	深圳科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00000004-2020年(红围)字00100号)	3,000	2020.04.15-2021.04.15	(1)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工银深高保(红)字2020年第033号); (2)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工银深高保(红)字2020年第034号); (3)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工银深高保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红)字2020年第035号。
9	深圳科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021700000136)	5,000	2020.03.19-2021.01.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2020280037)	2,775	2020.03.19-2020.09.19	(1)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09202000000006); (2)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09202000000007); (3)邓学勤、文少贞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09202000000008)。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2020280158)	670	2020.07.15-2021.01.15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2020280175)	640	2020.08.05-2021.02.05	
12	科兴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20020768)	22,000	2020.06.01-2028.05.11	(1)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科兴、邓学勤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HT202002076802、755HT202002076803、755HT202002076801); (2)科兴制药以土地使用权(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5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755HT202002076804)。
13	科兴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2020年章中总协字007号)	8,000	2020.05.11-2025.03.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章中贷字007号)	2,000	2020.05.27-2021.05.27	(1)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亿元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章中最高保字007号); (2)科兴制药以土地、房产(鲁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年章中贷字008号)	1,000	2020.06.09-2021.06.09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号)			(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799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800号)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章中最高抵字007号)。
15	科兴制药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0225009号)	1,000	2020.06.01-2021.05.27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20)年第0225009号)。
16	科兴制药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0225010号)	1,000	2020.06.01-2021.05.27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20)年第0225010号)。
17	科兴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ZH78212008101)	5,000	2020.09.04-2021.09.03	---	0	0	(1)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GB78212008101-1); (2)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GB78212008101-2)。
18	深圳科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2903200278(B))	1,000	2020.06.23-2021.06.23	(1)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保证合同(DB9290320027801); (2)邓学勤、文少贞提供借款保证合同(DB9290320027803);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3)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保证合同（DB9290320027802）。
19	深圳科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QH03（融资）20200010）	6,000	2020.09.11-2021.09.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QH0310120200043）	2,775	2020.09.18-2021.09.18	(1)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QH03（高保）20200010-11）； (2) 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QH03（高保）20200010-12）； (3)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QH03（高保）20200010-1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问询问题》问题 3	2
--------------------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0)-01-64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25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4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1-4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0)-01-53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0)-01-61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经办律师根据《问询问题》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身为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企业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同一注册地。经查询，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变更为现名，名称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请发行人说明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或承继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

1、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博信息”）的历史沿革

根据至博信息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至博信息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8 月，至博信息设立

2015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的章程，出资设立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6 日，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70236），核准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至博信息1,000万元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正中医药，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正中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至博信息10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中医药。

2017年12月29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353480898T），核准此次关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中医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9年12月，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变更

2019年11月20日，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主要同意以下事项：

1) 将公司名称由“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将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山东科兴生物谷综合楼”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双泉路3333号交悦财富创谷2（4）号楼公寓514”；

3) 将公司经营范围由“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4)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股东正中医药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4,000万元。

2019年12月5日，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至博信息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353480898T），核准此次至博信息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至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中医药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20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4月1日，至博信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股东正中医药的名称变更为“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0年4月7日，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至博信息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章丘）登记内变字[2020]第001041号），核准此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至博信息股东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中产业控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2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4日，至博信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至博信息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

同日，正中产业控股与正中投资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中产业控股将其持有的至博信息10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中投资集团。

2020年4月27日，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至博信息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353480898T），核准此次关于至博信息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博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中投资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至博信息的现状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至博信息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博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353480898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双泉路 3333 号交悦财富创谷 2(4) 号楼公寓 514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正中投资集团	100.00%

根据至博信息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至博信息书面确认，至博信息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总资产	161,182.15	167,315.91	-
净资产	4,094.51	773.27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78.76	-226.70	-

注：至博信息的损益来源于借款的财务费用和投资长园集团的股息收入。

2、至博信息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

（1）至博信息未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至博信息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至博信息设立时拟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计划以至博信息为载体建设中成药生产基地项目。后因战

略规划调整，至博信息的药品生产经营计划搁置，不再作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

综上，至博信息未取得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相关资质及资产资源，自设立以来未从事药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2）至博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长园集团”，股票代码为 600525.SH）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沃尔核材”，股票代码为 002130.SZ）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沃尔核材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4,000,000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5.58%，受让价格为 16.80 元/股。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博信息直接持有长园集团 103,425,0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2%。

根据至博信息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至博信息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博信息除持有长园集团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二）至博信息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叠或承继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根据至博信息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至博信息的主要资产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博信息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未持有药品注册证书（批件），也不具备药品研发、生产与经营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条件，与发行人互相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重叠或承继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至博信息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了至博信息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报表；
- 3、查阅了长园集团和沃尔核材的相关公告文件；

- 4、针对至博信息设立及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董事长邓学勤进行访谈；
- 5、查阅检索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查询至博信息是否拥有药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6、取得并查阅了至博信息 2017 年至 2019 年的银行流水；
- 7、取得了至博信息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至博信息自 2015 年 8 月设立以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未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博信息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未持有药品注册证书（批件），也不具备药品研发、生产与经营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条件，其主要业务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或承继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金田

金田

2020 年 9 月 28 日

五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科兴制药/股份公司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科兴有限/山东永铭伟沃/山东赛若金	指	公司前身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5	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6	深圳科兴	指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7	深圳同安	指	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8	科益控股	指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
9	深圳恒健	指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裕早	指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章丘经开公司/山东海泰	指	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章丘市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总公司
12	海南亚龙	指	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
13	北京百奥特	指	北京百奥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	深圳永铭	指	深圳市永铭实业有限公司
15	新加坡伟沃	指	新加坡伟沃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16	正中产业控股/ 正中医药/正中 创投	指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正中投资集团	指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赛若金(中国)	指	赛若金(中国)有限公司
19	北大未名	指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
20	深圳科兴生物	指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深圳科兴生物制品公司
21	正中置业	指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正中易胜	指	深圳正中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23	深圳同安药业/ 深圳同益安	指	深圳同益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
2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8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9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30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32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33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
34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5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6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9年7月签署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7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8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文梁娟律师，持有144032010107793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苏敦渊律师，持有144032010108346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金田律师，持有14403201609530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9	本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59）
40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260）
41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3578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45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批准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790 号）
47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8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9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50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51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52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注：本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 前言.....	8
二、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七、 发起人及股东.....	27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九、 发行人的业务.....	5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1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1
二十一、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3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33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3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34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业务资质证书.....	136
附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144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157
附表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160

致：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20）-01-25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

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境外法律事项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将本工作报告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

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工作报告如下：

一、前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企业改制重组、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公司常年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文梁娟律师、苏敦渊律师、金田律师。

文梁娟律师 200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并获法学学士学位；曾参与温氏股份 A 股整体上市、中国交通建设 H 股 IPO、广发证券 H 股 IPO、招商证券 H 股 IPO、云南水务 H 股 IPO、东阳光药 H 股 IPO、湖南有色 H 股 IPO、康臣药业香港 IPO、嘉士利食品香港 IPO、天彩电子香港 IPO、美即控股香港 IPO、福源集团香港 IPO、锦州万得包装机有限公司英国伦敦 AIM 板上市、广东新劲刚 A 股 IPO、中国中钢集团公司重组改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重组改制、河南永煤集团重组改制、湛江港集团改制上市、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改制、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华工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首开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泛海收购 IDG 集团、中国铝业收购重组焦作万方、

广东东阳光引进古河斯凯与三井合资开发铝箔项目、中航通飞珠海产业基地合资项目、前海金控与汇丰银行合资设立证券公司项目、华星光电第 6 代及第 8.5 代液晶面板建设合资项目、华星光电 83 亿元银团贷款等项目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中国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10107793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苏敦渊律师 2004 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并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 年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参与麦格米特 A 股 IPO、新劲刚 A 股 IPO、东阳光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广发证券 H 股 IPO、招商证券 H 股 IPO、东阳光药 H 股 IPO、中航国际 H 股增发、大连港 H 股增发、东阳光科发行股份收购 H 股上市公司东阳光药的内资股重大资产重组、光启技术重大资产重组、麦格米特重大资产重组、广发证券发行公司债、大连港发行公司债等项目，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中国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10108346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金田律师 2011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获法学学士学位，2014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参与麦格米特 A 股 IPO、新劲刚 A 股 IPO、中航国际 H 股增发、大连港 H 股增发、安信证券重大资产重组、麦格米特重大资产重组、新劲刚重大资产重组、珠海大横琴发债等项目；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1609530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10-66413377，传真为 010-66412855。

（二） 工作过程

2018 年 5 月，发行人正式启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本所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 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发行人合法经营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并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供应商及客户等。

2、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各方面的事实及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规范、完善。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及询证。

3、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草稿，并提交本所内核人员进行内核。内核人员讨论复核并经召开内核会议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人员的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5、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供了相关辅导及培训。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4,902.53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67.5300万股（含4,967.53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58,730.46	52,062.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34,746.24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702.60	3,702.6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77,179.30	170,511.38

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77,179.30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70,511.38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需求在时间上不一致，则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科兴有限，成立于1997年8月22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科兴有限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8月8日取得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13243451M）。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兴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8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济总副字第003315号-1/1）记载，发行人前身科兴有限（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22日。鉴于发行人是由科兴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科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613243451M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生产地—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生产地二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注册资本	14,902.53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状况，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营业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4,902.535万元，股份总数为14,902.535万股，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4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及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前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3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4,902.535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967.5300万股（含4,967.53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4,902.535万元，股份总数为14,902.535万股；根据发行人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967.5300万股（含4,967.53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9,416.37万元、15,981.04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时的预计总市值高于10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是由科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9年4月12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4364号），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科兴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19年7月4日，天职国际出具《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0994号），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科兴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68,651,165.54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3、2019年7月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0776号），确认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兴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108.92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4、2019年7月12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兴有限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568,651,165.54元按3.8158: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49,025,35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19,625,815.5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2019年7月，科兴有限全体股东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深圳恒健、深圳裕早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在科兴有限的基础上，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等重要事项。

6、2019年7月，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深圳恒健、深圳裕早共同签署《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科兴有限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568,651,165.54元按3.8158: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科兴有限的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9,025,350.00元，股份总数为149,025,35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

7、2019年7月29日，科兴制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科兴制药的决议。

8、2019年7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0995号），验证截至2019年7月29日，科兴制药（筹）已将科兴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14,902.535万元。

9、2019年8月8日，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科兴制药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13243451M），核准科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科兴制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4,902.535万元。

10、科兴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	131,778,347	88.43
2	深圳恒健	9,230,790	6.19
3	深圳裕早	8,016,213	5.38
	合计	149,025,350	100.00

1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制定，经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条款未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2019年7月，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深圳恒健、深圳裕早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1、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审议并通过了科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人选、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等议案。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全体发起人签署。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由科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依赖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予以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是在科兴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实际控制人邓学勤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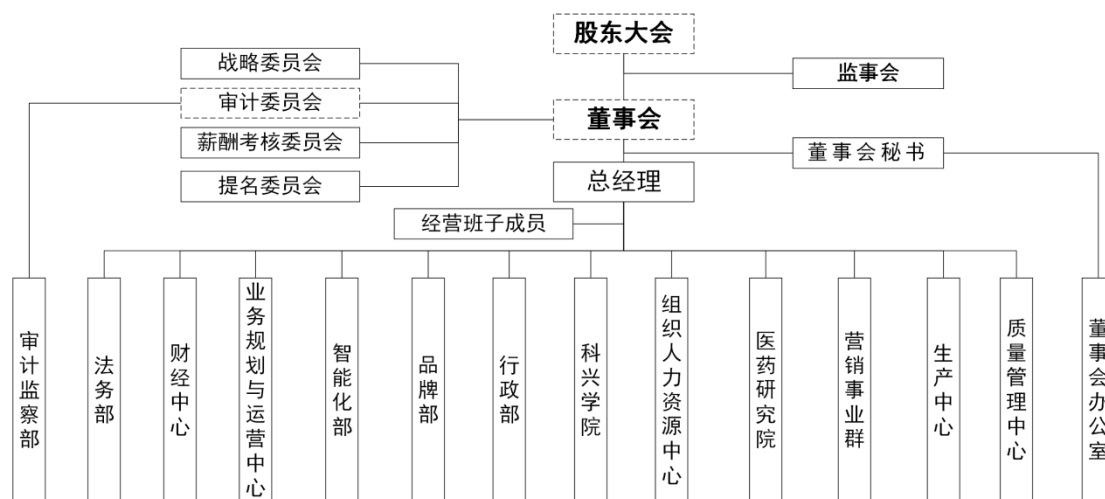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行劳动合同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人员及劳动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建立健全了发行人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机制和程序。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依据该等子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机构职能重叠、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或共用同一个帐户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3、发行人建立了内部财务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4、除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其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

4、发行人的机构、人员及财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深圳恒健、深圳裕早，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	131,778,347	88.43
2	深圳恒健	9,230,790	6.19
3	深圳裕早	8,016,213	5.38
	合计	149,025,350	100.00

1、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深圳恒健、深圳裕早共 3 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其中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恒健、深圳裕早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以科兴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568,651,165.54 元，按 3.8158: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 149,025,35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419,625,815.5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0995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科兴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568,651,165.54 元折合股份总额 149,025,35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49,025,350 元，其余 419,625,81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到位。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科兴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科兴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 名，其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益控股	131,778,347	88.43
2	深圳恒健	9,230,790	6.19
3	深圳裕早	8,016,213	5.38

合计	149,025,350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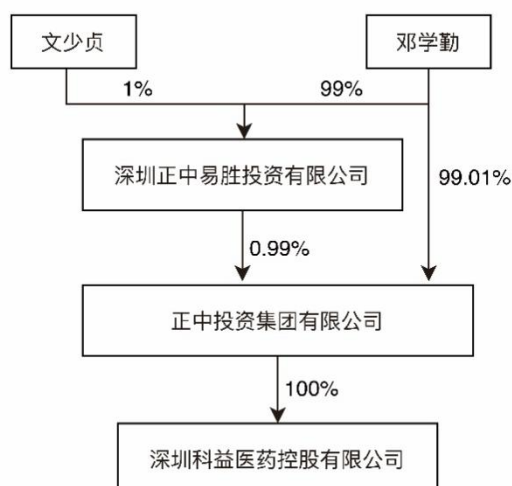
1、科益控股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益控股持有发行人 131,778,3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8.4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科益控股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益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G0N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D1 栋 42 层 08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未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行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益控股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正中投资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中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250310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3层01室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注册资本	2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8 日至 2053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工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国内贸易；物业管理；物业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正中易胜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中易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正中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4BT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05室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30日至未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邓学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7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历任科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科兴制药董事长。邓学勤的其他主要任职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及持股情况”。

文少贞，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61970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河东路****，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文少贞的其他主要任职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8、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深圳恒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恒健持有发行人 9,230,7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9%。

根据深圳恒健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恒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5JW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A 座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学军
出资额	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深圳恒健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恒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赵学军	1268.5369	33.382569	普通合伙人
2	孙鸥	337.4174	8.879405	有限合伙人
3	杨诚	276.0688	7.264968	有限合伙人
4	任琦	276.0688	7.264968	有限合伙人
5	朱玉梅	245.3945	6.457750	有限合伙人
6	张轶	184.0458	4.843310	有限合伙人
7	陈超强	122.6973	3.228876	有限合伙人
8	施炜瑾	73.6183	1.937323	有限合伙人
9	刘春添	73.6183	1.937323	有限合伙人
10	温佳	61.3486	1.614436	有限合伙人
11	张金磊	61.3486	1.614436	有限合伙人
12	刘广建	49.0789	1.2915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3	谢鑫	36.8091	0.968660	有限合伙人
14	尹荣荣	36.8091	0.968660	有限合伙人
15	肖娅	36.8091	0.968660	有限合伙人
16	陈庆兰	36.8091	0.968660	有限合伙人
17	孔维东	36.8090	0.968657	有限合伙人
18	刘杨	36.8000	0.968421	有限合伙人
19	谢建军	36.8000	0.968421	有限合伙人
20	简巍	36.8000	0.968421	有限合伙人
21	陶正财	36.8000	0.968421	有限合伙人
22	覃铭	30.6743	0.807218	有限合伙人
23	杨庆材	30.6743	0.807218	有限合伙人
24	何海斌	30.6743	0.807218	有限合伙人
25	施水清	30.6743	0.807218	有限合伙人
26	吴友固	30.6743	0.807218	有限合伙人
27	黄小虎	30.0000	0.789473	有限合伙人
28	陈福弟	24.5394	0.645773	有限合伙人
29	孙迪	24.5394	0.645773	有限合伙人
30	盘煜彬	24.5394	0.645773	有限合伙人
31	王召	24.5394	0.645773	有限合伙人
32	李强	24.5394	0.645773	有限合伙人
33	陈小红	24.5394	0.645773	有限合伙人
34	陈加奕	24.5000	0.644736	有限合伙人
35	陈君	23.0000	0.605263	有限合伙人
36	胡红丽	18.4045	0.484328	有限合伙人
37	黄强	18.0000	0.473684	有限合伙人
38	张洪波	15.0000	0.394736	有限合伙人
39	李光德	10.0000	0.2631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恒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医药板块公司员工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恒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

的合伙企业；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深圳恒健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深圳恒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深圳裕早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裕早持有发行人 8,016,21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8%。

根据深圳裕早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裕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6BF5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商路 80 号钜建大厦龙涛阁 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社辉
出资额	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深圳裕早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裕早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何社辉	962.8556	29.177459	普通合伙人
2	赵彦轻	306.7432	9.295248	有限合伙人
3	崔宁	205.0000	6.212121	有限合伙人
4	马鸿杰	184.0458	5.5771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5	黄凯昆	153.3714	4.647618	有限合伙人
6	王小琴	100.0000	3.030303	有限合伙人
7	肖文桥	92.0229	2.788572	有限合伙人
8	魏涛	61.3484	1.859042	有限合伙人
9	柏江涛	61.3484	1.859042	有限合伙人
10	胡彦儒	61.3484	1.859042	有限合伙人
11	崔永东	61.3484	1.859042	有限合伙人
12	张宗华	60.0000	1.818181	有限合伙人
13	鲁海峰	60.0000	1.818181	有限合伙人
14	向左飞	49.0787	1.487233	有限合伙人
15	程浩瀚	49.0787	1.487233	有限合伙人
16	杨明明	49.0787	1.487233	有限合伙人
17	桂志峰	49.0787	1.487233	有限合伙人
18	彭志高	49.0787	1.487233	有限合伙人
19	聂廷邦	45.0000	1.363636	有限合伙人
20	吴瑾	42.9441	1.301336	有限合伙人
21	张云峰	42.9441	1.301336	有限合伙人
22	陈晓棠	36.8090	1.115424	有限合伙人
23	程喜芳	30.6744	0.929527	有限合伙人
24	王剑	30.6744	0.929527	有限合伙人
25	李海明	30.6000	0.927272	有限合伙人
26	王晓	30.0000	0.909090	有限合伙人
27	马玉涛	25.0000	0.757575	有限合伙人
28	齐凡	25.0000	0.757575	有限合伙人
29	赵凤	25.0000	0.757575	有限合伙人
30	曾梁	24.5393	0.743615	有限合伙人
31	肖先沐	24.5393	0.743615	有限合伙人
32	王晓鑫	24.5393	0.743615	有限合伙人
33	解亮	24.5393	0.743615	有限合伙人
34	邢圣桐	24.5393	0.743615	有限合伙人
35	董祥君	24.5393	0.743615	有限合伙人
36	刘福生	24.5393	0.7436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7	陈飞	24.5393	0.743615	有限合伙人
38	赵茂华	24.5393	0.743615	有限合伙人
39	宋健	24.0000	0.727272	有限合伙人
40	戴必浩	18.4047	0.557718	有限合伙人
41	孙哲	15.0000	0.454545	有限合伙人
42	田方方	15.0000	0.454545	有限合伙人
43	高洪福	15.0000	0.454545	有限合伙人
44	闫龙英	12.2696	0.3718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裕早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深圳裕早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深圳裕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规则》第4.1.6条，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

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上述规定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邓学勤直接持有正中投资集团99.01%的股权，正中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科益控股100%的股权，即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发行人88.43%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邓学勤配偶文少贞间接持有发行人0.0088%股份。文少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少，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文少贞未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未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不参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未有实质性影响；而邓学勤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较大，且自科益控股、正中投资集团及正中易胜成立起一直担任科益控股、正中投资集团及正中易胜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2008年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或董事长，一直负责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具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实际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文少贞虽为邓学勤配偶，但其未能与邓学勤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故其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此，邓学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发起人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

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学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是由科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科兴有限的设立

科兴有限由章丘经开公司、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深圳永铭、新加坡伟沃于1997年8月22日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具体程序如下：

1、1997年5月12日，章丘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向章丘经开公司出具《关于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总公司合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章外经贸字[97]第16号），同意章丘经开公司、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深圳永铭、新加坡伟沃共同投资在章丘兴办生产“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的合资企业。

2、1997年5月1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7]工商外企名准字第30号），同意章丘经开公司申请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名称为“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1997年5月18日，章丘经开公司、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深圳永铭、新加坡伟沃共同签署《中外合资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根据该合同，山东永铭伟沃的投资总额为7,100万元，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4,100万元，以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技术的工业产权出资2,000万元。其中，章丘经开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03.6万元，以工业产权出资392万元，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19.6%；海南亚龙以现金方式出资602.7万元，以工业产权出资29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4.7%；北京百奥特以现金方式出资602.7万元，以工业产权出资29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4.7%；深圳永铭以现金方式出资1,066万元，以工业产权出资5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6%；新加坡伟沃以现金出资1,025万元，以工业产权出资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前述各方须于合营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30天内缴足出资。同日，章丘经开公司、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深圳永铭、新加坡伟沃共同签署《中外合资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4、1997年6月3日，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颁发批准证书的通知》（济外经贸投字[1997]76号），同意章丘经开公司、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深圳永铭、新加坡伟沃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永铭伟沃。

5、1997年6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山东永铭伟沃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济字[1997]0437号）。

6、1997年7月9日，卫生部药政管理局作出《关于为山东永铭伟沃（原山东明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通知》（卫药生发[1997]第282号），在山东永铭伟沃符合相关整改要求后，同意向其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7、1997年8月20日，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外商投资管理处向负责山东永铭伟沃设立登记的工商局出具函件，说明山东永铭伟沃已于1997年6月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但由于山东永铭伟沃属于制药企业，行业审批较严，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时已超过工商登记的时限规定，鉴于行业特殊，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花费时间项目单位很难控制，请工商局给予山东永铭伟沃设立登记特殊处理。

8、1997年8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永铭伟沃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济总副字第003315-1/1号），核准山东永铭伟沃注册成立。

9、科兴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合鲁济总副字第 003315-1/1 号

住所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开发区塘王山路
企业类别	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生物制品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00 万元
董事长	蔡名熙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8 月 22 日至 2117 年 8 月 21 日

10、科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深圳永铭	1,586.00	26.00
2	新加坡伟沃	1,525.00	25.00
3	章丘经开公司	1,195.60	19.60
4	北京百奥特	896.70	14.70
5	海南亚龙	896.70	14.70
	合计	6,100.00	100.00

（二）科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

1998年2月13日，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98]鲁会评字第3号），确认以用于合资公司出资为评估目的，以1998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技术的评估价值为2,165万元。

1998年10月16日，济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济科高认字1998第01号），认定用于出资入股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技术为高新技术，出资作价金额为2,000万。

1998年10月21日，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鲁济会外验字第12号），验证截至1998年9月10日，山东赛若金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8,748,471.02元，实收资本为48,748,471.02元。

1999年12月29日，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鲁济会外验字第12-[2]号），验证截至1999年12月28日，山东赛若金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61,000,000元，实收资本为61,000,000元。

2019年12月26日，大华出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819号），对科兴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由于历史久远，科兴有限设立时的[1998]鲁济会外验第12号及[1998]鲁济会外验第12-[2]号两份验资报告验证的股东出资款中有12,072,575.02元对应的原始财务资料无法核实。因科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目前已经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初始设立出资的议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补充科兴有限初始设立出资额12,072,575.02元，补充出资额不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转为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出资的12,072,575.02元已实际到账。

（三）科兴有限的股本演变

1、199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1998年1月8日，赛若金（中国）与山东海泰、深圳永铭、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新加坡伟沃共同签署《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山东海泰、深圳永铭、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新加坡伟沃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永铭伟沃0.6%、26%、9.7%、4.7%、25%股权对应以45.6万元、1,976万元、737.2万元、357.2万元、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若金（中国）。

（2）1998年2月13日，赛若金（中国）和山东海泰、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签署《合资经营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1998年2月14日，山东永铭伟沃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赛若金（中国）、山东海泰、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4）1998年2月19日，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永铭伟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更名、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济外经贸外字[1998]第040号），同意山东永铭伟沃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投资者之一章丘经开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

司”，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5) 1998年2月24日，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山东赛若金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济字[1997]0437号）。

(6) 1998年4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赛若金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鲁济总副字第[003315]号），核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若金（中国）	4,026.00	66.00
山东海泰	1,159.00	19.00
北京百奥特	610.00	10.00
海南亚龙	305.00	5.00
合计	6,100.00	100.00

2、200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1999年10月29日，山东赛若金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山东海泰、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赛若金0.86%、5%、4.14%的股权转让给赛若金（中国）；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山东赛若金25.14%股权转让给北大未名，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此项转让的优先购买权。1999年11月，山东赛若金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山东赛若金名称变更为“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 1999年10月30日，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山东赛若金25.14%股权以1,533.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大未名。

(3) 1999年11月，赛若金（中国）与山东海泰、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共同签署《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山东海泰、海南亚龙、北京百奥特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赛若金0.86%、5%、4.14%股权对应以52.46万元、305万元、252.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若金（中国）。

(4) 1999年11月，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山东海泰、北京百奥特共

同签署《合资经营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对合资经营山东科兴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并签署了《合资经营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5) 1999年12月23日，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赛若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批复》（济外经贸外资字[1999]第264号），同意山东赛若金名称变更为“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同意股权变更后各投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为山东海泰出资1,106.54万元，占注册资本18.14%；北大未名出资2,533.54万元，占注册资本25.14%；北京百奥特出资357.46万元，占注册资本5.86%，赛若金（中国）出资3,102.46万元，占注册资本50.86%。

(6) 1999年12月27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工商）名称变核外企字[1999]第8号），核准山东赛若金名称变更为“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 1999年12月27日，就本次企业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济字[1997]0437号）。

(8) 2000年1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鲁济总副字第[003315]号），核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若金（中国）	3,102.46	50.86
北大未名	1,533.54	25.14
山东海泰	1,106.54	18.14
北京百奥特	357.46	5.86
合计	6,100.00	100.00

3、200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00年4月，北京百奥特、山东海泰及赛若金（中国）分别与北大未名签署《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北京百奥特、山东海泰、赛若金（中国）分别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5.86%、18.14%、50.86%股权对应以445.36

万元、1,106.54 万元、141.9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大未名。

(2) 2000 年 5 月 30 日，科兴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2000 年 5 月，赛若金（中国）与北大未名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对合资经营科兴有限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并签署《合资经营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4) 2000 年 6 月 28 日，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济外经贸外资字[2000]第 144 号），同意山东海泰、北京百奥特及赛若金（中国）向北大未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意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变更。

(5) 2000 年 6 月 2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济字[1997]0437 号）。

(6) 2000 年 7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鲁济总副字第 003315 号-1/1），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大未名	3,111.00	51.00
赛若金（中国）	2,989.00	49.00
合计	6,100.00	100.00

4、2004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04 年 05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深圳科兴生物诉北大未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北大未名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科兴生物偿还欠款人民币 7,023,668.73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至清偿欠款为止）；二、北大未名到期不能清偿债务时，深圳科兴生物有权处分本案质押物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北大未名仍应继续清偿。

(2) 2004年8月27日,深圳科兴生物与北大未名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针对深圳科兴生物诉北大未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达成和解协议。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北大未名应支付给深圳科兴生物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7,023,668.73元,利息及其他费用等人民币2,303,801.16元,共计人民币9,327,469.89元。双方同意根据济南泉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2月18日对科兴有限2003年度所作济泉会事财审字(2004)第18号《审计报告》,由北大未名以其持有的科兴有限8.59%股权抵偿其欠深圳科兴生物的债务。

(3) 2004年9月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4]深中法执字第21-1322-2号),裁定北大未名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8.59%的股权抵偿其所欠深圳科兴生物9,327,469.89元的债务。

(4) 2004年9月13日,科兴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大未名以所持科兴有限8.59%股权抵偿其欠深圳科兴生物9,327,469.89元的债务,赛若金(中国)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 2004年9月13日,北大未名、赛若金(中国)、深圳科兴生物签署《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补充协议》及《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补充协议》,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合资方及注册资本比例条款。

(6) 2004年9月16日,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济外经贸外资字[2004]185号),同意北大未名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8.59%股权转让给深圳科兴生物,并同意科兴有限的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名称变更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 2004年9月1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山东省人民政府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济字[1997]0437号)。

(8) 2004年9月2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兴有限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赛若金（中国）	2,989.00	49.00
北大未名	2,587.01	42.41
深圳科兴生物	523.99	8.59
合计	6,100.00	100.00

5、2007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2005年6月25日，赛若金（中国）与深圳科兴生物签署《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49%的股权以180万美元转让给深圳科兴生物。若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科兴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记载之科兴有限净资产值的49%与转让价款相差超过15%，则转让价款须作出相应调整。

（2）2005年10月10日，科兴有限作出《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补充协议的修正案》，将股东深圳科兴生物的名称修改为“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有限公司”。

（3）2005年11月10日，科兴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49%出资及相关权益转让给科兴有限另一股东深圳科兴生物。

（4）2005年11月16日，北大未名及深圳科兴生物共同签署《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5）2006年9月19日，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济外经贸外资字[2006]249号），同意赛若金（中国）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科兴生物，科兴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6）2007年4月1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科兴生物	3,512.99	57.59
北大未名	2,587.01	42.41
合计	6,100.00	100.00

6、2008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06年12月4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长中民二初字第0360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因合同纠纷一案向北大未名、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经审理，法院一审判决北大未名向电广传媒偿付债务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2,800,825元(其中利息已计算至2006年8月31日，从2006年9月1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北大未名提起上诉。

(2) 2007年4月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湘高法民二终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电广传媒与北大未名自愿达成协议，北大未名向电广传媒支付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140万元，双方对主债务不再有任何争议。

(3) 2007年8月5日，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北大未名持有的科兴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鉴定，并出具《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价值鉴定报告书》(国润鉴报字[2007]第006号)。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鉴定基准日，北大未名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的股权评估鉴定价值为1,478.12万元，建议北大未名所持科兴有限42.41%股权的拍卖底价为1,034.69万元。

(4) 2007年11月9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长中民执字第0313-1号”《民事裁定书》，依据《民事调解书》的效力拍卖被执行人北大未名所持有的科兴有限的全部股权。

(5) 2007年12月25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长中民执字第0313-2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北大未名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股权于2007年12月12日以2,020万元成交，买受人张乐勇于2007年12月12日与山东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据此，裁定北大未名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股权归买受人张乐勇所有。

(6) 2008年1月8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其协助将北大未名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股权过户给买受人张乐勇。

(7) 2008年1月2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核准科兴有限股东

由深圳科兴生物、北大未名变更为深圳科兴生物及张乐勇。

(8)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科兴生物	3,512.99	57.59
张乐勇	2,587.01	42.41
合计	6,100.00	100.00

7、2008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 2008年1月23日，张乐勇与正中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经竞拍取得的科兴有限42.41%的股权转让给正中置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中置业购买张乐勇所持科兴有限42.4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资料，正中置业购买张乐勇所持科兴有限42.41%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900万元。

(2) 2008年1月23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乐勇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的股权转让给正中置业，其他股东放弃受让本次转让本次全部股权的有限受让权。同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8年1月25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000000271），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科兴生物	3,512.99	57.59
正中置业	2,587.01	42.41
合计	6,100.00	100.00

8、2010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11月30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正中置业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股权以2,587.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兴生物。

(2) 2010年12月1日，深圳科兴生物签署《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章程》。

(3) 2010年12月1日，正中置业与深圳科兴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正中置业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42.41%股权以2,587.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兴生物。

(4) 2010年12月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000000271），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科兴生物	6,100.00	100.00
合计	6,100.00	100.00

9、2012年10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1) 2012年10月8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增股东正中创投，同意股东深圳科兴生物将持有的科兴有限51%股权依法转让给正中创投。

(2) 2012年10月8日，深圳科兴生物与正中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科兴生物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51%股权以2,558.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中创投。

(3) 2012年10月8日，科兴有限作出《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导致的股东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 2012年10月1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000000271），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正中创投	3,111.00	51.00
深圳科兴生物	2,989.00	49.00
合计	6,100.00	100.00

10、2017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1) 2017年9月4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科兴生物将持有科兴有限49%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股东正中医药(正中创投更名后名称)。

(2) 2017年9月4日，深圳科兴生物与正中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科兴生物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49%股权以43,985,634元的价格转让给正中医药。

(3) 2017年9月4日，正中医药签署《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4) 2017年9月25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兴有限作出(章丘)登记内变字[2017]第00360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13243451M)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正中医药	6,100.00	100.00
合计	6,100.00	100.00

11、201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1) 2018年12月12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科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100万元增加至14,100.9137万元，股东正中医药以30,1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0.9137万元，其中8,000.9137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22,099.0863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2018年12月13日，正中医药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18年12月13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13243451M)，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正中医药	14,100.9137	100.00
合计	14,100.9137	100.00

12、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1) 2018年12月24日，正中医药与深圳恒健签署《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深圳裕早认缴科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1.6213万元后，正中医药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认缴出资923.0790万元，即增资后科兴有限6.1941%股权转让给深圳恒健，股权转让价格为3,800万元。

(2) 2018年12月25日，科兴有限股东正中医药作出决定，同意吸收深圳裕早与深圳恒健为科兴有限的新股东。正中医药、深圳裕早、深圳恒健组成新的科兴有限股东会。

(3) 2018年12月25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科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4,100.9137万元增加至14,902.5350万元，深圳裕早以3,300万元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801.6213万元，剩余2,498.378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 增资后，正中医药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6.1941%股权，即认缴出资923.0790万元以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恒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 2018年12月25日，正中医药、深圳恒健、深圳裕早共同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5) 2018年12月25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13243451M），核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正中医药	13,177.8347	88.43
深圳恒健	923.0790	6.19
深圳裕早	801.6213	5.38
合计	14902.535	100.00

13、2019年4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1) 2019年4月25日，正中医药与科益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中医药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88.4268%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科益控股。

(2) 2019年4月28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正中医药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88.4268%股权转让给科益控股。同日，科兴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3) 2019年4月30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兴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613243451M），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益控股	13,177.8347	88.43
深圳恒健	923.0790	6.19
深圳裕早	801.6213	5.38
合计	14902.535	100.00

(四) 科兴有限历史股本演变中部分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情况的说明

1、山东海泰历史转让科兴有限股权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的说明

(1) 山东海泰为科兴有限的历史股东，分别于1) 1998年4月，将持有的科兴有限0.6%股权以4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若金（中国）；2) 2000年1月，将持有的科兴有限0.86%股权以52.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若金（中国）；3) 2000年7月，将持有的科兴有限18.14%股权以1,106.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大未名。前述股权转让时，科兴有限均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济字[1997]0437号）。

(2)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山东海泰为章丘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其转让上述股权时未履行对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

(3) 2019年11月28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海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确认山东海泰于1998年至2000年期间先后三次转让科兴制药（原科兴有限）股权的事项经省市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股权形成及变动结果真实有效，且山东海泰已按照法定程序破产清算，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没有发生争议。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山东海泰上述股权转让至今均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国资监管机构对山东海泰上述股权转让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

(5) 综上，鉴于：1) 山东海泰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完成工商过户登记；2) 山东海泰上述股权转让至今均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国资监管机构对山东海泰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山东海泰上述股权转让结果真实有效。因此，山东海泰转让上述股权时未履行对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海南亚龙历史转让科兴有限股权涉及集体资产产权变动情况的说明

(1) 海南亚龙为科兴有限的历史股东，分别于 1) 1998 年 4 月，将持有的科兴有限 9.7% 股权以 73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若金（中国）；2) 2000 年 1 月，将持有的科兴有限 5% 股权以 3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若金（中国）。前述股权转让时，科兴有限均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济字[1997]0437 号）。

(2)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海南亚龙为章丘市石油化工配件厂的全资子公司，系章丘市旭升乡白泉村委会下属乡镇集体企业，其转让上述股权时未履行对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此外，2001 年 11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章丘市调整行政区划，撤销旭升乡建制，合并组建双山街道办事处。

(3) 2020 年 1 月 22 日，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海南亚龙实业总公司转让科兴制药股权事宜的确认》，确认海南亚龙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先后两次转让科兴制药（原科兴有限）股权的经济行为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且经适格主管部门批准股权变更，股权形成及变动结果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发现股权转让事项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海南亚龙目前已停业且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发现其存在与科兴制药有关的未结争议纠纷。

(4) 2020年1月22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 确认海南亚龙于1998年至1999年期间先后两次转让科兴制药(原科兴有限)股权事项经适格主管部门批准股权变更, 股权形成及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 未发现股权转让事项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海南亚龙目前已停业且被吊销营业执照, 未发现其存在与科兴制药有关的未结争议纠纷。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海南亚龙上述股权转让至今均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亦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对海南亚龙上述股权转让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

(6) 综上, 鉴于: 1) 海南亚龙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完成工商过户登记; 2) 海南亚龙上述股权转让至今均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亦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对海南亚龙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 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海南亚龙上述股权转让结果真实有效, 未发现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 海南亚龙转让上述股权时未履行对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合法性,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北大未名历史转让科兴有限股权涉及国有资产变动情况的说明

(1) 北大未名为科兴有限的历史股东, 于2004年9月将其持有的科兴有限8.59%股权转让给深圳科兴生物, 抵偿其所欠深圳科兴生物的9,327,469.89元债务。前述股权转让时, 科兴有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济字[1997]0437号)。

(2)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生时, 北大未名为北京大学校办产业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占有单位, 其转让上述股权时未履行对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

(3) 2020年1月22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于出具《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 确认北大未名于2004年期间以股权抵偿债务而转让科兴制药(原科兴有限)股权事项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并执行, 债务的形成合法有效, 且经注册地适格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程序瑕疵, 但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北大未名上述股权转让

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国资监管机构对北大未名上述股权转让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

(5) 综上，鉴于：1) 北大未名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完成工商过户登记；2) 北大未名上述股权转让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国资监管机构对北大未名上述股权转让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3)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北大未名上述股权转让结果真实有效，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北大未名转让上述股权时未履行对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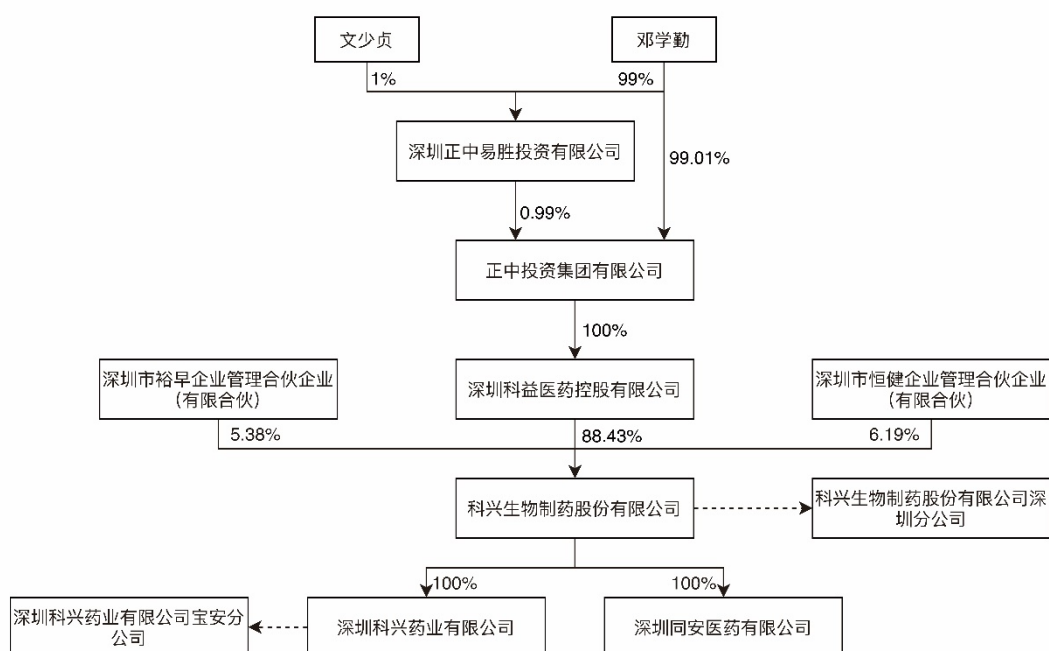
(五)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9年8月8日，科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六) 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科兴制药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七) 股份公司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股东股份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兴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前身科兴有限设立时的[1998]鲁济会外验第12号及[1998]鲁济会外验第12-[2]号两份验资报告验证的股东出资款中有12,072,575.02元对应的原始财务资料无法核实。但鉴于：（1）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已以货币资金对发行人补充出资12,072,575.02元；（2）大华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补充出资款12,072,575.02元。因此，科兴有限设立时部分股东出资款对应的原始财务资料无法核实的情况不会对其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本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前身科兴有限历史股本演变中存在部分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1）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完成工商过户登记；2）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国资或集体资产监管机构对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3）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因此，该等国有或集体资产产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科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纠纷及风险。

4、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3项《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1）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GMP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5项药品GMP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2）药品GMP证书”。

3、药品（再）注册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47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4）药品（再）注册批件”。

4、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5项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业务资质证书》之“（5）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5、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鲁）20180018），适用范围为“屏障环境，SPF级：小鼠；普通环境，普通级：兔、豚鼠”，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3日。

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鲁）-非经营性-2018-0066），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2月7日。

7、进出口业务相关资格证书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址：<http://iecms.mofcom.gov.cn/>）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700613243451。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14号），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2019年9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08年7月2日，备案长期有效。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前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重组蛋白药物“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α 1b”、“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微生态制剂药物“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9,041.10	88,998.56	61,524.38
营业总收入	119,076.63	89,061.17	61,584.0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99.97%	99.93%	99.90%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据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邓学勤直接持有正中投资集团99.01%的股权，正中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科益控股100%的股权，即邓学勤通过科益控股实际支配发行人88.43%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及股东”。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科益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4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正中投资集团	直接持有科益控股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邓学勤	董事长
2	赵彦轻	董事、总经理
3	朱玉梅	董事
4	崔宁	董事、副总经理
5	陶剑虹	独立董事
6	唐安	独立董事
7	曹红中	独立董事
8	黄凯昆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肖娅	监事
10	温佳	监事
11	马鸿杰	副总经理
12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邓学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各自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科益控股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恒健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深圳裕早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科益控股、正中投资集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邓学勤	科益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正中投资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2	孙鸥	科益控股监事；正中投资集团董事
3	任琦	正中投资集团董事
4	赵学军	正中投资集团董事
5	杨诚	正中投资集团董事
6	施炜瑾	正中投资集团监事

7、上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上述关联法人为科益控股、正中投资集团、深圳恒健、深圳裕早，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科益控股、深圳恒健、深圳裕早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正中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见本部分第8节“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A.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	深圳市宝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邓学勤任理事
3	正中易胜	邓学勤持有 99% 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科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邓学勤持有 51% 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49% 股权

5	正中投资集团	邓学勤持有 99.01% 股权，任董事长、总经理；正中易胜持有 0.99% 股权
6	深圳市澳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正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深圳市正广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70% 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9	深圳市鼎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深圳市特发壹晟实业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70% 股权
12	全能电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总经理
13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14	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
15	蓝翼启航（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深圳市锦成龙实业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深圳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深圳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大连保税区得利斯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	深圳正中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深圳泓泰宁贸易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深圳禹亿祥实业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3	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禹亿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深圳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51% 股权，深圳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 股权
26	东莞市美居广场建造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董事

28	东莞市正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29	深圳市量祥科技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深圳正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99%股权，深圳科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股权
31	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正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32	深圳正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99%股权，邓学勤持有 1%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深圳正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99%股权，邓学勤持有 1%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正中产业控股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35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深圳正盈置业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股权
37	深圳市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正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深圳市量祥贸易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东莞市长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4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97.44%股权，邓学勤持有 2.56%，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41	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东莞市长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3	深圳同益安	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8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80%股权，正中产业控股持有 20%股权，邓学勤任总经理
46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80%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47	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
48	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70%股权，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49	深圳正中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60%股权，深圳市鼎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49%股权，深圳科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7%股权，正中易胜持有 4%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51	深圳市华美重工有限公司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2	深圳正中冷链有限公司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深圳市华美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4	深圳市华青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美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5	深圳市林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青盛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
56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8%股权，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22.26%股权，深圳科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74%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57	深圳正中钢铁有限公司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8	深圳市圣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4%股权
59	SINO METAL(IE) LTD. (华美冶金有限公司)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0	Hong Kong Zheng Zho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正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SINO METAL(IE) LTD. (华美冶金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61	Sino Metal Limited (华美钢铁有限公司)	SINO METAL(IE) LTD. (华美冶金有限公司) 持有 60%股权
62	Red Vanbtag Holdings Limited (红益控股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股权
63	Ruby Talent Limited (宝艺有限公司)	Red Vanbtag Holdings Limited (红益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64	Genzon Holdings Limited	Ruby Talent Limited (宝艺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65	Eltrinic Technology Limited	Ruby Talent Limited (宝艺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
66	深圳市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股权
67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8	深圳正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9	深圳正骏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正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0	东莞市风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71	武汉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2	深圳正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3	广州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4	深圳正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5	东莞市信利华南花园建造有限公司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经理
76	东莞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7	东莞正广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78	深圳市富利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9	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9.40%股权，邓学勤任董事长、总经理
80	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81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邓学勤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2	Kylli Inc.	正中投资集团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 CEO、董事
83	Burlingame Point Property Management LLC	Kylli Inc.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 CEO、董事
84	Burlingame Point Holding LLC	Kylli Inc.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 CEO、董事
85	Burlingame Point LLC	Burlingame Point Holding LLC 持有 100%股权
86	225 Bush Street Partners LLC	Kylli Inc.持有 100%股权
87	225 Bush Street Owners LLC	225 Bush Street Partners LLC 持有 100%股权
88	Bulingame Center Point LLC	Kylli Inc.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 CEO、董事
89	1870 University Ave.LLC	Bulingame Center Point LLC 持有 100%股权
90	Innovation Commons Holding LLC	Kylli Inc.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 CEO、董事
91	Innovation Commons Owner LLC	Innovation Commons Holding LLC 持有 100%股权
92	Oaktree Real Estate LLC	Kylli Inc.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 CEO、董事
93	Oaktree Holding LLC	Oaktree Real Estate LLC 持有 100%股权
94	Redwood Real Estate LLC	Kylli Inc.持有 100%股权；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 CEO、董事

95	Redwood Holding LLC	Redwood Real Estate LLC 持有 100% 股权；邓学勤配偶文少贞任 CEO、董事
96	Gamma Holdings Limited	邓学勤配偶文少贞持有 100% 股权
97	Genzon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正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开曼)	Gamm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98	Gen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nzon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正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开曼) 持有 100% 股权
99	Genzon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正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邓学勤配偶文少贞持有 100% 股权
100	Genzon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正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邓学勤配偶文少贞持有 100% 股权
101	Genzon Management Advisory Limited (正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学勤配偶文少贞持有 100% 股权
102	Genzon Enterpraise Services Limited (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邓学勤配偶文少贞持有 100% 股权
B. 公司董事朱玉梅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03	正中产业控股	朱玉梅任董事
104	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朱玉梅任董事
105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朱玉梅任董事
106	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朱玉梅任董事
C.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小琴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07	深圳市正中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小琴任董事
D. 正中投资集团董事孙鸥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08	正中投资集团	孙鸥任董事
109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孙鸥任董事
110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鸥任董事
111	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孙鸥任董事
112	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孙鸥任董事
113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孙鸥任董事
114	深圳力合东方景光电有限公司	孙鸥任董事
115	Innovation Commons Owner LLC	孙鸥任 CEO

E. 正中投资集团董事任琦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16	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长
117	武汉华中科态城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
118	广州喜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
119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
120	深圳市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琦任执行董事
121	东莞市长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琦任执行董事
122	东莞市协邦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长
123	深圳正骏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任琦任执行董事
124	深圳正骏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任琦任执行董事
125	广州弘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
126	武汉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琦任执行董事
127	深圳正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任琦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8	广州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琦任执行董事
129	深圳正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任琦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0	东莞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琦任执行董事
131	东莞正广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长、总经理
132	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
133	Gamma Holdings Limited	任琦任董事
134	Gen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任琦任董事
135	Genzon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正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开曼)	任琦任董事
136	Genzon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正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
137	Genzon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正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任琦任董事
138	Genzon Management Advisory Limited (正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
139	Genzon Enterpraise Services Limited (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任琦任董事

F. 正中投资集团董事赵学军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40	正中投资集团	赵学军任董事
141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学军任董事
142	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学军任董事
143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赵学军任董事
144	正中产业控股	赵学军任董事
145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赵学军任董事
146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赵学军任董事
147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赵学军任董事
148	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赵学军任董事
G. 正中投资集团董事杨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49	正中投资集团	杨诚任董事
150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诚任董事
151	深圳正盈置业有限公司	杨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2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杨诚任董事
153	松泽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杨诚任董事
15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诚任董事
155	深圳市特发壹晟实业有限公司	杨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6	深圳市正广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诚任董事
157	Eltrinic Technology Limited	杨诚任董事
H. 正中投资集团监事施炜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58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施炜瑾任执行董事
159	全能电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施炜瑾任执行董事

9、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正中投资集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含物业费)	2018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含物业费)	2017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含物业费)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	4,786,470.00	4,786,470.00	4,786,470.0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6,104,913.83	1,890,450.93	1,334,814.60
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	房产	2,510,443.58	1,851,507.84	1,836,013.71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688,289.27	-	-
合计	-	14,090,116.68	8,528,428.77	7,957,298.31

2、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08.30	2019.05.13
2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07.03	2019.07.03
3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7.10.13	2019.11.28
4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8.07.17	2020.01.04
5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120,126,400.00	2017.03.17	2018.07.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

(2) 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1,012,800,000.00	2017.11.03	2019.10.11
2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982,800,000.00	2018.01.31	2019.1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

(3)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3.02.04	2018.01.25
2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6.16	2017.06.16
3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6.06.16	2017.06.16
4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10.28	2017.03.31
5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10.28	2017.03.31
6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7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8	邓学勤	52,000,000.00	2016.06.24	2017.04.12
9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500,000.00	2017.03.10	2022.03.29
1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11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12	邓学勤	65,000,000.00	2017.07.31	2018.07.02
13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14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15	邓学勤	78,000,000.00	2018.07.19	2019.07.08
16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04.19	2018.09.26
17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8.04.19	2018.09.26
18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5.29	2020.05.28
19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6.27	2020.05.28
20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21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22	邓学勤	78,000,000.00	2019.07.24	2022.09.11
23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24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25	邓学勤	90,000,000.00	2018.07.13	2024.07.13
26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27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28	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1.26	2023.11.26
29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30	邓学勤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31	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12.24	2023.12.24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邓学勤	30,000,000.00	2019.07.19	2023.08.08
2	邓学勤	10,000,000.00	2019.06.25	2022.06.25
3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6.25	2022.06.25
4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5	文少贞	20,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9
6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7	邓学勤	20,000,000.00	2019.10.14	2022.11.11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506,549,529.87	285,763,138.83	220,786,391.04
合计	-	506,549,529.87	285,763,138.83	220,786,391.04

续：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8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20,786,391.04	176,993,699.91	397,780,090.95	-
合计	220,786,391.04	176,993,699.91	397,780,090.95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3,349,240.56	85,349,021.41	128,698,261.97	-
合计	43,349,240.56	85,349,021.41	128,698,261.97	-

根据《审计报告》对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正中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了以关联方资金拆入为主的资金往来，截至2018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清理了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资金往来利息费用1,360,472.80元和5,805,670.42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2,180,510.48	-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捐赠	-	-	15,000,000.00
合计		-	2,180,510.48	15,000,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68,131.85	2,577,646.60	1,569,836.74

6、关联方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35,887.50	51,794.38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329.48	16.47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695,573.81	34,778.69	-	-	-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204,811,132.02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3,637,037.13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	-	1,334,814.60
深圳同安药业有限 公司	-	-	1,808,426.30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28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并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如下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做了相同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承诺其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承诺其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科益控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无交叉或重叠。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出具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承诺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将持续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有效期至其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日止。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承诺其与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与其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将持续促使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

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有效期至其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5、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自有物业情况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7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总面积为185,53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2号、0023803号、0023804号、0023805号、0023806号、0023807号、0023808号、0023809号、0023810号、0023811号、0023812号、0023813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64,113.00	出让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2号、0021833号、0021834号、0021835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圣泉东路以东	33,928.00	出让	2065.06.22止	工业用地	抵押
3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799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800号	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27,861.00	出让	2011.03.15-2061.03.14	工业用地	抵押
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792号	章丘区经十东路以北, 世纪大道以南	21,705.00	出让	2009.06.29-2059.06.28	工业用地	无
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4号	章丘区创业路以南, 工业四路以东	21,486.00	出让	2056.12.31止	工业用地	无
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5号	章丘市工业四路以东, 科兴生物以南	8,441.00	出让	2017.07.01-2067.06.30	工业用地	无
7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28号	章丘区工业四路以东, 科兴生物以南	8,004.00	出让	2017.07.01-2067.06.30	工业用地	抵押
合计				185,538.00	—	—	—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用于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抵押已经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物业情况”之“3、自有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53处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62,157.22平方米。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8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58,935.7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号	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2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综合仓库	3,826.74	2065.06.22止	工业	抵押
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3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5,279.07	2065.06.22止	工业	抵押
3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4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中试车间101	3,824.68	2065.06.22止	工业	抵押
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5号	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危品库101	743.40	2065.06.22止	工业	抵押
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2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601.02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3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6.25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7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4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22.18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序号	持证主体	权属证书号	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8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5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04.37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9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6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70.00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0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7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68.5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1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8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8.1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2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9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590.64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3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10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1,137.60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4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11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2,742.36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5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12号	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35.61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6	科兴制药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13号	章丘市唐王山路东段路南	2,934.25	1998.04.18-2048.04.17	工业	抵押
17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800号	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山东科兴生物公司)综合厂房B项目	23,462.63	2011.03.15-2061.03.14	工业	抵押
18	科兴制药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799号	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综合办公楼	10,938.34	2011.03.15-2061.03.14	工业	抵押
合计				58,935.82	—	—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表房屋所有权已被抵押用于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抵押均已经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物业情况”之“3、自有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1) 发行人购买取得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8处购买取得的自有房产,该等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总建筑面积为2,107.6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人	出卖人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预售许可证号	房屋用途
1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01	109.8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2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02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3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03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4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04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5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05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6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06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7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07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8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08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9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09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10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10	107.73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序号	买受人	出卖人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预售许可证号	房屋用途
11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11	91.97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12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12	82.75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13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13	82.75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14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14	91.97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15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15	107.73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16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16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17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17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18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18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19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19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20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20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21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21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22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22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序号	买受人	出卖人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预售许可证号	房屋用途
23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23	67.64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24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24	109.57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25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25	60.27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26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26	60.27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27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27	60.27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28	科兴有限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经十路北侧、省博物馆东侧华润中心写字楼1单元3128	60.27	历下国用(2014)第0100039号	济建预许2016454号	办公
合计				2,107.63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出卖人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的预售许可证, 发行人已就该等房产与出卖人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该等房产目前均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 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自建取得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7处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主要为辅助性设施用房, 总建筑面积为1,113.81平方米, 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座落	所在土地权属证号	面积(m ²)
1	科兴制药	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799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	563.01

			产权第 0000800 号	
2	科兴制药	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0 号	188.10
3	科兴制药	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0 号	55.38
4	科兴制药	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0 号	50.56
5	科兴制药	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799 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0 号	18.76
6	科兴制药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32 号、0021833 号、0021834 号、0021835 号	180.00
7	科兴制药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21832 号、0021833 号、0021834 号、0021835 号	58.00
合计				1,113.81

2020年1月17日，章丘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科兴制药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7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7日，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科兴制药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7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1日，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申请的生物谷和刁镇化药厂门卫室、辅房及污水处理站等不动产权属初始登记业务已统筹协调职能部门办理。经初步审核，材料符合受理条件，正在办理中。

综上，对于发行人前述7处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及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自有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1) 2017年2月20日，科兴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章中最高抵字008号），约定科兴有限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17年章中总协字008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科兴有限持有的章国用(2001)字第000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章房权证城字第00067、00068、00069、00070、00071、00072、04193号房屋所有权（该等证书更新后为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3802号、0023803号、0023804号、0023805号、0023806号、0023807号、0023808号、0023809号、0023810号、0023811号、0023812号、0023813号不动产权证书），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8,088,774元。

(2) 2018年7月5日，科兴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额度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2018融02300上步-2），约定科兴有限为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2018融02300上步）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科兴有限持有的章国用（2012）第090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章房权证园字第14000002号、14000031号房屋所有权（该等证书更新后为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799、0000800号不动产权证书），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350,000,000元。

(3) 2019年7月15日，科兴有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117461法授最高抵字第045-1号），约定科兴有限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19年117461法授字第045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科兴有限持有的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4239、0004240、0004499、0004238号不动产权证书（该等证书后更新为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33号、0021835号、0021834号、0021832号不动产权证书），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47,011,400元。

(4) 2019年7月15日，科兴有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117461法授最高抵字第045-2号），约定科兴有限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19年117461法授字第045号《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科兴有限持有的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1971号不动产权证书（该证书后更新为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828号不动产权证书），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3,801,9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四项抵押合同涉及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该等抵押已解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不存在抵押及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二）租赁物业情况

1、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因租赁房产而使用土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租赁土地使用权。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使用8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权属证书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科兴有限	孟凡胜	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写字楼13层1302号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135.96	2019.02.13-2020.02.12	办公	(济历)房租字第000222号
2	科兴有限	孟凡胜	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写字楼13层1303号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181.20	2019.02.13-2020.02.12	办公	(济历)房租字第000219号
3	科兴有限	孟凡胜	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写字楼13层1304号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	126.33	2019.02.13-2020.02.12	办公	(济历)房租字第000220号
4	科兴有限	孟凡胜	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写字楼13层1305号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126.33	2019.02.13-2020.02.12	办公	(济历)房租字第000221号
5	深圳	正中	深圳市宝安	无	15,954.90	2018.09.01-	厂房	深房租宝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权属证书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科兴	控股	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中熙集团对面)对面的一栋厂房(地下一层、地上九层)			2028.12.31	及配套	安 20190866 25
6	深圳科兴	深圳科兴生物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3、04单位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091号	1,728.53	2019.04.01-2024.03.31	办公	深房租南山 20200011 40
7	深圳同安	深圳同益安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124号部分物业	深房地字第5000486108号	5,621.27	2018.11.01-2021.12.31	厂房及配套	深房租宝安 20200030 48
8	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栋1座36层01、02单位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9091号	1,695.70	2019.04.01-2024.03.31	办公	深房租南山 20200011 42
合计					25,570.22	—	—	—

注：1、关于上述第七项房屋，深圳同安与深圳同益安于2020年3月1日签署《同安工业园物业租赁合同》，租赁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同安工业园厂区物业第A栋第四层401单位，租赁面积变更为808.6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2020年3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关于上述第一至四项房屋，科兴制药与孟凡胜于2020年2月签署《“鲁商国奥城”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续签为2020年2月13日起至2020年5月12日止。

上述第五项房屋系由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作为深圳科兴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该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所在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正中产业控股。

2019年4月22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上市有关租地问题的复函》（深规划资源宝函[2019]151号），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

2019年5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2019年6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商请为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解决上市有关租用场地问题的函〉的复函》（深宝沙街函[2019]627号），确认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是沙井镇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力健实业有限公司（系正中产业控股曾用名）于2003年3月签订土地使用合同，使用年限50年，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租用场地的法定规划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租用场地未纳入在宝安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对其进行改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出具的《科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针对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集体土地上无证房产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承诺若因出租方正中产业控股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该处房产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对于深圳科兴向正中产业控股租赁集体土地上无证房产事宜，鉴于：
（1）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且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未纳入在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对其进行改造。因此，深圳科兴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2）深圳科兴已成为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6个品规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科兴制药生产该等药品或将该等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科兴制药，而科兴制药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其新建车间可用于承接深圳科兴相关产能，以降低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深圳科兴的生产可能带来的影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已出具赔偿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原因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宗重大在建工程，即山东科兴生物谷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山东科兴生物谷二期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章发改投资备（2018）1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701810000097）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5号	地字第370181201800001号	建字第370181201800046号	编号37018120181130010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39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专利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1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

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项境内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作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备注
1	科兴制药	自愈力	No. 00944983	国作登字-2019-F-00944983	2019.07.28	2019.12.05	—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1	洗瓶—灌装—加塞生产线	958.52
2	自动进出料系统	410.00
3	组合风柜	282.00
4	真空冷冻干燥机	280.00
5	真空冷冻干燥机	277.82
6	蛋白纯化系统	228.9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科兴

深圳科兴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科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UL3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D1 栋 3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彦轻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38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办药品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科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兴制药	23,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	1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125 号），深圳科兴从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科兴下设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深圳科兴宝安分公司	91440300MA5FF4FR9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向兴路 29 号-3 栋 101	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20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127 号），深圳科兴宝安分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科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3月，设立

2018年3月21日，正中医药签署深圳科兴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深圳科兴；深圳科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由正中医药认缴，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深圳科兴设立时的经营期限为2018年3月21日至2038年3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科兴的工商设立登记。

深圳科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中医药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8年8月，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3,000万元）

2018年8月6日，深圳科兴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深圳科兴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3,000万元，全部由正中医药认缴，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认缴出资额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缴足。同日，深圳科兴根据上述股东决定相应修订了深圳科兴章程。

2018年8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科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中医药	23,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	100.00

(3)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18]23593号），截至2018年10月31日，深圳科兴净资产为122,367,234.75元。

2018年12月6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受让净资产涉及的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14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科兴有限拟受让净资产所涉及的深圳科兴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853.72万元。

2018年12月7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科兴有限受让正中医药持有的深圳科兴100%股权，同意科兴有限与正中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约定其他事项，通过了修订后的章程。

2018年12月10日，正中医药与科兴有限签署《关于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中医药将其持有的深圳科兴100%股权转让给科兴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92,537,170.21元，该股权价格系综合考虑审计与评估结果后协商确定，并包含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次协议签署前正中医药对深圳科兴的缴出资即64,000,000.00元。科兴有限应于2018年12月31日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不低于转让价款51%的款项汇入正中医药指定的银行账户，余下尾款在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同日，深圳科兴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正中医药持有的深圳科兴100%股权转让给科兴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92,537,170.21元。同日，科兴有限签署深圳科兴新章程。

2018年12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科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兴有限	23,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	100.00

(4) 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兴原股东正中医药于2018年8月2日向深圳科兴实缴出资13,000万元人民币，于2018年12月7日向深圳科兴实缴出资6,400万元人民币；科兴制药于2019年12月

2 日向深圳科兴实缴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深圳科兴的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

2、深圳同安

深圳同安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同安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RBY3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永和路 124 号同安药业工业园 A 栋 306
法定代表人	赵彦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6 至 2068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办药品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同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兴制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126 号），深圳同安从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同安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5月，设立

2018年5月15日，正中医药签署深圳同安章程，决定设立深圳同安；深圳同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正中医药认缴，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深圳同安的营业期限为2018年5月15日至2068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同安的工商设立登记。

深圳同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中医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专项报告》（天职业字[2018]23594号），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深圳同安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388,160.97元。

2018年12月6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受让净资产涉及的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14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科兴有限拟受让净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同安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846.31万元。

2018年12月7日，正中医药作出决定，同意正中医药将其持有的深圳同安100%股权转让给科兴有限，并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正中医药与科兴有限签署《关于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中医药将其持有的深圳同安100%股权转让给科兴有限，股权转让价格需根据深圳同安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审计值或评估值确定。

2018年12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深圳同安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846.31 万元为参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846.3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科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兴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同安原股东正中医药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深圳同安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深圳同安的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3、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

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FE8QG4J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永和路 124 号同安药业工业园 A 栋 401	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128 号），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本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本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对于发行人购买取得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发行人自建取得且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鉴于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使用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他方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鉴于（1）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且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因此，深圳科兴可以继续正常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2）深圳科兴已成为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6个品规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委托科兴制药及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等药品或将该等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科兴制药，而科兴制药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其新建车间可用于承接深圳科兴相关产能，以降低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深圳科兴的生产可能带来的影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已出具赔偿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原因致使深圳科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者致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赔偿发行人及深圳科兴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合法拥有重大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6、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预计销售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年度销售框架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赛若金（注射用重组人干扰α1b）	2019.12.16	2020.01.01-2020.12.31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常乐康、依普定、白特喜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赛若金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3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赛若金（注射用重组人干扰α1b）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普定、白特喜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赛若金（注射用重组人干扰α1b）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普定、白特喜、常乐康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赛若金（注射用重组人干扰α1b）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注射器	2020.03.18	2020.03.18-2020.12.31
2	济南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培养基、牛血清、胰蛋白酶	2020.01.18	2020.01.18-2020.12.31
3	上海乔南生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培养基、牛血清	2020.01.13	2020.01.13-2020.12.31

3、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成本（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人及其担保方式
1	科兴制药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1.26-2021.11.26	(1)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YUFLC003437-ZL0001-L001-G001） (2)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函（YUFLC003437-ZL0001-L001-G002） (3) 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YUFLC003437-ZL0001-L001-G003）

2	科兴制药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2.24-2021.12.24	(1)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YUFLC003437-ZL0002-L001-G001) (2)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函(YUFLC003437-ZL0002-L001-G002) (3) 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YUFLC003437-ZL0002-L001-G003)
3	科兴有限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18.07.15-2021.07.15	(1)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兴邦金租[2018]保证字第(030-1)号) (2) 正中医药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兴邦金租[2018]保证字第(030-2)号) (3)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兴邦金租[2018]保证字第(030-3)号)

6、技术转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合同如下：

(1) 重组人胰岛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签署《重组人胰岛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1），约定深圳科兴生物向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重组人胰岛素（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020038）、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020039，规格：10ml：400 单位/支，商品名：苏泌啉）、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030010，规格：10ml：400 单位/支，商品名：苏泌啉恩）的药品生产技术，并协助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取得生产批件。技术转让费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6 月 10 日，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4 日，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生物以及深圳科兴签署《胰岛素技术转让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合同编号：KXY Y-ZH-201904103），约定深圳科兴取代深圳科兴生物成为《重组人胰岛素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1）的一方。

(2) 重组人白介素-2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与深圳科兴生物签署《重组人白介素-2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2），约定深圳科兴生物向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 5 万 IU（批准

文号：国药准字 S10980050）、10 万 IU（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10980047）、20 万 IU（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10980048）、50 万 IU（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10980049）和 100 万 IU（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10980046）药品生产技术，并协助安国亚东药业有限公司取得生产批件。技术转让费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6 月 10 日，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生物以及深圳科兴签署《白介素-2 技术转让合同主体变更暨补充协议》（合同编号：KXY-Y-ZH-201904104），约定深圳科兴取代深圳科兴生物成为《重组人白介素-2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合同编号：KX20161207-2）的一方。

(3) 关于共建益生菌研究与产业化联合开发创新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书

2019 年 8 月 22 日，深圳大学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共建益生菌研究与产业化联合开发创新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共建“深圳大学-科兴药业益生菌研究与产业化联合开发创新实验室”，开展益生菌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及相关平台的建设，深圳科兴为联合实验室提供研发经费支持。第一期五年合作期间横向科研课题经费 500 万元；联合实验室科研课题经费分两批等额支付，开始正常研究工作后，经深圳大学申请后，深圳科兴支付首批联合实验室科研课题经费（150 万元）；2021 年 12 月进行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批科研课题经费（15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签约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维 C 银翘片等 15 个品种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8 日，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与深圳同安药业签署《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同安药业向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维 C 银翘片等 15 个品种（关联 17 个药品批准文号）技术秘密、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转让费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24 日，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同安药业以及深圳同安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合同编号：TAYY-ZH-201812145），约定深圳同安取代深圳同安药业成为《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的一方。

2019 年 7 月 23 日，深圳同安药业、深圳同安、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技术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TAYY-ZH-201907136），对维 C 银翘片等 15 个品种的生产技术转移的实现路径、现有品种的技术维护以及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变更。

7、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兴制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3.6 万 IU”治疗非骨髓恶性肿瘤化疗引起的贫血的临床研究	2015.12.07
2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兴制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 10000IU）治疗非骨髓恶性肿瘤化疗引起的贫血的临床研究	2018.11.30
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科兴制药	KB201702 项目临床前药效、药代及安全性评价试验	2019.12.12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0
2	章丘市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650,000.00
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4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租赁押金	695,573.81
5	济南泰华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往来款	62,890.00
合计			8,408,463.8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押金及保证金	2,614,530.80
2	应付报销款	1,070,610.01
3	技术转让款	12,500,000.00
4	关联方资金	-
5	其他	69,548.40
	合计	16,254,689.2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发行人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5、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如下：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发生2次增资扩股，分别是2018年12月第一次增资扩股（由6,100万元增加至14,100.9137万元）及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扩股（14,100.9137万元增加至14,902.5350万元）。该等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收购深圳科兴100%股权

(1) 深圳科兴收购深圳科兴生物资产

2018年5月22日，深圳科兴生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整体资产的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科兴生物出售医药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同日，深圳科兴与深圳科兴生物签署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双方对购买资产的范围以及价格等事项进行约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分别出具了（2018）深南证字第13024号、（2018）年深南证字第12795号《公证书》，对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8年6月14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厂并入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食药监许专[2018]33号），同意深圳科兴生物整厂并入深圳科兴。

2018年8月28日，深圳科兴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粤B201800288），同意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等6个品种19个规格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7967号），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深圳科兴生物经审计的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为12,578.87万元。

2018年8月1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142号），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科兴生物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278.97万元。

2018年8月1日，深圳科兴生物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调整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支付条件及方式等事项，调整后的交易价款为12,578.87万元。

2018年12月7日，深圳科兴生物与深圳科兴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交割日（即2018年9月1日）起，标的资产已全部交付于深圳科兴，深圳科兴生物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深圳科兴保证不会要求深圳科兴生物承担迟延交割的法律责任。

(2) 科兴有限收购深圳科兴 100%股权

科兴有限收购深圳科兴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深圳科兴”。

3、收购深圳同安100%股权

(1) 深圳同安收购深圳同安药业资产

2018年7月27日，深圳同安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整体资产的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同安药业出售医药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同日，深圳同安与深圳同安药业签署了《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双方对购买资产的范围以及价格等事项进行约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分别出具了（2018）深南证字第20225号、（2018）深南证字第19975号《公证书》对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资产并购重组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8年8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7966号），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深圳同安药业审计的与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为1,396.84万元。

2018年9月1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143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同安药业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27.56万元。

2018年9月15日，深圳同安药业与深圳同安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调整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等事项，调整后的交易价款为1,396.84万元。

2018年10月12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整厂并入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食药监许专[2018]44号），同意深圳同安药业整厂并入深圳同安。

2019年1月21日，深圳同安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粤B201900019），同意克癍胶囊等二十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深圳同安药业与深圳同安签署《关于〈资产并购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交割日（即2018年11月1日）起，标的资产已全部交付于深圳同安，深圳同安药业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深圳同安保证不会要求深圳同安药业承担迟延交割的法律责任。

（2）科兴有限收购深圳同安 100%股权

科兴有限收购深圳同安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深圳同安”。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及现行章程

1、2017年6月12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住所变更及公司总经理变更相应修改科兴有限章程中关于住所、经营管理机构条款的内容。

2、2017年8月10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科兴有限章程中关于住所、经营范围条款的内容。

3、2017年9月4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股东变更相应修改科兴有限章程中关于股东条款的内容。

4、2018年7月20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因董事人数变更及组建新一届董事会相应修改科兴有限章程中关于董事设置条款的内容。

5、2018年12月12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因增资相应修改科兴有限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条款的内容。

6、2018年12月25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增资及股东变更相应修改科兴有限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东条款的内容。

7、2019年2月13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科兴有限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内容。

8、2019年4月25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股东出资时间变更相应修改科兴有限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条款的内容。

9、2019年4月28日，科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股东变更相应修改科兴有限章程中关于股东条款的内容。

10、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起草报告》，同意因科兴有限改制制定科兴制药章程。

11、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控股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相应修改科兴制药章程。

1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

1、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等经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适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三会运作情况

1、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创立大会会议），八次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会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1	邓学勤	董事长
2	赵彦轻	董事、总经理
3	朱玉梅	董事
4	崔宁	董事、副总经理
5	陶剑虹	独立董事
6	唐安	独立董事
7	曹红中	独立董事
8	黄凯昆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	肖娅	监事
10	温佳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11	马鸿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柏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14	潘志友	核心技术人员
15	田方方	核心技术人员
16	何社辉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成员的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9日期间，科兴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邓学勤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7月20日，科兴有限股东作出决定，科兴有限成立董事会，董事人数由1人增加至3人，新增崔宁、赵彦轻为董事。

(2) 2019年7月29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人数由3人增加至7人，新增朱玉梅为董事，新增陶剑虹、唐安、曹红中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邓学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3)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为：董事长邓学勤，董事赵彦轻、崔宁、朱玉梅，独立董事曹红中、唐安、陶剑虹，共计7人。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董事成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董事中，其中赵彦轻、崔宁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朱玉梅来自原股东委派产生，曹红中、唐安、陶剑虹系新增独立董事，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成员的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0日，科兴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孙鸥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7月11日，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凯昆为科兴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19年7月29日，孙鸥辞去科兴有限监事职务，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温佳、肖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凯昆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构成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黄凯昆，股东代表监事温佳、肖娅，共计3人。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监事成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8日，科兴有限总经理为崔宁。

(2) 2019年7月29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彦轻为发行人总经理，崔宁、马鸿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小琴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总经理赵彦轻，副总经理崔宁、马鸿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小琴，共计4人。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赵彦轻、马鸿杰、王小琴均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马鸿杰、黄凯昆、柏江涛、潘志友、田方方、何社辉。其中马鸿杰、黄凯

昆、柏江涛、何社辉最近两年内持续在发行人任职；潘志友自2019年7月起任发行人医药研究院工艺研究部负责人；田方方自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历任科兴有限研发中心副经理、科研管理部副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医药研究院科研管理部负责人。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以扩充研发能力，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及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邓学勤	董事长	深圳市宝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市正中公益慈善基金会	理事	—	—
		正中易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正中易胜	99%
		深圳科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科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
		正中投资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正中投资集团	99.01%
		深圳市澳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正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市正广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
		深圳市鼎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全能电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
		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蓝翼启航（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市锦成龙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澳科电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正中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泓泰宁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正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东莞市美居广场建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
		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
		东莞市正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
		深圳市量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正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正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1%
		深圳正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正广盛投资有限公司	1%
		正中产业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	—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市量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东莞市长治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6%
		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同益安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市荣胜科创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
		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
		深圳正中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
		深圳市华美重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正中冷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市华美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市华青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
		深圳正中钢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东莞市风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
		东莞市信利华南花园建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
		深圳市富利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西洋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
赵彦轻	董事、总经理	—	—	深圳裕早	9.30%
崔宁	董事、副总经理	—	—	深圳裕早	6.21%
朱玉梅	董事	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
		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正中产业控股	董事	—	—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正中投资集团	副总裁	—	—
		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
		—	—	深圳恒健	6.46%
唐安	独立董事	SUNRISE SHARES HOLDING LTD.	独立董事	—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深圳市鹏华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鹏华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深圳长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深圳长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2%
		—	—	深圳正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1%
陶剑虹	独立董事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黄凯昆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深圳裕早	4.65%
		—	—	深圳恒健	0.97%
肖娅	监事	正中投资集团	审计监察中心总监	—	—
		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
		—	—	深圳恒健	1.61%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经中心总经理	—	—
		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蓝翼启航（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监事	—	—
温佳	监事	沭阳正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	—
		苏州莫立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	—
		深圳市特发壹晟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	—
		东莞正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长	—	—
马鸿杰	副总经理	—	—	深圳裕早	5.58%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正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	—
		深圳市正中鑫根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深圳裕早	3.03%
柏江涛	核心技术 人员	—	—	深圳裕早	1.86%
田方方	核心技术 人员	—	—	深圳裕早	0.45%
何社辉	核心技术 人员	深圳裕早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裕早	29.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科兴制药	91370181613243451M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08
2	深圳科兴	91440300MA5F1UL35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06
3	深圳同安	91440300MA5F4RBY3H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07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7年12月28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向科兴有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7000159），有效期3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简易计税

2014年7月24日，章丘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的最新政策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科兴有限生产的产品依普定（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白特喜（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常乐康（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制剂），可按简易办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18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深南税通[2018]2018080710233811413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深圳科兴适用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政策，可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批文/依据
2017年	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199,8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6]100号）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92,800.00	《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6]103号）
	深圳市企业稳岗补贴	324,956.3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市社保局关于拟发放2015至2017年度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合计		1,717,556.38	——
2018年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25,7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7]99号）
	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60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7]93号）
	实体经济扶持奖励	6,871,500.00	《明水经济开发区关于对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政府扶持奖励的通知》
	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	500,000.00	《关于发布2017年度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项目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申领兑付高企培育创新券资金拨款	100,000.00	《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公示公告》、《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教[2017]13号）
	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济南市品牌建设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8]96号）
	深圳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40,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6〕9号）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744,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合计		10,381,200.00	——
2019年	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112,8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企指[2018]148号）
	济南市2018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济南市2017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市级奖励	569,900.00	《关于下达〈济南市2018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济科计〔2019〕4号）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146,226.00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年）》（深人环规〔2018〕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第三批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拟补贴项目公示》
合计		828,926.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1、科兴制药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章丘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税、偷税行为以及任何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92号），证明暂未发现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5号），证明暂未发现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深圳科兴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91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15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2号）及《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44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科兴宝安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深圳同安

2020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18号)及《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438号),证明暂未发现深圳同安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8年5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从事生产业务的主要为科兴制药、深圳科兴、深圳同安。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兴制药

1) 环保备案

2018年3月8日,山东科兴生物谷二期项目(仓储)在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了备案,备案号为201837018100000097,项目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为2019年5月1日。

2) 环评批复

2019年5月28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科兴生物谷EPO原液、制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9]18号），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科兴生物谷EPO原液、制剂扩产项目位于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在现有B厂房三楼闲置车间建设一条EPO原液生产线，建成后新增重组人促红素（EPO）原液1400克/年；二期工程主要将现有B厂房二楼仓库改造为成品制剂车间，建成后新增EPO注射液3000万支/年。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2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和济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 环保验收

2019年9月28日，科兴制药组织验收监测单位（青岛中博华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技术专家成立验收组出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合格。

2019年11月10日，科兴制药组织召开科兴生物谷EPO原液、制剂扩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检测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特邀专家组成，并出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兴生物谷 EPO 原液、制剂扩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对验收组现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由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科兴制药化

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科兴生物谷EPO原液、制剂扩产项目（一期）已完成环保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 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药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关于化学原料药的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科兴制药化学原料药中心开展化学药品原料药的研发业务。2018年12月3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向科兴制药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181613243451M001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2日。

B.关于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的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山东科兴生物谷开展生物药品制品的研发与制造业务。2019年12月9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出具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业务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说明的申请”的回复》，“你企业行业类别属于‘C2670生物药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且国家还未出台相应技术规范，故该行业暂不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出台相应技术规范后，须按国家规定时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9年12月1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1062-2019）》。2020年1月22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凡是列入《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的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领证或登记工作。根据前述规定，科兴制药开展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启动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2020年1月6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证明》（济环章丘分函（2020）1号），证明科兴制药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

(2) 深圳科兴

1) 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向深圳科兴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MA5F1UL356001V），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限至2022年12月8日。

2020年1月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环境守法情况说明的复函》，证明自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科兴在该局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深圳同安

1) 排污许可

2016年8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深圳同安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3062018000074），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行业类别为工业企业；有效期限至2021年8月10日。

2019年12月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拆除申请的批复》（深环宝拆[2019]27号），因深圳同安停业申请拆除污染物处理设施，同意其拆除污染治理设施。

2020年1月6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自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同安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发行人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有关认证机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体系	企业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科兴制药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7/10160	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和免疫制剂(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的研发和生产	2020.01.23 (认证机构出具《认证客户通知函》，同意延期至2020年7月23日)
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科兴制药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7/10161	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和免疫制剂(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的研发和生产	2020.01.21 (认证机构出具认证客户通知函，同意延期至2020年7月21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科兴制药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7/10159	生物工程产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和免疫制剂(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的研发和生产	2020.01.16 (认证机构出具《认证客户通知函》，同意延期至2020年7月16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科兴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J17E2G Z80073 95R0M-a	生物制品(资质范围内)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0.10.31

2、发行人药品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2020年1月2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科兴制药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药品生产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没有任何涉及药品监管方面的争议。

2020年1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128号），证明科兴制药深圳分公司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1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125号）和《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127号），证明深圳科兴（成立日期2018年3月23日）及其分公司深圳科兴宝安分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1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0126号），证明深圳同安自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1、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58,730.46万元，建设期48个月，该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立项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
科兴制药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章行审投资技改备（2019）27号）	通过新建、装修和改建生产场地，引进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科兴制药生产制药生产基地整体的药物产品生产能力。本项目共改扩建总建筑面积32,100平方米，其中新建车间面积21,600平方米，装修现有车间面积6,000平方米，改造车间面积4,500平方米。新增设备2,581台（套）。	章环报告书（2020）5号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5号、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0800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34,746.24万元，建设期36个月，该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立项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
科兴制药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章行审投资技改备（2019）27号）	对现有建筑1,700平方米进行装修升级，根据研发内容合理划分功能区，划分为吸入制剂中试车间、原核表达中试车间、真核表达中试车间、细胞实验	章环报告书（2020）4号	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9605号

实施主体	立项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
	技改备（2019）28号	室、生物药分析实验室。新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试验设备、环保设备、软件设备等共106台（套）。		

3、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总投资3,702.60万元，建设期24个月，该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立项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
科兴制药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章行审投资备（2019）55号）	通过实施ERP、CRM和WMS等信息化管理项目，打造高度集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整合信息系统应用，打通包括企业管理中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物料计划管理、生产订单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各个环节，形成计划、生产、物流、财务信息的全面整合。购置设备919台（套）。	—	—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80,000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秉承“精益制药、精益用药、守护健康”的发展使命，聚焦于生物药发展战略，并在研发、产业化、市场营销、人才及组织等方面持续推进，保障生物药发展战略落地。在研发方面，发行人基于目前具有优势地位的产品，持续深耕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试剂，加快推进现有研发项目进程，并在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重点布局生物药物研发，按“近期—中期—远期”计划开发出多个新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在产业化方面，发行人将加快产业化技术研究并提升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在市场营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推进营销精细化布局，扩大终端覆盖，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并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在人才及组织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培养并引进生物制药领域高端人才力度，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组织效能。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科益控股、深圳恒健、深圳裕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彦轻涉及一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诉讼案件原告。经审理，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定金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该判决已生效，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鉴于该案为赵彦轻个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法院已判决被告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益控股、深圳恒健、深圳裕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涉及一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案件原告。鉴于该案为赵彦轻个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且法院已判决由被告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已生效，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总经理赵彦轻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苏敦渊

金田

2020年04月28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业务资质证书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科兴制药	鲁20160008	生物工程产品、免疫制剂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	2016.01.01	2020.12.3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2	深圳科兴	粤20160173	治疗用生物制品，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向兴路同富裕工业园	2016.01.01	2020.12.3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同安	粤20170156	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高科技园区永和大道	2017.03.22	2022.03.2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生产地址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科兴有限	SD20190879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基因车间，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生产线）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	2019.02.22	2024.02.2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有限	SD20190880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基因车间，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生产线）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	2019.02.22	2024.02.2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科兴有限	SD20190958	免疫制剂（散剂：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胶囊剂：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	2019.07.12	2024.07.1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科兴	GD20190937	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向兴路同富裕工业园	2019.01.23	2024.01.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GD20170674	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高科技园区永和大道	2017.02.21	2022.02.2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00007	2020R000160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2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00008	2020R000161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3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30089	2020R000163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6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13007	2020R000162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10000IU/1ml/支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33020	2020R000168	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注射液 （CHO 细胞）2000IU/0.5ml/ 支(预灌封注射器)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30083	2020R000164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4000IU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33002	2020R000167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4000IU/0.5ml/支（预灌 封注射器）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03002	2020R000166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6000IU/0.5ml/支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33003	2020R000165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10000IU/0.5ml/支（预 灌封注射器）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10015	2020R000157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75 μ g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11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10016	2020R00015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150 μ g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10017	2020R000159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300 μ g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103004	2020R000158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300 μ g (1.0ml) /支	2025.01.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4	2015R005976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散 500mg/ 袋	2020.07.23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科兴制药	国药准字 S20020015	2015R005966	酪酸梭菌二联活菌胶囊 420mg/粒	2020.07.23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10960058	2020R001745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1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33034	2020R001776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2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10960059	2020R001777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3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33039	2020R001962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40 μ g/支	2025.03.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10970070	2020R001774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5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33035	2020R001773	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60 μ g/支	2025.03.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63087	2020R003207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剂 0.65mg/支 (2IU) /支	2025.04.0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23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20059	2020R002953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 剂 1.3mg/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4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20058	2020R002955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 剂 2mg/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5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63085	2020R002959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 剂 2.6mg/支（8IU）/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6	深圳科兴	国药准字 S20063086	2020R002961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注射 剂 3.25mg/支（10IU/支）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10960065	2020R003188	克癍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2025.04.12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4	2020R001915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小 叶榕干浸膏 0.36g，马来酸氯 苯那敏 1.4mg	2025.03.11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1	2020R001524	感冒清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含对乙酰氨基酚 24mg）	2025.03.08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3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3	2020R001525	冠心苏合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2025.03.08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3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3281	2015R006808	维 C 银翘片 糖衣片：每片含 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 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0.57g（含维生素 C49.5mg， 马来酸维 C 银翘片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双层片：每片重	2020.06.30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0.57g (含维生素 C49.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 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3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6	2015R005771	清凉喉片 每片重 1.4g (未添加蔗糖); 含糖型	2020.06.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0	2020R003704	复方丹参片 每片重 0.24g (薄膜衣片); 糖衣片	2025.04.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2	2015R008337	骨刺片 片剂	2020.08.1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9	2015R008752	刺五加片 片剂	2020.08.2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3	2015R009017	抗骨增生片 片剂	2020.08.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4	2020R003313	牛黄解毒片 片剂	2025.04.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7	2020R003366	小儿喜食片 片剂	2025.04.1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5	2015R008697	石淋通片 片剂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2020.08.2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5	2020R003208	咳特灵片 片剂 每片含小叶榕干浸膏 0.18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7mg	2025.04.0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7	2015R008694	壮腰健肾片 片剂	2020.08.2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称及规格	有效期至	颁发机关
42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2	2020R003262	感冒清片 片剂 每素片重 0.22g (含对乙酰氨基酚 12mg)	2025.04.09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43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H44023528	2015R008699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2020.08.26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4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08	2015R010833	穿心莲片 每片重 0.35g (薄膜 衣片); 糖衣片	2020.12.06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5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0816	2020R003314	消炎利胆片 片剂	2025.04.12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46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20063976	2015R008751	消炎利胆片 片剂 每片重 0.39g (薄膜衣片)	2020.08.26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7	深圳同安	国药准字 Z44022800	2015R005770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 (相 当于饮片 14g)	2020.06.17	广东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批件号	批准内容	核发日期	颁发机关
1	科兴制药	鲁 B201900099	同意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册液等三个品种 15 个规格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批准文号不变。	2019.09.2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深圳科兴	粤 B201900228	同意深圳科兴成为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等 6 个品规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019.07.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深圳同安	粤 B201900019	同意克癍胶囊等二十个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2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同安	2019B03091	同意克癍胶囊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品种，同意“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本品受托生产企业。	2019.05.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深圳同安	鲁 B201900097	同意将克癍胶囊每粒装 0.4g 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企业名称由“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仅为企业名称改变，实际持有企业不发生变更。原药品批准文号不变。并请对说明书、包装标签作相应变更。深圳同安作为受托生产企业，不发生变更。	2019.09.1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13315647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2	科兴制药		13315627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2.07-2025.02.06	无
3	科兴制药		13315611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4	科兴制药		13315591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21-2025.01.20	无
5	科兴制药		13315588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6	科兴制药		13315565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7	科兴制药		1331554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8	科兴制药		13315534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9	科兴制药		13315500	3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0	科兴制药		13315489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11	科兴制药		1331545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2025.01.06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2	科兴制药		1331544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5.01.07- 2025.01.06	无
13	科兴制药		830699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1.05.21- 2021.05.20	无
14	科兴制药		816745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1.04.07- 2021.04.06	无
15	科兴制药		816744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1.04.07- 2021.04.06	无
16	科兴制药		602836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0.05.07- 2030.05.06	无
17	科兴制药		6028365	4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0.02.28- 2030.02.27	无
18	科兴制药		1736453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3.28- 2022.03.27	无
19	科兴制药		170845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2.07- 2022.02.06	无
20	科兴制药		1708457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2.02.07- 2022.02.06	无
21	科兴制药		161684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 2021.08.13	无
22	科兴制药		161683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 2021.08.13	无
23	科兴制药		131272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9.14- 2029.09.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4	科兴制药	CALMEDY	3646974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21- 2029.12.20	无
25	科兴制药	CALMEDY	3649058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 2029.12.13	无
26	科兴制药	盖美定	3647671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 2029.12.13	无
27	科兴制药	盖美定	36480227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14- 2029.12.13	无
28	科兴制药	盖美定	36480240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12.07- 2029.12.06	无
29	深圳科兴	GENCORD	3626958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9.28- 2029.09.28	无
30	深圳科兴		34979383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31	深圳科兴	賽甘寶	3497646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32	深圳科兴	賽甘寶	34973059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33	深圳科兴	賽甘芬	34972834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34	深圳科兴	賽甘芬	34972834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35	深圳科兴		34970146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36	深圳科兴		34970146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37	深圳科兴		34970146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38	深圳科兴		34964770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39	深圳科兴		34964758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40	深圳科兴		34964758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41	深圳科兴		34964745	3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42	深圳科兴		34964745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43	深圳科兴		34964745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44	深圳科兴	賽甘芬	34964731	10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45	深圳科兴	賽甘芬	34964731	5	中国	原始取得	2019.07.21- 2029.07.20	无
46	深圳科兴	科兴	29423657	43	中国	受让取得	2019.04.21- 2029.04.20	无
47	深圳科兴	赛昔苏	2837464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 2028.11.27	无
48	深圳科兴		28369528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 2028.11.27	无
49	深圳科兴		2836623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 2028.11.27	无
50	深圳科兴		2836115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 2028.11.27	无
51	深圳科兴	SINGENSU	2835784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 2028.11.27	无
52	深圳科兴	SINGENSU	28355612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 2028.11.27	无
53	深圳科兴	赛甘苏	2835323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 2028.11.27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4	深圳科兴	赛甘苏	28353107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5	深圳科兴		2835306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6	深圳科兴	赛昔苏	2834996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1.28-2028.11.27	无
57	深圳科兴	赛若韦	1393109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58	深圳科兴	赛若南	1393109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59	深圳科兴	赛若龙	1393108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0	深圳科兴	赛若胺	1393108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1	深圳科兴	赛若坦	1393108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2	深圳科兴	赛若班	1393108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3	深圳科兴	赛若福韦	1393108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4	深圳科兴	赛若培南	1393108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5	深圳科兴	赛若特龙	1393108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66	深圳科兴	賽若雄胺	1393108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7	深圳科兴	賽若沙坦	1393108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8	深圳科兴	賽若色林	1393108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69	深圳科兴	賽若沙班	1393107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0	深圳科兴	SINORONE	1393107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1	深圳科兴	SINORIDE	1393107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28-2025.07.27	无
72	深圳科兴	SINORIN	1393107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3	深圳科兴	SINOFOVIR	1393107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4	深圳科兴	SINOPENEM	1393107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2025.03.20	无
75	深圳科兴	SINOTERONE	1393107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6	深圳科兴	SINOSTERIDE	1393107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77	深圳科兴	SINOSARTAN	1393107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2025.03.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78	深圳科兴	SINOSERIN	1393107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 2025.03.13	无
79	深圳科兴	SINOXABAN	1393106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14- 2025.03.13	无
80	深圳科兴	SINOFOV	1393106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 2025.03.20	无
81	深圳科兴	SINOSART	1393106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 2025.03.20	无
82	深圳科兴	SINOXAB	1393106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 2025.03.20	无
83	深圳科兴	賽若灵	1393106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 2025.03.20	无
84	深圳科兴	SINOTEBI	1393106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3.21- 2025.03.20	无
85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700	38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14- 2025.01.13	无
86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80	21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8.21- 2025.08.20	无
87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61	4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07- 2025.02.06	无
88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51	2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14- 2025.02.13	无
89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30	42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 2025.04.06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90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23	19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 2025.04.06	无
91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09	39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 2025.04.06	无
92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97	16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4.07- 2025.04.06	无
93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74	1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28- 2025.02.27	无
94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51	14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 2025.01.27	无
95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44	37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14- 2025.07.13	无
96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424	12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9.07- 2025.09.06	无
97	深圳科兴	赛若金	13311397	1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 2025.01.27	无
98	深圳科兴	赛若金	1331133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 2025.01.27	无
99	深圳科兴	SINOGEN	13311290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 2025.01.27	无
100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260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25.05.06	无
101	深圳科兴	COSINE	13311203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 2025.01.27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02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182	6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07- 2025.06.06	无
103	深圳科兴	赛若金	13311151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1- 2025.01.20	无
104	深圳科兴	KSING	1331113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14- 2025.06.13	无
105	深圳科兴	SINOGEN	13311128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6.14- 2025.06.13	无
106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057	4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1- 2025.01.20	无
107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022	3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7.14- 2025.07.13	无
108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0982	1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8.21- 2025.08.20	无
109	深圳科兴	科兴	933415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2.05.14- 2022.05.13	无
110	深圳科兴	科兴生物	933413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2.06.07- 2022.06.06	无
111	深圳科兴	FITROPIN	413864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4.28- 2027.04.27	无
112	深圳科兴	SumelinN	339963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08.14- 2024.08.13	无
113	深圳科兴	苏沁咪N	339963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08.14- 2024.08.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14	深圳科兴		168446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2.21- 2021.12.20	无
115	深圳科兴		168445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2.21- 2021.12.20	无
116	深圳科兴		166049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11.07- 2021.11.06	无
117	深圳科兴		162050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21- 2021.08.20	无
118	深圳科兴		1616843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 2021.08.13	无
119	深圳科兴		161684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 2021.08.13	无
120	深圳科兴		161684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 2021.08.13	无
121	深圳科兴		161683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 2021.08.13	无
122	深圳科兴		1616837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 2021.08.13	无
123	深圳科兴		161683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1.08.14- 2021.08.13	无
124	深圳科兴		94468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14- 2027.02.13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25	深圳科兴		944680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14- 2027.02.13	无
126	深圳同安		2324049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03.14- 2028.03.13	无
127	深圳同安	咕噜噜	4613502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10.21- 2028.10.20	无
128	深圳同安	品味	461350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8.08.07- 2028.08.06	无
129	深圳同安	天下同安	425039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28- 2027.09.27	无
130	深圳同安	天下同安	4250398	30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2.07- 2027.02.06	无
131	深圳同安		3481586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2.14- 2025.02.13	无
132	深圳同安	同安堂	3481585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4.12.07- 2024.12.06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33	深圳同安		348158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14- 2025.01.13	无
134	深圳同安		1093099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07- 2027.09.06	无
135	深圳同安		1093098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7.09.07- 2027.09.06	无
136	深圳同安		864074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6.08.21- 2026.08.20	无
137	深圳科兴	科兴	13311513	18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8- 2025.01.27	无
138	深圳科兴	COSINE	13311399	3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8.21- 2025.08.20	无
139	深圳科兴	COSINE	13311101	5	中国	受让取得	2015.01.21- 2025.01.20	无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半水绿卡色林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1610871536.X	2016.09.30	2019.03.15	2016.09.30-2036.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益生菌片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93651.9	2010.06.07	2012.10.10	2010.06.07-2030.06.0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的药物注射剂	ZL200610146206.0	2006.12.12	2009.06.24	2006.12.12-2026.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细胞因子与降血糖药物组合在制备治疗糖尿病药物中的应用	ZL200510044062.3	2005.07.11	2007.12.12	2005.07.11-2025.07.1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深圳科兴、科兴制药	发明专利	一种依度沙班的合成方法	ZL201510105119.X	2015.03.10	2017.03.08	2015.03.10-2035.03.0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一种醋酸阿比特龙的纯化方法	ZL201410740491.3	2014.12.08	2017.03.15	2014.12.08-2034.12.0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阿齐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5874.2	2013.11.01	2015.04.15	2013.11.01-2033.10.31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44073.8	2013.08.08	2015.10.07	2013.08.08-2033.08.0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替比培南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64656.0	2012.03.13	2014.05.28	2012.03.13-2032.03.12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0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分离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异构体的纯化工艺及其检测方法	ZL201010215778.6	2010.06.30	2014.05.28	2010.06.30-2030.06.2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一种取代单克隆抗体亲和层析的分离纯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方法	ZL201010202366.9	2010.06.13	2013.03.13	2010.06.13-2030.06.12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的纯化工艺	ZL200410050936.1	2004.07.28	2008.05.28	2004.07.28-2024.07.2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深圳科兴	发明专利	重组人干扰素 α 1b口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27800.9	2004.06.21	2007.07.04	2004.06.21-2024.06.2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独立包装小盒）	ZL201730311809.0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10支装小盒）	ZL201730311807.1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复合包装小盒）	ZL201730311806.7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30片瓶盒）	ZL201730311804.8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7片瓶盒）	ZL201730311455.X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金大箱）	ZL201730311064.8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深圳科兴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赛若韦7片板盒）	ZL201730311063.3	2017.07.14	2018.03.06	2017.07.14-2027.07.1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1	深圳同安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23491.5	2009.11.17	2012.06.27	2012.06.27-2022.06.2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一览表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1	科兴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	---	法人商用房贷合同(0409517)	1,361	2017.05.08-2027.05.07	(1) 科兴有限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科兴有限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05013号)	1,000	2019.05.29-2020.05.28	(1)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19)年第05013号)
3	科兴有限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05014号)	1,000	2019.06.27-2020.05.28	(1)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19)年第05014号)
4	科兴制药	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章丘农商)流借字(2019)年第05015号)	1,000	2020.02.05-2020.10.20	(1)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章丘农商保字(2019)年第05015号)
5	科兴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755XY202000566)	14,000	2020.01.08-2021.01.07	借款合同(755HT2020009580)	8,000	2020.01.19-2021.01.19	(1)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0056601) (2) 深圳科兴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000056602)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6	深圳科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中银蛇额协字第7000007号)	3,000	2020.02.28-2021.02.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借字第000007号)	188.5904	2020.03.02-2021.03.01	(1)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保字第000007-b号) (2)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20圳中银蛇普保字第000007-a号)
7	深圳科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2019圳中银蛇额协字第7000056号)	1,000	2019.06.24-2020.06.24	借款申请书(2019圳中银蛇小借字第000056号)	1,000	2019.06.25-2020.06.25	(1)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圳中银蛇小保字第000056A号) (2)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圳中银蛇小保字第000056B号) (3) 科兴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圳中银蛇小保字第000056C号)
8	深圳科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755XY2019016041)	3,000	2019.07.10-2020.07.09	借款合同 755HT2019088164	1,000	2019.07.19-2020.07.19	(1) 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901604101) (2) 科兴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901604102)
						借款合同 755HT2019097463	1,000	2019.08.08-2020.08.08	

序号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9	深圳科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19)深综字(宝安)第072号)	2,000	2019.08-2020.08	—	0	0	(1) 正中医药集团、邓学勤提供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19)深额保字(宝安)第072号)
10	深圳科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ZH78212002061)	3,000	2020.02.07-2021.02.0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ZH78212002061-1JK)	3,000	2020.02.07-2021.02.06	(1) 正中投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GB78212002061-1) (2) 邓学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GB78212002061-2)
11	深圳科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00000004-2020年(红围)字00100号)	3,000 (实际提款金额311.57)	2020.04.15-2021.04.15 (已提款金额的借款期为:2020.04.15-2021.04.15)	(1)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工银深高保(红)字2020年第033号) (2)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工银深高保(红)字2020年第034号) (3)邓学勤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工银深高保(红)字2020年第035号)
12	深圳科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20021700000136)	5,000	2020.03.19-2021.01.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092020280037)	2,775	2020.03.19-2020.09.19	(1)正中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09202000000006)

序号	借款人/ 受信人	贷款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及 编号	授信额 度（万 元）	授信期限	借款合同名称 及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
									(2)科兴制药提供保证担保：最 高 额 保 证 合 同 (ZB7909202000000007) (3)邓学勤、文少贞提供保证担 保：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0920200000000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则	5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81613243451M。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KEXING BIOPRODUCT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生产地一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生产地二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邮政编码：25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精益制药，精益用药，守护健康”的企业使命，公司致力于推动高品质生物药的发展及其临床价值的持续提升，坚持用科技的力量不断实现突破革新，持续提升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与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为社会带来更加安全可靠的药品，为患者健康创造更多可能，并以此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共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化学药、原料药、中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委托或受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及销售；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以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3.8158:1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1,778,347	88.4268%
2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90	6.1941%
3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6,213	5.3791%
合计		149,025,35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 (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

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基本信息；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合伙企业印章。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七）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必要合理的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提名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持股凭证；
- (二)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三) 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 (四) 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
- (五) 本章程或证券监管机构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股东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的书面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以下细则操作：

(一)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按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多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 股东投票统计后，按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权从多到少次序排列，所得表决权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每一名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表决权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未选足的，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选举补足。

(四)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票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七)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府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

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应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

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视频、网络、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聘请中介机构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采用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现金分红比例：

1、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

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 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须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快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电讯方式发出的，通知发出当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0年3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655号

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张新建

共印 15 份

